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
第 2 場（第 2-7~2-11 小場）之公聽會會議紀錄（草案）

壹、事由：

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日期：

第 2-7 場：113 年 12 月 0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第 2-8 場：113 年 12 月 0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第 2-9 場：113 年 12 月 0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第 2-10 場：113 年 12 月 0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第 2-11 場：113 年 12 月 0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參、地點：

第 2-7 場：關東市民活動中心五樓禮堂(新竹市東區關東路 23 巷 1-1 號)

第 2-8 場、第 2-9 場：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雙園路二段 325 號)

第 2-10 場：中隘社區活動中心(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六段 703 巷 23 弄 7-1 號)

第 2-11 場：頭份社區活動中心(苗栗縣頭份市顯會路 74 號)

肆、主持人及紀錄：

第 2-7~2-11 場

郭總工程司呈彰

紀錄：李逸堂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附件一簽名單)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附件一簽名單)

柒、興辦事業概況：(請參考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網站：
<https://www.freeway.gov.tw/>；及詳附件二簡報資料)

捌、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評估

(一) 社會因素評估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計畫行經新竹市東區、香山區、新竹縣寶山鄉、苗栗縣竹南鎮及頭份市等 5 個行政區，截至 113 年 6 月共計有 515,040 人，其中男性為 257,609 人，女性為 257,431 人；年齡結構 0-14 歲佔 15.81%、15-64 歲佔 69.66%、65 歲以上佔 14.53%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1) 本計畫主要沿國 1 兩側拓寬，藉由增設交流道、主線拓寬及連絡道拓寬之建置，提升整體區域交通的便利性及行車安全，促進地方整體的發展。

(2) 本計畫在路線勘選與設計上，儘量使用既有國道路權範圍，計畫行經路廊現況沿線土地使用主要為農地，僅少數為鋼筋混凝土建物、鐵皮工廠及臨時建築物，工程範圍以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為主，並非人口稠密之住宅、商業區，對於周圍社會現況影響低。

(3) 本計畫拓寬工程完工通車後，可有效改善國 1 楊梅頭份路段交通壅塞情形，改善當地交通瓶頸，減少車輛停滯時間降低碳排放，提升區域生活品質。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計畫勘選土地已儘量避免影響居住生活環境，完工後可提高當地人口就業機會與整體路網便捷，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

本計畫於開發階段已辦理環評作業，後續將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確實執行各項環境保護工作。

(二) 經濟因素評估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藉由增設交流道、主線拓寬及連絡道拓寬，提升此地交通的便利性，提升交通運作效率，增加地方工作與休閒旅次，促進地方整體的發展，對於地方的財政與稅收係有正面提升的效益。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 (1) 本計畫係屬交通事業計畫，需地類型為線狀土地型態，僅徵收部分土地，較不致影響原土地使用方式。
- (2) 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大部分為已開發都市土地，部分為農地，另未來之國土功能分區圖顯示，多屬於國土功能分區中城鄉發展地區，皆未屬於優良農地之農業發展地區，較不致影響糧食安全。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1) 本次興辦事業計畫屬於增設交流道、主線拓寬及連絡道拓寬工程，施工期間可提供地區就業機會，增加地方稅收。
- (2) 經初步查詢，本計畫無行經聚落，徵收範圍內僅有少數工廠，故不致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支應。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之增設交流道、主線拓寬及連絡道拓寬位置已盡可能將用地範圍縮至最小，土地為最經濟之利用，盡量保持當地原有農田之完整性，行經範圍非糧食主要供應來源，徵收用地無產業鏈問題。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係因路權所需範圍而劃設，且本興辦事業為線狀開發，因此其土地利用完整性應不致產生影響。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路線為既有國道 1 號道路周邊，無行經聚落，因此無城鄉自然風貌景觀衝突現象。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依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調查結果，計畫區域歷年文獻和現地調查皆無考古遺址資料，且由歷年記錄研判本計畫影響潛在考古遺址的可能性相當小。工程進行時如發現文化古蹟將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事業計畫係增設交流道、主線拓寬及連絡道拓寬之建置工程，改變之影響使得當地交通更為便利，對其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環境部)於 112 年 3 月 15 日第 437 次會議審查通過。

(2) 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將依據環境影響說明書履行環境管理計畫，以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之影響。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之拓寬可紓解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路段道路壅塞之情形，完成後除能改善當地交通瓶頸狀況，亦可減少車輛停滯時間降低碳排放，提升該區域生活品質。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完工後，配合新竹地區發展需求，擴大五楊高架道路服務績效，恢復國道城際運輸功能，同時可降低碳排放量並減少油耗，達到永續、均衡的運輸目標。

2. 永續指標

(1) 本計畫完工後，可改善交通，促進城鄉均衡發展，滿足該區域未來整體發展需求。此外將能改善都會區交通，減少車輛停滯時間以降低碳排放，提高生活健康品質。

(2) 對環境、節能減碳、生產、生活、城鄉文化指標，均有正面效益。

3. 國土計畫

本計畫完工通車後，可有效改善國 1 楊梅頭份段交通經常壅塞情形，提升國道服務水準，及配合新竹地區發展需求，擴大五楊高架道路服務績效，恢復國道城際運輸功能，同時可降低 CO2 排放量並減少油耗，達到永續、均衡的運輸目標，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國土計畫之交通運輸規劃理念。

二、必要性評估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為建構高(快)速公路路網及提升區域快捷運輸服務，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公益性，且具經濟可行性之路線，徵收私有土地有其必要。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已避開聚落及減少拆遷，目前擬徵收之土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之範圍。

(三)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屬永久性設施，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不成才以徵收方式辦理。

三、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一) 徵收法定補償情形(後續依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地價評議委員會所評定之補償市價、拆遷補償等基準)

1. 地價補償費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按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地價。

2. 本案需用土地範圍內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補償、遷移費將依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制定之相關規定辦理，以維持公平、公開原則。

(二) 徵收後之安置、就業輔導具體作法或救濟計畫情形(生存權之保障)(中低收入戶調查情形)

1. 拆遷安置計畫：原則上以發放補償金為主，並與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

縣政府協調社會住宅配合等方案。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第 2-7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胡■涼	請問土地是否有在徵收範圍內？	經查明，貴土地不在本次用地取得範圍內。
2	蔡■	丁種工業地被徵收怕高速公路高架後是否會影響日後土地使用及完整性。	經查明，貴土地不在本次用地取得範圍內。
3	黃■裕	1. 距離 4.5m 很近，一開窗噪音就很大，陽光被擋、空氣污染，不能只用環保局規定，只建隔音牆，希望可進屋確認噪音問題。 2. 防墜問題、空污問題，請出「實質」補償和解決方案，不要一直說官腔、說空話。 3. 周邊房價因國家重大建設發展下跌，都沒有任何正面回應和合理說法，完全迴避問題。	1. 本路段將保留既有高速公路隔音牆，並依分析成果，將於埔頂路 99 巷社區設置隔音牆，將噪音控制於規範範圍內。本計畫於環評階段經由空污模式模擬結果顯示，計畫區附近敏感點除 PM2.5 外，各項污染物濃度與背景濃度合成結果均可符合空氣品質標準；而 PM2.5 係由於背景值已超出空氣品質標準所致，本計畫影響輕微。本計畫於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將依據環評承諾之空氣品質環境保護對策，並執行各階段之空氣品質監測，以確實掌握空氣品質之變化。 2. 一般橋梁段護欄採單鋼管設計，考量本路段距民房較近，將採雙管鋼管護欄提升防墜性，降低墜落的風險。 3. 本案係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 4.3.3 節規定保留 4.5m 之側向淨空，並依據相關規定設置防護設施及隔音牆將影響降至最低，另本案完成拓寬後將提昇整體高速公路服務水準、強化國道城際運輸功能，同時可降低碳排放量並減少油耗，達到永續、均衡的運輸目標並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有正向影響，敬請諒察。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4	張雲	通訊地址更改。	1. 本次通知係依據土地登記資料（地籍謄本）登載之住址，如未收到開會通知單，請確認土地登記資料登載之住址（戶籍地址）是否一致，並更新土地登記資料上之住址，或另行提供通訊住址，本局將據以修正通知住址，以利後續聯繫。 2. 本局已依據提供資訊變更聯絡地址。
5	黃權	1. 已被徵收第二次，剩下部份能否一併價購？ 2. 何時辦理？	1.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仍為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或本局。 2. 非都市計畫區預計於 114 年第四季開始辦理，都市計畫區域預計於 115 年第一季開始辦理。
6	曾資程 新竹市議員	1. 千甲里居民土地被高公局徵收，這次是第 3 次，工程技術許可的範圍，儘可能減少徵收範圍，徵收價格希望能夠從優。	1. 本工程需用土地價格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估價，其估算之協議價購價格將召集第三方公正單位（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另土地徵收補償市價也將交付地方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2. 地上物補償部分，將依地方政府地上物查估基準相關規定辦理補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 居民房子在高速公路旁，被部份徵收死無法居住，地價、房價受影響，拆遷補償從優從寬認定。 3. 施工期間工地之管理，避免噪音、空污造成居民之影響。環境、安置、噪音等影響需注意。	償，以保障各所有權人權益，針對拓寬所引致噪音課題，均依環境影響評估承諾及補充分析成果設置隔音牆，並於鄰近建物路段設置雙層鋼管護欄，以降低對週邊民眾不良影響。本案完成拓寬後將提昇整體高速公路服務水準、強化國道城際運輸功能，同時可降低碳排放量並減少油耗，達到永續、均衡的運輸目標並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有正向影響，敬請諒察。 3. 本計畫於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將依據環評承諾之空氣品質環境保護對策及沿線環境噪音偵測，並執行各階段之空氣品質監測及噪音模擬分析，以確實設置隔音牆位置及掌握空氣品質之變化，以符合相關法規規定。若於完工後仍有建議設置隔音牆需求，可洽本局養護工程分局或當地環保局，視需要辦理噪音監測作業，如有超過管制標準者，本局將訂定該路段噪音改善計畫，並經環保局核定後，本局養護工程分局再據以辦理改善。
7	人壽(股)公司	請先提供正確的徵收大小的數據(書面資料)，因只有一小邊角，可派人現勘是否需要徵收？徵收邊角太小，是否一定要收取土地？	1. 考量土地所有權人隱私，本次預估需用面積已電話聯繫告知，惟實際面積仍依後續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2. 此需用土地係為施工及養護需求，貴司如有意願，可申請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以保障貴司如財產權益，其地價補償費係依據「交通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規定辦理補償。
8	張之	1. 我有煉鋼廠可賣進口鋼筋給高公局。 2. 新竹交流口大雨時淹水嚴重，高架後水	1. 知悉，惟相關事務屬後續施工廠商權責，將傳遞相關資訊。 2. 本案將依相關規範辦理排水設計，以符合高架後之排水需求。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量可能增加不少，排水設施應加大。	
9	許■源	附近的安全設計	本工程施工、道路線型及交通運轉等皆依相關規範進行設計，確保施工及完工營運安全。
10	黃■洋	因 ■ 地號有『 ■ 有限公司』廠登，是否會影響或是有什麼配套方式？ 1. 廠登是否影響？ 2. 主建物是否不影響？ 3. 是否採地上權方式？	1. 如因徵收致工廠登記面積減少，屆時可依據本局相關證明文件至新竹市政府辦理工廠面積變更登記；另本段為高架段，土地所有權人如有意願，可申請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以保障貴司如財產權益，其地價補償費係依據「交通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規定辦理補償。 2. 施工中橋墩興建時開挖範圍鄰近主建物，將依規範設置臨時擋土支撐並配合監測，隨時監測建物安全。 3. 本段為高架段，依照地主意願可採用地上權方式辦理。
11	龔■雲	家母龔■雲現居於安養機構中，將來若辦理印鑑證明時，可能需要貴單位協助，向戶政事務所說明，以方便家屬取得印鑑證明，減少作業流程的阻礙。 戶籍地原在清大東院，12月會變為金城三路。	1. 為辦理用地協議價購相關作業中涉及申請印鑑證明事宜時，如轄管戶政事務所需要本局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時，本局將協助辦理。 2. 本次通知係依據土地登記資料（地籍謄本）登載之住址，如未收到開會通知單，請確認土地登記資料登載之住址（戶籍地址）是否一致，並更新土地登記資料上之住址，或另行提供通訊住址，本局將據以修正通知住址，以利後續聯繫；本局已依據提供資訊變更聯絡地址。
12	李■芬、宋■嘉、宋■萍	上述2人之連絡地變改為上列住址。	本局已協助更改通訊地址。
13	台灣 ■ 股份有限公司 ■	1. 有關本工程用地範圍，請排除本公司座塔上揭地號土地之 69kv 新竹～鐵竹#10塔地，倘無法排除，原則配合貴局	1. 已排除 282-4 地號 69kv 新竹～鐵竹#10塔用地需求。 2. 淨高衝突部份建請貴司研擬對策。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營運處	工程遷移本公司鐵塔，惟請貴局於路權範圍內提供合適遷移用地。 2. 倘貴局無法於路權範圍內提供遷移用地，須由本公司自行尋覓用地，土地取得及遷移鐵塔工程之期程將難以預估。	
14	林山	徵收面積。	考量土地所有權人隱私，本次預估需用面積將另行聯繫告知，惟實際面積仍依後續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15	胡村	1. 以上標註位置（聯絡地）排水溝渠，多次淤積，為本人前往清理，並多次向貴局反映，皆無改善，請貴局改善，溝渠淤積問題。 2. 邊坡養護問題。 3. 邊坡 10 幾米，為何徵收工地這麼多？ 4. 排水系統能否確保？ 5. 徵收面積多少？	1. 高速公路圍籬範圍內由高公局管養；若為地方政府使用，應由地方辦理清淤維護。後續高速公路拓寬工程將一併配合改善排水溝渠。 2. 高速公路圍籬範圍內由高公局管養。 3. 全線路權劃設原則一致，採結構外緣線 4.5 公尺為路權範圍，作為日後施工、維管使用需求。 4. 本案將依相關規範辦理排水設計，以符合高架後之排水需求。 5. 考量土地所有權人隱私，本次預估需用面積將另行聯繫告知，惟實際面積仍依後續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16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 新竹市科學段 號、新竹縣寶山鄉 地號：影響本局廠區停車位及通道與廠房旁綠地，因涉承租廠商約 29 家之權益，建議調整規劃範圍。 2. 新竹縣寶山鄉	1. 本案工程在貴局所有之新竹市科學段三小段 1-1、6-8 及 103 地號處為高架橋路段，經檢討用地需求皆為必要橋墩設置點，且須取得橋墩柱部分之路權，而其餘高架橋投影面，如貴局同意則可採撥用方式處理，本局並將於施工時暫時租用工區範圍，以最大限度降低對貴局之影響並保障廠商權益。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地號：屬公園兼滯洪池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為本局寶山二期擴建計畫配售住宅區重要之公共建設，且距離住宅區(雙龍段地號)過近，恐造成住房與高速公路距離小於 6 公尺，影響居住品質及防火間隔，建請避開前述公共設施土地，並遠離住宅區街廓。 3. 上開意見係依貴局提供之地籍套繪範圍圖初步評估，實際影響仍需俟貴局實際施工規劃並提供更詳盡之資料予本局。	2. 本案工程在貴局所有之新竹縣寶山鄉雙龍段 242-1、242-2 及 242-3 地號處亦為高架橋路段，原用地需求為滯洪池及高架橋墩設置，經檢討將原滯洪設施移設他處並調整路權。 3. 後續將提供更詳細施工規劃與配置圖供貴局進一步確認。
17	宋祥、陳明	高速公路到本人土地還有一部分未使用的高公局土地，麻煩貴局在規劃上再調整減少徵收土地面積	本路段除辦理高架橋拓寬外，亦包含既有高速公路拓寬，高架路線已緊貼平面拓寬後之高速公路，最大幅度降低用地取得範圍，請諒察。
18	蔡鴻	1. 民國 109 年決議楊頭高架興建，紓解交通樂觀其成。但我取得權狀在興建高架後，且高架為嫌惡設施，房價將掉 1-2 成，對我是極其不公，高公局能補償我損失的房價。 2. 高架落車事故頻傳，為避免肇事者脫逃、脫產，高公局能法院公證對我土	1. 本案將依據相關規定設置防護設施及隔音牆將影響降至最低，另本案完成拓寬後將提昇整體高速公路服務水準、強化國道城際運輸功能，同時可降低碳排放量並減少油耗，達到永續、均衡的運輸目標並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有正向影響，敬請諒察。 2. 一般橋梁段護欄採單鋼管設計，考量本路段距民房較近，將採雙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地、建物、人身財產安全永久保障做第一順位賠償者。	管鋼管護欄提升防墜性，降低墜落的風險。
19	謝先生	我是家住新竹市東區水源里 (地號) 的住戶謝先生。 至於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本住戶希望不要拆遷，可否現場說明，或拆除後如何賠償地上物等說明。	1. 本局已多次無法與陳述人取得聯繫，並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下午三點前往新竹市東區水源里仰德路 154 號會勘，亦無人回應，本局已於信箱留下聯絡方式，再煩請陳述人與本局聯繫。 2. 經查陳述人所提供地號，為辦理竹北至公道五既有國道及高架拓寬兩項工程，道路線型已緊貼國道，最大幅度降低用地取得範圍。此外，為跨越台 68 快速道路，橋墩位置及地方道路改線等因素，需進行拆遷，請諒察。 3. 地上物補償部分，將依地方政府地上物查估基準相關規定辦理補償，以保障各所有權人權益。 
20	葉美	因沿著高速公路那邊有一條路.是進出 地號之唯一道路,希望到時候徵收之後可以維持土地進出方便之道路,避免除草機無路可進,謝謝.	由於此處箱涵需辦理延伸，施工中將會以便道方式維持貴府出入，完工後，則以既設道路配置規劃並保有原交通功能。

第 2-8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范■■振	上住屋中山高北上 104.5K 處，希望隔音牆延長，原本就很吵，現在又要拓寬越靠近住家，請教高公局是否有更理想的隔音牆比照台 74 線那種彎型的是否有效，還有我家前有一避車彎，好像有車超速警報器響起分貝很高，是否可廢除改放測速器，謝謝。	本案已於設計階段進行沿線環境噪音進行偵測，並依據目標年通車數量進行模擬，預計於高速公路平面里程約 104k+365~104k+490 北上側設置隔音牆，將噪音影響降至規範值。 避車彎位置係依據設置規則所制定，實難調整設置區位，將轉知高速公路警察局，降低執勤對週邊民眾影響。
2	孫■■斌、孫■■謙、孫■■宸	1. 變更通訊地址 2. 既有的涵洞拓寬（102k+402），方便民眾通行	1. 本次通知係依據土地登記資料（地籍謄本）登載之住址，如未收到開會通知單，請確認土地登記資料登載之住址（戶籍地址）是否一致，並更新土地登記資料上之住址，或另行提供通訊住址，本局將據以修正通知住址，以利後續聯繫。本局已依據提供資訊變更聯絡地址。 2. 既有穿越箱涵之地方道路，若現況已拓寬完成且道路寬度大於箱涵寬度，或擬進行拓寬者，依規定請新竹縣政府向國道養護管理機關（本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提出箱涵拓寬改建需求，經審核同意後循序辦理。
3	徐■■宸	我的地是袋地，請協助拓寬，預留道路進出	經查明，陳述中所列兩筆地號土地非為本案用地取得範圍，須請土地所有人向新竹縣政府申請規劃設置，請見諒。 本案施工期間將維持出入動線，保障土地所有人權益。完工後，則以既設道路配置規劃並保有原交通功能，若無既有道路則應由新竹縣政府規劃設置。
4	呂■■漪、蘇■■	因緊臨高速公路，噪音隔離，故請求加高	本案設計階段已進行沿線環境噪音偵測，並依據目標年通車數量進行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生	隔音牆高度。隔音牆增加隔音效果	模擬，依模擬分析結果進行隔音牆設計，以符合相關法規規定。若於完工後仍有建議設置隔音牆需求，可洽本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或當地環保局，視需要辦理噪音監測作業，如有超過管制標準者，本局將訂定該路段噪音改善計畫，並經環保局核定後，本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再據以辦理改善。
5	寶山鄉代表 陳昌鈐	1. 徵收價格如何確定？ 2. 畸零地多大才可徵收？應由中央政府決定，不要推給縣政府。 3. 高架橋下方請留路給居民方便耕種、通行。	1. 本工程需用土地價格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估價，其估算之協議價購價格將召集第三方公正單位（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另土地徵收補償市價也將交付地方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2.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仍為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至於非屬用地範圍內之地上物，原則不予補償。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或本局。另有關畸零地大小並無一定標準，將視各土地所在區位及特性而定。 3. 高架橋下方主要作為養護巡檢及營運設施所用，有關如何承租高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架橋下方土地，可至高速公路官方網站查詢(https://www.freeway.gov.tw/Default.aspx)(相關路徑:高速公路局中文版 »便民服務 »常見問答 »路權與財產管理)
6	張■俊	1. 請問高速路拓寬後，其周邊土地是否仍受「高速公路側禁止或限制建築」的規定？如仍有，正在建築或已完成的建築物其權益如何彌補？ 2. 請明示土地分割的完成日期，及何時完成土地協議收購，俾地主有明確的時間因應。	1. 於限建範圍內，若非建造、設置危害公路路基、妨礙行車安全或有礙沿途景觀之建築物及廣告物，仍可為相當使用。 2. 非都市計畫區預計於 114 年第四季開始辦理，都市計畫區域預計於 115 年第一季開始辦理。
7	呂■漪(蘇■代)	申請通往深井段 ■號、■之涵洞增加為雙向及 4.2m 高度。(深井三路與中山高速公路涵洞之道路)鑑請鄉公所協助辦理。	既有穿越箱涵之地方道路，若現況已拓寬完成且道路寬度大於箱涵寬度，或擬進行拓寬者，依規定請新竹縣政府向國道養護管理機關(本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提出箱涵拓寬改建需求，經審核同意後循序辦理。
8	呂■雄	103+300~103+900，增設隔音牆	本案設計階段已進行沿線環境噪音偵測，並依據目標年通車數量進行模擬，依模擬分析結果進行隔音牆設計。若於完工後仍有建議設置隔音牆需求，可洽本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或當地環保局，視需要辦理噪音監測作業，如有超過管制標準者，本局將訂定該路段噪音改善計畫，並經環保局核定後，本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再據以辦理改善。
9	魏■香	1. 九天玄宮位於新城段 ■地號，本次拓寬被徵收約 980 平方公尺，九天玄宮剛獲縣府核准於 113 年 10 月底開工，其設計之行政大樓剛好在路堤邊，	1. 已將未來行政大樓位置納入評估，並依據目標年通車數量進行模擬，依模擬分析結果進行隔音牆設計。若於完工後仍有建議設置隔音牆需求，可洽本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或當地環保局，視需要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因有行政大樓之 5 層建物，請求■■■■、■■■■也號沿線協助設計隔音牆以維持安寧。 2. 本宮原設計之建照執照已申報開工，但因徵收道路故實質無法動工興建，日後需辦理變更建照執照，請協調新竹縣府給予協助，給予建照執照有法定停工期間，以確保因配合徵收作業而延誤的建照期限。	辦理噪音監測作業，如有超過管制標準者，本局將訂定該路段噪音改善計畫，並經環保局核定後，本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再據以辦理改善。 2. 本局後續依各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10	孫■■火、孫■■龍	希望可留一條 8m 寬以上聯外道路，與 64 號共同一條道路。	本案施工期間將維持出入動線，保障土地所有人權益。完工後，則以既設道路配置規劃並保有原交通功能，若無既有道路則應由新竹縣政府規劃設置。
11	邱坤楠 新竹縣議員	土地徵收與道路工程建議事項 1. 關鍵價單位應納入地方意見：土地徵收採「市價徵收」方式辦理時，應將地方政府及民眾的意見納入評估，確保徵收價格公平合理。 2. 款項撥付與所有權清理：土地徵收款項的撥付，對於涉及三七五租約、共同持有、公同共有等情況，應分門別類進行核算，個別造冊處理，以避免後續糾紛。 3. 施工便道的移交與維護：道路拓寬工	1. 本工程需用土地價格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估價，其估算之協議價購價格將召集第三方公正單位（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另土地徵收補償市價也將交付地方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2. 感謝委員提醒，本局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辦理。 3. 施工便道為臨時性設施，設計標準不符永久性道路橋梁規範規定，請諒察。 4. 台 68 銜接楊頭高架刻正辦理規劃工作，目前將於楊頭高架留設匝道銜接台 68。頭份交流道改善可行性評估已於 113 年 10 月 7 日由交通部報院、10 月 25 日本局函請縣府依工程會意見修正，俟院核定後由本局接續設計。 5. 既有穿越箱涵之地方道路，若現況已拓寬完成且道路寬度大於箱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程竣工後，施工便道應保留並移交地方政府負責維護管理，以確保道路周邊土地交通暢通。 4. 事業計畫書應考量銜接及交通問題：在興辦事業計畫書中，應慎重考量 68 號道路的銜接及中山高頭份交流道可能出現的回堵問題，並納入整體規劃。 5. 涵洞盤點與改善：應與新竹縣政府及寶山鄉公所合作，盤點現有大小涵洞是否符合需求。對於不符合需求的部分，應納入此次工程範圍內有效改善，以解決地方發展 50 餘年的瓶頸問題。 6. 隔音設施的全面納入：針對高速公路噪音影響周邊居民生活與健康的問題，工程設計中應全面納入隔音牆設施，減少道路周邊住戶的困擾與民怨。 7. 道路破壞修復：工程設計規劃與施工過程中，對於縣道、鄉道及村里鄰道路拓寬造成的破壞，應全面修復，恢復原狀，確保道路品質。 8. 零星用地徵收處理：道路拓寬工程範	涵寬度，或擬進行拓寬者，依規定請新竹縣政府向國道養護管理機關（本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提出箱涵拓寬改建需求，經審核同意後循序辦理。 6. 本案設計階段已進行沿線環境噪音偵測，並依據目標年通車數量進行模擬，依模擬分析結果進行隔音牆設計。若於完工後仍有建議設置隔音牆需求，可洽本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或當地環保局，視需要辦理噪音監測作業，如有超過管制標準者，本局將訂定該路段噪音改善計畫，並經環保局核定後，本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再據以辦理改善。 7. 本案施工期間將維持出入動線，保障土地所有人權益。完工後，則以既設道路配置規劃並保有原交通功能。另為本案工程造成道路破壞，將修復並確保道路修復品質。 8.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仍為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至於非屬用地範圍內之地上物，原則不予補償。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圍確立後，對於分割後形成的零星用地，需用土地單位應同時辦理徵收，以免造成民怨及後續使用問題。 9. 工程期程公告與說明：有關單位應明確告知相關利害關係人此次道路拓寬工程的各項期程，讓所有被徵收土地的戶主清楚了解進度，避免資訊不透明引發疑慮。	寄土地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或本局。 9. 本次兩場公聽會皆有擴大通知(取得範圍外 5m 之利害關係人)並張貼公告及提供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書面)亦有提供給鄉、村、里長辦公室供地主、居民了解本案工程內容、用地取得程序等。有關工程期程於兩場公聽會中皆有說明，民眾如需了解可上高公局網站查看(請參考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網站：https://www.freeway.gov.tw/；及詳附件二簡報資料)。
12	江慈	1. 有關寶斗公墓垃圾場這次高速公路改建務必挖到應如何收場？是否可以與鄉公所配合，將全面性垃圾清除？ 2. 有關深井路 號高速公路地下道出口就上坡，導致遊覽車無法通行，此因；底下是高速公路涵管，此次改建是否可以順便改善？ 3. 高速公路沿邊；寶深路；道路是否可與鄉公所配合，加徵收拓寬？ 4. 這次高速公路改建，徵收土地，若只剩餘幾十平方公尺土地，懇請高公局能給予徵收。 5. 若甲、乙的土地被高速公路剖成二半，若甲、乙雙方同意調換或買賣，建請政府給予簡便協助辦理，若有地目不同，	1. 本案將於取得土地範圍先行辦理試挖，確認垃圾掩埋位置及數量，並釐清責任歸屬，後續依法辦理清運。 2. 既有穿越箱涵之地方道路，若現況已拓寬完成且道路寬度大於箱涵寬度，或擬進行拓寬者，依規定請新竹縣政府向國道養護管理機關(本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提出箱涵拓寬改建需求，經審核同意後循序辦理。 3. 同上。 4.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仍為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限制無法分割、合筆，在這方便應給予通融，不要限制。 6. 不要影響樹葬區。	受理。至於非屬用地範圍內之地上物，原則不予補償。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或本局。 5. 若共有土地因工程影響而分割為數筆土地，而共有人間有交換土地或買賣行為之情形時，請自行訂立書面契約後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因涉及私權行為，非屬本局權管，請諒察。 6. 已於 12/25 會勘後確認樹葬區位置，並確認本案工程未影響樹葬區。

第 2-9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蔡■德	- 此三筆土地中間被高速公路分隔，民國 60 年左右時，高速公路因剛施工時高公局有答應會留車子（耕種用）的通道，避免影響通行，但目前仍未處理。 - 當時是和父親蔡■森進行協商，未留有相關資料。	經與陳述人於 12/25 會勘後確認其所持有地號位置，並於當天本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有提供解決方法並同意陳述人訴求。
2	盧■琦、盧■農	變更收信地址，如上。	- 本次通知係依據土地登記資料（地籍謄本）登載之住址，如未收到開會通知單，請確認土地登記資料登載之住址（戶籍地址）是否一致，並更新土地登記資料上之住址，或另行提供通訊住址，本局將據以修正通知住址，以利後續聯繫。 - 本局已依據提供資訊變更聯絡地址。
3	盧■興、羅■銖	445 為丙建用地，在此次用地取得範圍內，相鄰之農地地號 444、442 也被部份徵收，是否可將 442 的農地變更為與 445 地同面積之丙建。 - 申請會勘確認。 - 希望可先將 445 之丙建變更為農地，並同時將部份 442 變更成和 445 同面積之丙建，完成以上流程後，445 地號再以農地價格進行協議價購或徵收。	- 本局已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進行會勘，與陳述人說明本局僅能依據需求用地範圍進行相關處分，並無權變更用地範圍外之編定。建議陳述人可至新竹縣地政單位進行諮詢使用地變更編定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本局後續並可配合提供相關所需文件。 - 已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完成會勘並與土地所有人說明。 - 同第一點。
4	柯■閔等 5 人	拆遷安置計劃部分是否比照現行其他徵收區例如：航空城徵收案，有安置戶	徵收後之安置、就業輔導係針對中低收入戶，並原則上以發放補償金方式為主，本局並將與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政府協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社會住宅配套。 2. 土地徵收可否留一條便道至剩餘土地，提供圖片參考。	調社會住宅配合等方案。 2. 本案施工期間將維持出入動線，保障土地所有人權益。完工後，則以既設道路配置規劃並保有原交通功能，若無既有道路則應由新竹縣政府規劃設置。
5	彭豐	1. 本人是新城段 之地主，第一次開公聽會時，得知消息要徵收並將部分土地規劃為滯洪地，想說國家要重大建設發展，本人可以配合國家計畫，但礙於高速公路旁禁建 8 公尺，是否也要包含在範圍內？ 2. 此土地也鄰近國道應全數收購，受害者往往都是農民百姓，高公局是否可以下鄉傾聽民意？不單只是開公聽會而已。 3. 政府需要土地而可以任意切割，那我們百姓又受限農業發展條例影響，農地必須 756 坪才可以分割，高公局是否考慮依地號來徵收？ 4. 12 月 5 日收到第二次公聽會時，結果讓人憤怒！怎麼計畫又突然改變了？又不規劃滯洪地了呢？根本就是戲弄百姓！ 5. 本區土地屬於偏低窪地區，在科學園區較為高點，排水接續到新城這帶也	1. 用地取得範圍依法僅能依工程需求範圍取得，並盡量減少對民眾私地影響，另於限建範圍內，若非建造、設置危害公路路基、妨礙行車安全或有礙沿途景觀之建築物及廣告物，仍可為相當使用。 2. 用地取得範圍依法僅能依工程需求範圍取得，並盡量減少對民眾私地影響，請諒察。 3. 如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仍為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或本局 4. 本案仍屬基本設計階段，需用土地儘量使用既有國道路權範圍施作，降低對私人財產之影響，相關調整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須規劃滯洪池分洪水量，請高公局重新評估!而且貴局是不是一次性地徵收，很多地主年邁已高，根本不懂得申請流程，也不識字，還要限制一年內的時間..... 寶山的房價近年來漲 135%，不動產估價師，是不是也要納入評估?	5. 本案將依水土保持法並依 200 年防洪頻率進行排水設計。 本工程需用土地價格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估價，其估算之協議價購價格將召集第三方公正單位（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另土地徵收補償市價也將交付地方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陳述人可提供成交案例於本局，本局將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納入考量。

第 2-10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許■源	106+530 排水涵洞長期淤積，請協助清理，在本次工程亦需保持暢通	涵洞之維護管理將通知本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辦理改善。
2	黃■群	1. 頭前溪以南到 95 是高架還是平面，若是高架的話，有多高？ 2. 有關高速公路行經新竹市箱涵能否拓寬，因此路段為這次工程的拓寬計畫內(千甲路(市 10)鄉道(千甲段 136 地號))以及千甲路(387 巷)(千甲路 1 地號)	1. 本案於頭前溪南岸改善內容包含「楊頭高架拓寬」及「竹北至新竹 A 間平面拓寬」，其中高架部份橋高約 25m。 2. 既有穿越箱涵之地方道路，若現況已拓寬完成且道路寬度大於箱涵寬度，或擬進行拓寬者，依規定請新竹市政府向國道養護管理機關（本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提出箱涵拓寬改建需求，經審核同意後循序辦理。
3	劉■宏	更改通訊地址：■■■■■■■■■■ ■■■■■■■■■■	1. 本次通知係依據土地登記資料（地籍謄本）登載之住址，如未收到開會通知單，請確認土地登記資料登載之住址（戶籍地址）是否一致，並更新土地登記資料上之住址，或另行提供通訊住址，本局將據以修正通知住址，以利後續聯繫。 2. 本局已依據提供資訊變更聯絡地址。
4	邱■鴻	更改通訊地址：■■■■■■■■■■ ■■■■■■■■■■	1. 本次通知係依據土地登記資料（地籍謄本）登載之住址，如未收到開會通知單，請確認土地登記資料登載之住址（戶籍地址）是否一致，並更新土地登記資料上之住址，或另行提供通訊住址，本局將據以修正通知住址，以利後續聯繫。 2. 本局已依據提供資訊變更聯絡地址。
5	韓■松	香山區南隘路■■■■■■■■■■路段施工時是否會影響到？楊頭段在頭份交流道的何處？	1. 經查陳述人所提供地號，本次工程用地取得範圍僅涉及 730 地號土地，■■■■■■■■■■地號非位於本次工程取得範圍。 2. 本案為楊梅至頭份段拓寬，終點將銜接既有頭份交流道（約國道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號里程 110k)
6	姚杰	以後施工時煩請不要使用到我的土地，若有使用需求需先告知，並提供補償等，使用後亦需復原場地。	1. 經查陳述人所提供地號，本次工程用地取得範圍並未涉及貴土地，屬本案利害關係人通知名單（擴大通知）。 2. 施工中若有利用私有土地情形，施工廠商將與土地所有權人租用，保障土地所有人權益。

第 2-11 場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許雄	地主本人不希望該地被徵收，施工時需保持該地的通行。	經查陳述人所提供地號，非本次本次工程用地取得範圍，施工中若有利用私有土地情形，施工廠商將與土地所有權人租用並將會提出交通維持計畫，保障土地所有人權益。
2	羅康	1. 請問用地取得是採協議價購還是徵收？ 2. 協議價購價格如何估算？ 3. 剩餘土地是否可一併價購，是否有面積限制？ 4. 本案工程於頭份匝道出口位置？	1. 本案用地取得將優先與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價購，如協議價購不成才進入徵收程序。 2. 本工程需用土地價格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估價，其估算之協議價購價格將召集第三方公正單位（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另土地徵收補償市價也將交付地方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3.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仍為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或本局。一併價購並無面積限制，將視該比土地區位及形狀等情勢而定。 4. 本案為楊梅至頭份段拓寬，終點將銜接頭份交流道（約國道 1 號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里程 110k)
3	吳傳	更改聯絡地址：[REDACTED]	1. 本次通知係依據土地登記資料（地籍謄本）登載之住址，如未收到開會通知單，請確認土地登記資料登載之住址（戶籍地址）是否一致，並更新土地登記資料上之住址，或另行提供通訊住址，本局將據以修正通知住址，以利後續聯繫。 2. 本局已依據提供資訊變更聯絡地址。
4	林潔、林明	1. 施工中跟完工後是否會維持道路通行？ 2. 涵洞經常漏水，造成濕滑易滑倒，是否一併改善？ 3. 隔音牆要加強，目前還是很吵	1. 本案施工期間將維持出入動線，保障土地所有人權益。完工後，則以既設道路配置規劃並保有原交通功能，若無既有道路則應由新竹縣政府規劃設置。 2. 有關 108k+580 涵洞之維護管理將通知本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辦理改善。 3. 本案設計階段已進行沿線環境噪音偵測，並依據目標年通車數量進行模擬，依模擬分析結果進行隔音牆設計，以符相關規範規定。若於完工後仍有建議設置隔音牆需求，可洽本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或當地環保局，視需要辦理噪音監測作業，如有超過管制標準者，本局將訂定該路段噪音改善計畫，並經環保局核定後，本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再據以辦理改善。
5	鍾生	民國 68 年用地被徵收，現今用地又再被徵收更多區塊，導致用地無法善用，也無配置進出道路，也無法申請農保資格，想請貴單位處理。	1.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仍為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 1 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或本局。 2. 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加保之自有農地被徵收或徵收前已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致土地面積不符合加保規定，得續保一定期間。但加保之自有農地被徵收或協議價購時，被保險人年滿六十五歲且加保年資累計達十五年者，不受續保一定期間之限制。」，續保期間則依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自有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故若與本局辦理協議價購或被徵收後，土地面積不符合加保規定，仍可續保一定期間，若加保年齡、年資符合則可持續續保，不受一定期間限制。
6	湯■光	施工單位在施工時需注意周遭的瓦斯管及排水設施需清理乾淨，勿使排水設施因廢棄物導致堵塞。補：地號 290 有一條便道，怕施工時會沒有道路可進出。	1. 本案將於設計階段邀集各管線單位進行介面及管線圖資確認，並進行現場會勘，俾利確保掌握管線位置及路徑。施工中將進行試挖及相關保護措施已確報施工安全。 2. 排水設施將通知本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辦理改善。 3. 本案施工期間將維持出入動線，保障土地所有人權益。完工後，則以既設道路配置規劃並保有原交通功能，若屬私人道路，則依地上物查估辦理補償。
7	黃■亮	1. 興埔段 1135-001 地號源由來自 100 年地籍重測修正歸還地主。	經查興埔段地號 1135、1135-001、1135-002 非屬本案路權範圍，本局依法僅能針對需用土地辦理取得，若非需用土地則無法進行相關處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 在 105 年 10 月 20 日登記原因：補註用地別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見土地登記謄本） 3. 興埔段 1135-001 農牧用地來自原是高速公路用地。 興埔段 1135-002 區段徵收編列綠帶用地。 興埔段 1135-000 區段徵收編列住宅用地。 4. 建議此次五楊延伸頭份段，應將 1135-001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列入徵收範圍，確保地主權益，因未來區段徵收是不會徵收都計外的農牧用地。	分，請諒察。

拾、結論：

- 一、本興辦事業經向與會機關代表、民意代表、地方民眾、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後，悉數瞭解本事業計畫興辦之內容，盼早日取得地方共識，順利推動本工程。
- 二、如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會議內容有事實及法律上陳述者，請於7日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陳述意見，未於上開期間內提出者，視為無意見。
- 三、本次會議與會代表及土地所有權人所提意見，除經本局及相關人員於現場說明，民眾發言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本局回應內容已記載於會議紀錄，並寄予提問者知悉〔其他機關(單位)權責部分，將協助轉知依權責辦理〕，及於本局網站提供下載並公告周知。

拾壹、散會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新竹頭份段)設計及監 造委託技術服務」興辦事業計畫第2-7場公聽會

中華民國113年12月04日

一、時間：113年12月04日(星期二) 下午2時整

二、地點：關東市民活動中心五樓禮堂
(地址：新竹市東區關東路23巷1-1號)

三、主持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郭總工程司呈彰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單位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東區區公所	
新竹市東區千甲里辦公處	曾登強
新竹市東區埔頂里辦公處	
新竹市東區埔頂里辦公處	何志亭
新竹市東區立功里辦公處	
新竹市東區龍山里辦公處	
新竹市東區光明里辦公處	
新竹市東區科園里辦公處	徐兆生
新竹市東區關東里辦公處	
交通部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路產組	陳煜惠、林建聰、謝穎卿、高冠雄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	蔡孝楷、李安堂

出(列)席單位		
立法委員	職 稱	姓 名
立法委員鄭正鈐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徐欣瑩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林思銘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出(列)席單位		
議員/民意代表	職 稱	姓 名
新竹市議長 許修睿辦公室		
新竹市副議長 余邦彥辦公室		
新竹市議員 鄭美娟辦公室		
新竹市議員 劉彥伶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	劉聲正
新竹市議員 宋品瑩辦公室		
新竹市議員 曾資程辦公室	曾資程	
新竹市議員 黃文政辦公室		
新竹市議員 蔡惠婷辦公室		
新竹市議員 張祖琰辦公室		
新竹市議員 段孝芳辦公室		
新竹市議員 李國璋辦公室		
新竹市議員 劉崇顯辦公室		
新竹市議員 鍾淑英辦公室		
新竹市議員 施乃如辦公室		
新竹市議員 田雅芳辦公室		
新竹市議員 徐美惠辦公室		

出(列)席單位		
議員/民意代表	職 稱	姓 名
新竹市議員 陳建名辦公室		
新竹市議員 陳治雄辦公室		
新竹市議員 吳旭豐辦公室		
新竹市議員 劉康彥辦公室		
新竹市議員 楊玲宜辦公室		
新竹市議員 林彥甫辦公室		
新竹市議員 黃美慧辦公室		
新竹市議員 蕭志潔辦公室		
新竹市議員 孫錫洲辦公室		
新竹市議員 彭昆耀辦公室		
新竹市議員 鄭慶欽辦公室		
新竹市議員 林盈徹辦公室		
新竹市議員 陳啓源辦公室		
新竹市議員 吳國寶辦公室		
新竹市議員 廖子齊辦公室		
新竹市議員 陳慶齡辦公室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A0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A0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A03	交通部公路局			
A04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0932-047	洪宗宏	否
A05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林家昆	有
A06	新竹市政府			
A07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1、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3-6204-1507	杜德	
2、	尤雅			
3、	尤平			
4、	尤正			
5、	方敏			
6、	毛珍			
7、	毛莫英	毛莫英	0986 684	
8、	王祿			
9、	王忠			
10、	王嬌			
11、	古昇			
1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3-5770766	林張	
13、	司徒琴	09 963	司徒琴	
14、	兆羚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15、	朱林貞			
16、	江妮	0900 802	戴友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17、	江 欄			
18、	吳 澤			
19、	吳 德			
20、	吳 彩			
21、	吳 錫			
22、	吳 敏			
23、	吳 娟			
24、	吳 美			
25、	吳 川			
26、	呂 輝			
27、	宋 嘉			
28、	宋 萍			
29、	宋 祥			
30、	李 梅			
31、	李 榮			
32、	李 擎			
33、	李 生	0919-821	李 越 氏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34、	李 芬	0936-170	李 芬	
35、	汪 蘭			
36、	沈 晶			
37、	阮 翰			
38、	卓 玉	0925-15	卓 玉	
39、	周 亭			
40、	周 慶			
41、	周 儀			
42、	周 石			
43、	周 煌			
44、	周 榮			
45、	周 興			
46、	周 華			
47、	周 燦			
48、	周 珠			
49、	官 英			
50、	林 姿	0988-225	林 姿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51、	林 煌			
52、	林 霞	0911-████883	黃████忠代	
53、	林 章			
54、	林 足			
55、	林 鈴		林████鈴	
56、	林 琪			
57、	林 蓉			
58、	林 伶			
59、	林 金	0952-████215	林████金	
60、	林 毅			
61、	林 生			
62、	林 文			
63、	林 偉			
64、	林 汝			
65、	林 志			
66、	林 誠			
67、	林 慧	0911-████906	林████慧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68、	林雄	0928-285	林雄	
69、	林源			
70、	林鈴			
71、	林堉			
72、	林玲	0935-028	陳氏代	
73、	林美			
74、	林堯			
75、	林珠			
76、	林力			
77、	林芝	0911-271	林芝	
78、	林親	0911-271	林親	
79、	林宜			
80、	林山			
81、	林泉	0928-240	林泉	
82、	林奎			
83、	林珠			
84、	林芬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85、	林真			
86、	林瑩			
87、	林祥			
88、	林華			
89、	林賢			
90、	林界			
91、	林馨			
92、	邱芸			
93、	邱雄			
94、	邱美			
95、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935 007	長	
96、	姜恭			
97、	建信自動化有限公司	0921 605	陳瑞	
98、	段珠			
99、	洪祥			
100、	洪黃花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101、	洪雲			
102、	禹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3、	胡村	0910-052	胡村	
104、	范樑	0972-570	范樑	
105、	范艷			
106、	范港			
107、	范明			
108、	范謀			
109、	范增			
110、	夏香	夏香	0912-314	
111、	孫黃玉			
112、	徐乾			
113、	徐萍			
114、	翁送			
115、	翁富			
116、	翁益	0928-503	翁益	代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117、	翁盛			
118、	翁焜			
119、	翁澤	0935-78	翁澤	
120、	翁華			
121、	翁華			
122、	翁陽			
123、	翁駿			
124、	財團法人天恩 彌勒佛院			
125、	財團法人基督 教中華信義神 學基金會	0936-97	廖富	
126、	高甄		高甄(代)	
127、	張輝			
128、	張英			
129、	張萱			
130、	張林春	0932-928		
131、	張榕	0933-412		
132、	張泰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133、	張 彬			
134、	張 [REDACTED]			
135、	張 珍			
136、	張 萬			
137、	張 智	0989- [REDACTED] 952	張 [REDACTED] 智	
138、	張 雲	0920- [REDACTED] 930	張 [REDACTED] 雲	
139、	張 峰			
140、	張 芝	0933 [REDACTED] 12 張 [REDACTED] 芝	張 [REDACTED] 芝	
141、	張 栗			
142、	張 香			
143、	張 乾	0933 [REDACTED] 831	張 [REDACTED] 乾	
144、	張 龍			
145、	曹 [REDACTED] 英			
146、	莊 妹			
147、	莊 麗			
148、	莫 根			
149、	許 江	57 [REDACTED] 18	許 [REDACTED] 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150、	許博			
151、	許偉	0910-████-673	蔡████	代
152、	許蕙			
153、	許標			
154、	許源	0921-████-087	謝████ 花 (代)	
155、	許楨			
156、	許████			
157、	許凱	0988-████-583	許████ 花 (代)	
158、	許富			
159、	許期			
160、	許德			
161、	許英			
162、	許濬			
163、	許堯			
164、	許源	0913-████-213	許████	
165、	許螢			
166、	連源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167、	郭志			
168、	郭甫			
169、	陳哲			
170、	陳錫			
171、	陳容			
172、	陳堃			
173、	陳賢	陳[REDACTED]紅		
174、	陳[REDACTED]秀 陳子			
175、	陳明			
176、	陳敦			
177、	陳宇			
178、	陳成			
179、	陳妹	57[REDACTED]96	陳[REDACTED]妹	
180、	陳吏	0900[REDACTED]802	戴[REDACTED]Q	
181、	陳[REDACTED]敏			
182、	陳瑋			
183、	陳君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184、	陳 瑜	陳 [REDACTED] 瑜	0912 [REDACTED] 540	
185、	陳 瑜	0972 [REDACTED] 758	簡 [REDACTED] 輝 (H)	
186、	陳 玲			
187、	陳 [REDACTED] 蘭			
188、	陳 翔			
189、	陳 均	0987-[REDACTED]-848	陳 [REDACTED] 均	
190、	陳 芬			
191、	陳 麗			
192、	陳 華	0918 [REDACTED] 907	陳 [REDACTED] 華	
193、	陳 寶			
194、	陳 雲			
195、	陳 欽			
196、	陳 華			
197、	陳 增	陳 [REDACTED] 增	0939 [REDACTED] 200	
198、	陳 明			
199、	陳 華			
200、	傅 蘭	0900 [REDACTED] 802	傅 [REDACTED] 蘭 (H)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201、	博鑫開發有限公司			
202、	彭君			
203、	彭維			
204、	彭鈴	0910-166	陳宇	
205、	彭恩	0972-565	彭恩	
206、	彭忠	0932-350	彭忠	
207、	彭亮	0932-94	彭亮	
208、	彭婷			
209、	曾發			
210、	曾勝			
211、	曾惠			
212、	曾城			
213、	曾			
214、	曾娟			
215、	曾強			
216、	游竣	0931-32	游竣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217、	翔名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18、	華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219、	隆豐金屬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220、	黃立			
221、	黃正			
222、	黃塗			
223、	黃強	0983-722	黃	
224、	黃雄	0910-637	黃	
225、	黃瑩			
226、	黃中			
227、	黃偉			
228、	黃祥			
229、	黃傑			
230、	黃照			
231、	黃義			
232、	黃榮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233、	黃維			
234、	黃鳴			
235、	黃霖			
236、	黃信			
237、	黃基			
238、	黃生			
239、	黃龍			
240、	黃相	032-433	黃相	
241、	黃淵			
242、	黃達			
243、	黃山			
244、	黃柱			
245、	黃蓮			
246、	黃燦			
247、	黃嬌			
248、	黃榮			
249、	黃穎	0910-016	陳蘭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250、	黃益			
251、	黃川			
252、	黃泓			
253、	黃華			
254、	黃文			
255、	黃霖			
256、	黃雲			
257、	黃剛			
258、	黃哲			
259、	黃華			
260、	黃益			
261、	黃禎			
262、	黃佳			
263、	黃珠			
264、	黃雄			
265、	黃鴻			
266、	黃鎰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267、	黃恩			
268、	黃敏			
269、	黃瓊			
270、	黃火			
271、	黃梅			
272、	黃麟			
273、	黃灶			
274、	黃亮			
275、	黃晴			
276、	黃洋	黃[REDACTED]洋	0983[REDACTED]911	
277、	黃敏			
278、	黃森			
279、	黃裕	0988[REDACTED]83	許[REDACTED]廷	
280、	黃輝			
281、	黃標			
282、	黃仁			
283、	黃如	0932[REDACTED]373	黃[REDACTED]如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284、	黃彥			
285、	黃月			
286、	黃珠			
287、	黃輝			
288、	黃票			
289、	黃隆			
290、	黃美			
291、	黃全			
292、	黃勝			
293、	黃煌			
294、	黃潭			
295、	黃潭			
296、	黃雪			
297、	黃惠	0933- 342	黃惠	
298、	黃蘋			
299、	黃玉	0915- 068	黃德	
300、	黃文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301、	楊銓			
302、	楊正			
303、	楊全			
304、	楊露			
305、	楊瓊			
306、	楊雲			
307、	楊隆			
308、	楊雯			
309、	楊嬌			
310、	楊宏			
311、	溫銀			
312、	溫進			
313、	溫雄			
314、	聖大開發有限公司			
315、	葉美	0911-839		
316、	葉璋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317、	葉沛			
318、	葉洸			
319、	葉修			
320、	葉寬			
321、	葉木		葉木化	
322、	葉成			
323、	葉聯			
324、	葉福	葉福		
325、	葉琬			
326、	葉璞			
327、	廖炆			
328、	趙魁			
329、	趙			
330、	劉娥	劉娥 0920-355		
331、	劉范英			
332、	劉櫻	0972-717	劉櫻女	
333、	劉平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334、	劉 玲			
335、	劉 葱			
336、	歐 英			
337、	蔡 棋			
338、	蔡 融			
339、	蔡 碟			
340、	蔡 鴻			
341、	鄭 晴			
342、	鄭 星			
343、	鄭 螢	0919- 0912- 808 145	劉 揚代	
344、	鄭 晴			
345、	鄭 玉			
346、	賴 華			
347、	戴 惠			
348、	戴 綺	090- 02	戴 友 (心)	
349、	戴 綺			
350、	戴 森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351、	戴玩			
352、	戴楹	0900[REDACTED]602	戴[REDACTED] (signature)	
353、	戴花	高[REDACTED] 蘭	0932[REDACTED] 590	
354、	謝福			
355、	謝桂	0911[REDACTED]780	謝[REDACTED] 桂	
356、	謝傳	謝[REDACTED] 傳	(03) 57[REDACTED] 47	
357、	鍾正			
358、	鍾基	鍾[REDACTED] 基	0925[REDACTED] 928	
359、	簡泉	簡[REDACTED] 泉	0972[REDACTED] 860	
360、	簡貴			
361、	魏全			
362、	魏秀			
363、	魏炫			
364、	魏連			
365、	魏惠			
366、	魏銘			
367、	羅雲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368、	蘇 [REDACTED] 郎			
369、	蘇 [REDACTED] 珍			
370、	蘇 [REDACTED] 隆			
371、	蘇 [REDACTED] 梅			
372、	蘇 [REDACTED] 騰			
373、	龔 [REDACTED] 雲	0933263396	王 [REDACTED] 哥 (代誌)	
374、	林 [REDACTED] 芳	0952967227	林 [REDACTED] 芳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新竹頭份段)設計及監
造委託技術服務」興辦事業計畫第2-8場公聽會

中華民國113年12月05日

一、時間：113年12月05日(星期五) 上午10時整

二、地點：寶山鄉公所
(地址：新竹縣寶山鄉雙園路二段325號)

三、主持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郭總工程司呈彰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單位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邱振峰 陳昌鈴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辦公處	許林子
新竹縣寶山鄉大崎村辦公處	
新竹縣寶山鄉雙新村辦公處	
新竹縣寶山鄉新城村辦公處	黃振銘
新竹縣寶山鄉深井村辦公處	鍾煥清
交通部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路產組	陳煥惠 林建聰 李孝玲 許維的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	蔡辛指 李安堯
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竹工程分	余珮蓁 莊建慧 賴啟龍 張心亭

出(列)席單位

[illegible]

出(列)席單位		
立法委員	職 稱	姓 名
立法委員鄭正鈐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徐欣瑩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林思銘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出(列)席單位		
議員/民意代表	職 稱	姓 名
新竹縣議員邱靖雅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吳旭智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林禹佑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王炳漢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朱健銘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鄭美琴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林碩彥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蔡志環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歐陽霆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張珈源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陳凱榮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蔡薌誼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何建樺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甄克堅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羅美文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吳菊花議會辦公室		

出(列)席單位		
議員/民意代表	職 稱	姓 名
新竹縣議員陳栢誠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張鎮榮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吳傳地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何智達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徐瑜新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羅仕琦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呂宛庭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范曰富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張良印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陳星宏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黃豪杰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彭余美玲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鄭朝鐘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上官秋燕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楊昌德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林昭錡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邱坤桶議會辦公室	議 員	邱 坤 桶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1、	山發股份有限公司	0938-████-343	楊████峰	
2、	干████婷			
3、	王████琴	0981-████-805	王████琴	
4、	王████秀			
5、	王████雄			
6、	王████淇			
7、	王████玲			
8、	王████羽			
9、	王████賢	0911-████-152	王████賢	
10、	王████新			
11、	古████斌	0972-████-289	古████斌	
12、	古劉████妹			
1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0988-████-812	范████	
14、	甘████文			
15、	朱████雄			
16、	朱████宏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17、	朱 鉉			
18、	江 通	江 [REDACTED] 通	0931 [REDACTED] 749	
19、	江 安	江 0988 [REDACTED] 877	江 [REDACTED] 安	
20、	江 明	江 [REDACTED] 明	0983 [REDACTED] 1788	
21、	江 生			
22、	江 羚			
23、	江 蛟			
24、	江 耀	江 [REDACTED] 耀	0931 [REDACTED] 749	
25、	江 羚			
26、	江 奇			
27、	江 達			
28、	江 永	0928 [REDACTED] 421	江 [REDACTED] 永	
29、	江 運			
30、	江 勳			
31、	江 燁			
32、	江 駿			
33、	江 志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34、	江泉			
35、	江虹	0955-285	江虹	
36、	江富	0912-980	江富 代	
37、	江慈	0918-568	江慈	
38、	江旺	0912-980		
39、	江儀			
40、	江珍			
41、	江華	0912-980	江華 代	
42、	江凱			
43、	江玉			
44、	江政			
45、	江安			
46、	余芳			
47、	吳芬			
48、	吳雄			
49、	吳亮			
50、	吳蓉	0960-168	吳蓉 (代)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51、	吳美			
52、	吳鑑			
53、	呂鋒			
54、	呂宜			
55、	呂璉			
56、	呂洲	0927-168	呂洲	
57、	呂龍	呂龍		
58、	呂漪	0936-933	呂漪	有
59、	呂嫻	0963-816	呂嫻	
60、	呂瑩			
61、	呂賢			
62、	呂安			
63、	呂誠			
64、	呂銘			
65、	呂杰			
66、	呂雄	呂雄	0933-969	
67、	呂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68、	呂千	09-6-868	呂千	
69、	呂富			
70、	呂礪	0933-872	呂礪	
71、	呂爐	0937-890	呂爐	
72、	呂均			
73、	宋忠			
74、	宋倫			
75、	宋龍			
76、	宋田			
77、	宋康			
78、	宋義			
79、	宋寶			
80、	宋堂			
81、	宋來			
82、	宋來			
83、	巫櫻			
84、	李源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85、	李 鉦			
86、	李 文		李 文	
87、	李 能			
88、	李 淋			
89、	李 淵			
90、	李 棋	0937 667	李 棋	
91、	李 綸			
92、	李 香			
93、	李 火			
94、	李 基			
95、	李 田			
96、	李 猛			
97、	李 淵			
98、	李 珠			
99、	李 泉			
100、	李 友			
101、	李 宏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102、	李 波			
103、	李 炫			
104、	李 桂			
105、	李 堂			
106、	李 堯			
107、	李 琰			
108、	李 琳			
109、	李 煌			
110、	李 基			
111、	李 基			
112、	李 珠			
113、	李 明			
114、	李 慧			
115、	李 來			
116、	李 財			
117、	李 珠			
118、	李 宜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119、	李 聲			
120、	沈 枝	57 [REDACTED] 30	沈 [REDACTED] 枝	
121、	卓 [REDACTED] 美			
122、	周 蓮	周 [REDACTED] 0930 [REDACTED] 066		
123、	官 揚			
124、	林 妹			
125、	林 香			
126、	林 煌			
127、	林 標			
128、	林 龍			
129、	林 月			
130、	林 蓮			
131、	林 椒			
132、	林 [REDACTED] 玉			
133、	林 [REDACTED] 花	096 [REDACTED] 168	沈 [REDACTED] (1)	
134、	林 娟			
135、	林 枝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136、	林 琪			
137、	林 文			
138、	林 全			
139、	林 政			
140、	林 詩			
141、	林 龍	0938-████-813	林████劉	
142、	林 繼			
143、	芝 子			
144、	邱 賢			
145、	邱 能	0938-████-656	邱████能	
146、	邱 緯			
147、	邱 根			
148、	邱 榮			
149、	邱 樹			
150、	邱 熿			
151、	邱 有			
152、	邱 欽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153、	邱全			
154、	邱語			
155、	邱釗			
156、	邱華	0913-092	邱華	
157、	邱弘			
158、	邱美			
159、	邱昌	0913-716	邱昌	
160、	邱雄			
161、	邱恩			
162、	邱昌			
163、	邱琴	035、		
164、	邱正	035-380	邱正	
165、	邱正			
166、	俞鈴			
167、	俞士			
168、	姚祥			
169、	姚珠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170、	姚蓮			
171、	姜清	姜清	0992-322	
172、	姜杏			
173、	姜姿			
174、	姜珍			
175、	姜文			
176、	施鵬	施鵬	0932-499	
177、	柯閔	柯閔	0939-313	
178、	柯仁			
179、	段梅			
180、	洪釵			
181、	洪英			
182、	洪冷			
183、	洪雄			
184、	洪淮			
185、	洪桂			
186、	洪財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187、	洪育	0910-████-054	洪████松	
188、	洪貴	0920-████-456	洪████	
189、	洪紡			
190、	洪錚			
191、	洪鈴			
192、	胡兆	0933-████-567	胡████	
193、	胡涼			
194、	胡雄	0988-████-820	胡████雄代	
195、	胡鎮			
196、	胡隆	035-████-713	胡████隆	
197、	胡龔			
198、	范德			
199、	范振	范████振	0932-████-211	
200、	范炤	代	9	
201、	范能	代	9	
202、	夏盛			
203、	夏平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204、	夏江			
205、	夏治			
206、	夏炎			
207、	夏貴			
208、	夏廣			
209、	夏霖			
210、	夏龍			
211、	夏妹			
212、	夏妹			
213、	夏榮			
214、	夏德			
215、	夏峰			
216、	夏嬌	0915-  788	夏  嬌	
217、	夏銀			
218、	夏鳳			
219、	夏賢			
220、	夏歲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221、	夏恩			
222、	夏鈞			
223、	孫斌	0928-████459	孫斌	
224、	孫火	0921-████900	孫火	
225、	孫延			
226、	孫謙			
227、	孫隆	0913-████062	孫隆	
228、	孫玉			
229、	孫鉅	0965-████101	孫鉅	
230、	孫宸			
231、	孫龍	0937-████233	孫龍	
232、	徐旺	0936-████949	徐旺	
233、	徐棠	0932-████194	徐棠	
234、	徐煜	0937-████446	徐煜	
235、	徐銘			
236、	徐霖			
237、	徐東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238、	徐 豐			
239、	徐 福			
240、	徐 山	0932-████-071	徐. █████ 山	
241、	徐 淳			
242、	徐 龍			
243、	徐 琳			
244、	徐 宸	徐 █████ 宸 ⁰⁹¹² 468	徐 █████ 宸	
245、	徐 芄			
246、	徐 進			
247、	徐 求			
248、	徐 銘			
249、	徐 秋	0910-████-054	洪 █████ 秋	
250、	徐 堂			
251、	徐 煥			
252、	徐 蓁	徐 █████ 蓁	0918 █████ →9	
253、	泰樂國際有限公司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254、	財團法人台灣 省天主教會新 竹教區			
255、	財團法人新城 學租財團	576-██████-6	鍾██████田	
256、	張██████岳			
257、	張██████政			
258、	張██████琴	0988-██████-560	張██████琴	
259、	張██████君			
260、	張██████榮	0925-██████-169	張██████榮	
261、	張██████照			
262、	張██████豐			
263、	張██████誠			
264、	張██████歡			
265、	張██████俊	0935-██████-942	吳██████燦代	
266、	張██████雯			
267、	張██████杰			
268、	張██████蘭			
269、	張██████健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270、	張 瑋			
271、	張 嘉			
272、	張 城			
273、	張 淦			
274、	張 堯			
275、	張 和			
276、	張 如			
277、	張 卿			
278、	莊 智			
279、	許 惠			
280、	許 鈺			
281、	許 雪			
282、	連 惠			
283、	郭 玲			
284、	郭 金			
285、	陳 瑞	陳 瑞	0937- -000	
286、	陳 桂	陳 桂	0954- -146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287、	陳添			
288、	陳青			
289、	陳瑩			
290、	陳暄	0981-779	陳暄	
291、	陳生			
292、	陳平			
293、	陳萍			
294、	陳財			
295、	陳蓮	陳蓮 0937-597		
296、	陳彰	0901-050 陳彰		
297、	陳宇	0970-101 陳宇		
298、	陳志	0937-000 陳志		
299、	陳樺	0970-101 陳樺		
300、	陳宏			
301、	陳旺			
302、	陳如			
303、	陳英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304、	陳黃碧			
305、	陳黃碧			
306、	陳旺			
307、	陳燦			
308、	陳金			
309、	陳竹	陳竹	0937- -000	
310、	彭彥			
311、	彭濤			
312、	彭安			
313、	曾千	曾千	0921 -700	
314、	曾芸			
315、	曾賢			
316、	曾谷			
317、	曾彥			
318、	曾香			
319、	曾梅			
320、	曾琴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321、	曾 儒			
322、	曾 炳			
323、	曾 榮			
324、	曾 緯			
325、	曾 輝			
326、	曾 舜			
327、	曾 盛			
328、	曾 凱			
329、	曾 堯			
330、	曾 綸			
331、	曾 超			
332、	曾 輝			
333、	曾 懿			
334、	曾 旺			
335、	曾 亮			
336、	曾 誼			
337、	森本開發股份	0981-1119	陳 暄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有限公司			
338、	溫 芳			
339、	游 鈴			
340、	黃 庭			
341、	黃 綺			
342、	黃 灶			
343、	黃 澤			
344、	黃 燦			
345、	黃 銀			
346、	黃 偉			
347、	黃 奇			
348、	黃 瑩			
349、	黃 中			
350、	黃 偉			
351、	蘇 生	0961-090	蘇 生	
352、	黃 定	0719-531	黃 定	
353、	邱 就	0963-660	邱 就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354、	楊周桂	0933-522	邱忠代	
355、	王豐	0919-689	王豐	
356、	游華	0988-211		
357、	魏香	0932-614	魏香	是
358、	江財	0912-980	江蓮代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新竹頭份段)設計及監 造委託技術服務」興辦事業計畫第2-9場公聽會

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

一、時間：113年12月05日(星期~~五~~^四) 下午2時整

二、地點：寶山鄉公所
(地址：新竹縣寶山鄉雙園路二段325號)

三、主持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郭總工程司呈彰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單位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謝曉 黃永福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辦公處	
新竹縣寶山鄉大崎村辦公處	萬瑞珠
新竹縣寶山鄉雙新村辦公處	
新竹縣寶山鄉新城村辦公處	
新竹縣寶山鄉深井村辦公處	
交通部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路產組	陳煥堯 林建宏 李孝玲 謝穎卿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	
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高公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	余珮蓁 張雅農 張心亭 賴志德
竹科管理局	金石院 黃錦德

出(列)席單位		
立法委員	職 稱	姓 名
立法委員鄭正鈐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徐欣瑩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林思銘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出(列)席單位		
議員/民意代表	職 稱	姓 名
新竹縣議員陳栢誠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張鎮榮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吳傳地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何智達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徐瑜新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羅仕琦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呂宛庭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范曰富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張良印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陳星宏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黃豪杰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彭余美玲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鄭朝鐘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上官秋燕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楊昌德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林昭錡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邱坤桶議會辦公室	主任	蕭錦成

出(列)席單位		
議員/民意代表	職 稱	姓 名
新竹縣議員邱靖雅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吳旭智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林禹佑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王炳漢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朱健銘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鄭美琴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林碩彥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蔡志環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歐陽霆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張玳源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陳凱榮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蔡雅鎧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何建樺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甄克堅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羅美文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吳菊花議會辦公室		

出(列)席單位			
出席 打勾	議員/民意代表	職 稱	姓 名
	新竹縣議員陳栢誠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張鎮榮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吳傳地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何智達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徐瑜新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羅仕琦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呂宛庭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范曰富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張良印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陳星宏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黃豪杰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彭余美玲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鄭朝鐘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上官秋燕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楊昌德議會辦公室		
	新竹縣議員林昭錡議會辦公室		
✓	新竹縣議員邱坤桶議會辦公室	主任	蕭錦發

出(列)席單位

[illegible]

出(列)席單位			
出席 打勾	單位	職 稱	姓 名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辦公處		
✓	新竹縣寶山鄉大崎村辦公處	村長	萬瑞珠
	新竹縣寶山鄉雙新村辦公處		
	新竹縣寶山鄉新城村辦公處		
	新竹縣寶山鄉深井村辦公處		
	交通部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1、	黃 祥			
2、	黃 傑			
3、	黃 竣			
4、	黃 照			
5、	黃 銘			
6、	黃 鳴			
7、	黃 樹			
8、	黃 霖			
9、	黃 信			
10、	黃 基			
11、	黃 耀			
12、	黃 平			
13、	黃 吟			
14、	黃 碧			
15、	黃 錦			
16、	黃 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17、	黃 翎			
18、	黃 雯			
19、	黃 平			
20、	黃 淮			
21、	黃 棟			
22、	黃 華			
23、	黃 達			
24、	黃 山			
25、	黃 定			
26、	黃 榮			
27、	黃 傑			
28、	黃 蓁			
29、	黃 維			
30、	黃 潔			
31、	黃 穎			
32、	黃 桓			
33、	黃 馨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34、	黃川			
35、	黃岳			
36、	黃泓			
37、	黃堅			
38、	黃嵐			
39、	黃華			
40、	黃陽			
41、	黃嵩			
42、	黃寬			
43、	黃勳	黃 [REDACTED] 海		
44、	黃龍	黃 [REDACTED] 江		
45、	黃華			
46、	黃珠			
47、	黃惠			
48、	黃智			
49、	黃華			
50、	黃雲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51、	黃 婷			
52、	黃 蓉			
53、	黃 鈴			
54、	黃 剛			
55、	黃 榮			
56、	黃 波	0437 739	黃 波	
57、	黃 芳			
58、	黃 芳			
59、	黃 芳			
60、	黃 財			
61、	黃 輝			
62、	黃 婷			
63、	黃 華			
64、	黃 益			
65、	黃 禎			
66、	黃 雲			
67、	黃 鎰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68、	黃敏			
69、	黃慧			
70、	黃瓊			
71、	黃麗			
72、	黃川			
73、	黃標	0933 [REDACTED] 141 黃 [REDACTED] 代		
74、	黃蓉			
75、	黃 [REDACTED] 代			
76、	黃全			
77、	黃灶			
78、	黃青			
79、	黃涓			
80、	黃茫			
81、	黃傑			
82、	黃婷			
83、	黃妍			
84、	黃珍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85、	黃敏			
86、	黃森			
87、	黃彥			
88、	黃芳			
89、	黃華			
90、	黃雲			
91、	黃滿			
92、	黃燕			
93、	黃君			
94、	黃芳			
95、	黃全			
96、	黃雪			
97、	黃雲			
98、	黃順			
99、	黃霞			
100、	黃華			
101、	黃楠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102、	黃煌			
103、	黃輝	黃輝 035-156		
104、	黃煌		-	
105、	黃銘			
106、	黃安			
107、	黃芬			
108、	黃蘋			
109、	黃娥			
110、	黃美			
111、	楊儀			
112、	楊儒			
113、	楊儒			
114、	楊憲	楊憲 0932-089		
115、	楊翼			
116、	楊桂			
117、	楊卿			
118、	楊仁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119、	楊文			
120、	楊勛			
121、	溫緯	溫 [redacted] 緯代	0930 [redacted] 833	
122、	溫大烟			
123、	葉政			
124、	葉生	0935 [redacted] 326	葉 [redacted] 生	
125、	葉生	0930 [redacted] 488	葉 [redacted] 生	
126、	葉祥	0926 [redacted] 334	葉 [redacted] 祥	
127、	葉婷			
128、	葉璟	葉 [redacted] 璟	0910 [redacted] 568	
129、	葉良			
130、	葉鑫	葉 [redacted] 鑫	0910 [redacted] 655	
131、	葉瑤			
132、	葉羽			
133、	葉榮	叶 [redacted] 332	葉 [redacted] 榮	
134、	葉青			
135、	葉忻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136、	葉東	0371 [REDACTED] 332	[REDACTED]	
137、	葉泰			
138、	葉生			
139、	葉秀			
140、	葉貞			
141、	葉雄			
142、	鄒澤			
143、	劉冬			
144、	劉盛			
145、	劉鳳			
146、	劉如			
147、	劉秀			
148、	劉通	576 [REDACTED] 6	[REDACTED]	
149、	劉光			
150、	劉印			
151、	劉有			
152、	劉偉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153、	劉 [REDACTED]			
154、	劉 [REDACTED]			
155、	劉 [REDACTED]			
156、	劉 [REDACTED]			
157、	劉 [REDACTED]			
158、	劉 [REDACTED]			
159、	劉 [REDACTED]			
160、	劉 [REDACTED]			
161、	劉 [REDACTED]			
162、	劉 [REDACTED]			
163、	潘 [REDACTED] 鳳			
164、	潘 [REDACTED] 需			
165、	潘 [REDACTED] 鸞			
166、	蔡 [REDACTED] 貴			
167、	蔡 [REDACTED] 宏	0920 [REDACTED] 819	[REDACTED] [REDACTED]	
168、	蔡 [REDACTED] 倫			
169、	蔡 [REDACTED] 芯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170、	蔡 [REDACTED] 宸			
171、	蔡 [REDACTED] 興			
172、	蔡 [REDACTED] 源			
173、	蔡 [REDACTED] 蓮	576 [REDACTED] 9	蔡 [REDACTED] 蓮	
174、	蔡 [REDACTED] 哲			
175、	蔡 [REDACTED] 明			
176、	蔡 [REDACTED] 蘭			
177、	蔡 [REDACTED] 富			
178、	蔡 [REDACTED] 萍			
179、	蔡 [REDACTED] 琪			
180、	蔡 [REDACTED] 翔			
181、	蔡 [REDACTED] 桃			
182、	蔡 [REDACTED] 德			
183、	蔡 [REDACTED] 德			
184、	蔡 [REDACTED] 松			
185、	蔡 [REDACTED] 輝			
186、	蔡 [REDACTED] 益印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187、	蔡晉			
188、	蔡能			
189、	蔡賢			
190、	鄧進			
191、	鄧輝			
192、	鄧翔			
193、	鄭松			
194、	鄭家			
195、	鄭英			
196、	鄭玲			
197、	鄭象			
198、	鄭有			
199、	鄭玲			
200、	鄭孺			
201、	鄭文			
202、	鄭如花			
203、	鄭宏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204、	鄭平	0932-585	鄭	
205、	鄭彥			
206、	鄭玲			
207、	鄭聖			
208、	鄭伯			
209、	鄭民			
210、	鄭楷			
211、	鄭芳			
212、	鄭龍			
213、	鄭淋			
214、	鄭亮			
215、	鄭振			
216、	鄭珠			
217、	鄭淑			
218、	鄭福			
219、	鄭雄			
220、	鄭建川	0918-109	鄭建川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221、	鄭育	0987-163	鄭育	
222、	鄭家			
223、	鄭光			
224、	鄭仁			
225、	鄭玲			
226、	鄭光			
227、	鄭芳			
228、	鄭富			
229、	鄭煌			
230、	鄭仁			
231、	鄭亞			
232、	鄭雄			
233、	鄭楷			
234、	鄭學			
235、	鄭煬			
236、	鄭烈			
237、	鄭仁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238、	鄭金學			
239、	鄭中憲			
240、	鄭中榛			
241、	鄭中元			
242、	鄭中琛			
243、	鄭中瑛			
244、	鄭中瑾			
245、	鄭中勻			
246、	鄭中綺			
247、	鄭中文			
248、	鄭中枝			
249、	鄭中鳳			
250、	鄭中青			
251、	鄭中裕			
252、	鄭中成			
253、	鄭名家			
254、	鄭中德有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255、	鄭宣			
256、	鄭騰			
257、	鄭家			
258、	鄭陽			
259、	鄭玲			
260、	鄭華			
261、	盧西			
262、	盧松			
263、	盧深			
264、	盧烟	盧 0918 539		
265、	盧勇			
266、	盧笙			
267、	盧添			
268、	盧堂	0937 919	盧 堂	
269、	盧樹			
270、	盧農	0901 635	盧 琦 代	
271、	盧蕙	0907 837	盧 蕙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272、	盧 [REDACTED] 鑫			
273、	盧 [REDACTED] 宜			
274、	盧 [REDACTED] 鳳	0912 [REDACTED] 518	盧 [REDACTED] 鳳	
275、	盧 [REDACTED] 金	0937 [REDACTED] 379	盧 [REDACTED] 金 盧 [REDACTED] 金	
276、	盧 [REDACTED] 學			
277、	盧 [REDACTED] 賓			
278、	盧 [REDACTED] 興	0937 [REDACTED] 580	盧 [REDACTED] 興	
279、	盧 [REDACTED] 安	0921 [REDACTED] 358	盧 [REDACTED] 安	
280、	盧 [REDACTED] 宏			
281、	盧 [REDACTED] 勳			
282、	盧 [REDACTED] 軒			
283、	盧 [REDACTED] 華	盧 [REDACTED] 華	0935 [REDACTED] 529 (02) 86 [REDACTED] 100	
284、	盧 [REDACTED] 鴻	盧 [REDACTED] 鴻	0936 [REDACTED] 163	
285、	盧 [REDACTED] 琦	0901 [REDACTED] 675	盧 [REDACTED] 琦	
286、	盧 [REDACTED] 興	0937 [REDACTED] 458	盧 [REDACTED] 興	
287、	盧 [REDACTED] 元			
288、	盧 [REDACTED] 媛	0928 [REDACTED] 146	盧 [REDACTED] 媛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289、	盧雲	0922-██████25	盧雲	
290、	盧滿			
291、	盧得			
292、	盧松			
293、	盧嬌			
294、	盧來			
295、	蕭芳			
296、	蕭政			
297、	蕭峯			
298、	蕭峻			
299、	蕭皇	6910-██████180	蕭皇	
300、	蕭麗			
301、	蕭緯			
302、	蕭芸			
303、	蕭憲	0936-██████031	蕭憲	
304、	賴珠			
305、	薛民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306、	謝豪			
307、	鍾星			
308、	鍾青			
309、	鍾曾	0932-060	鍾曾	
310、	鍾豪			
311、	鍾庭			
312、	鍾水			
313、	鍾松			
314、	鍾發			
315、	鍾哲			
316、	簡怡			
317、	簡強			
318、	簡			
319、	魏雲			
320、	魏秀			
321、	魏炫			
322、	魏連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323、	魏惠			
324、	魏銘			
325、	魏書			
326、	魏香			
327、	羅琴	0938-917	羅琴	
328、	羅銖	0937-239	羅銖	
329、	蘇錦			
330、	蘇柏			
331、	蘇居			
332、	蘇福			
333、	蘇生			
334、	鐘水			
335、	鐘松			
336、	龔文	0953-588	龔文	
337、	林連	576-6	林連	
338、	財團法人台灣 天主教會新竹教區	52-8	林	
339、	詹烟	52-32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新竹頭份段)設計及監 造委託技術服務」興辦事業計畫第2-10場公聽會

中華民國113年12月06日

一、時間：113年12月0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二、地點：中隘社區活動中心
（地址：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六段703巷23弄7-1號）

三、主持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郭總工程司呈彰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單位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香山區公所	
新竹市香山區南隘里辦公處	
交通部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路產組	謝才昭 林建聰 許維明 許維國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	蔡幸指 楊基泉 李鏡
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高公局二分局	林人平 賴啟隆
	張程豪

出(列)席單位		
立法委員	職 稱	姓 名
立法委員鄭正鈐國會辦公室	副主任	蔡進龍
立法委員徐欣瑩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林思銘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		

出(列)席單位		
議員/民意代表	職 稱	姓 名
新竹市議長 許修睿辦公室		
新竹市副議長 余邦彥辦公室		
新竹市議員 鄭美娟辦公室		
新竹市議員 劉彥伶辦公室		
新竹市議員 宋品瑩辦公室		
新竹市議員 曾資程辦公室		
新竹市議員 黃文政辦公室		
新竹市議員 蔡惠婷辦公室		
新竹市議員 張祖琰辦公室		
新竹市議員 段孝芳辦公室		
新竹市議員 李國璋辦公室		
新竹市議員 劉崇顯辦公室		
新竹市議員 鍾淑英辦公室		
新竹市議員 施乃如辦公室		
新竹市議員 田雅芳辦公室		
新竹市議員 徐美惠辦公室		

出(列)席單位		
議員/民意代表	職 稱	姓 名
新竹市議員 陳建名辦公室		
新竹市議員 陳治雄辦公室		
新竹市議員 吳旭豐辦公室		
新竹市議員 劉康彥辦公室		
新竹市議員 楊玲宜辦公室		
新竹市議員 林彥甫辦公室		
新竹市議員 黃美慧辦公室		
新竹市議員 蕭志潔辦公室		
新竹市議員 孫錫洲辦公室		
新竹市議員 彭昆耀辦公室		
新竹市議員 鄭慶欽辦公室		
新竹市議員 林盈徹辦公室	助理	賴卓慧
新竹市議員 陳啓源辦公室		
新竹市議員 吳國寶辦公室		
新竹市議員 廖子齊辦公室		
新竹市議員 陳慶齡辦公室		

[illegible]

[illegible]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1、	王 暉			
2、	王 哲			
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	朱 龍			
5、	江 盈	0926-348	江 盈	
6、	李 立			
7、	李 松	0919-891	李 松	
8、	李 煌	0932-219	李 煌	
9、	李 茹			
10、	李 龍			
11、	李 穆			
12、	李 忠			
13、	李 宇			
14、	李 榮			
15、	李 燕			
16、	李 綸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17、	李 芳			
18、	李 琳			
19、	李 昌			
20、	李 春	0375 [REDACTED] 84 092 [REDACTED] 733	李 [REDACTED] 霖 代	
21、	周 峯			
22、	周 生			
23、	周 熙			
24、	周 潭	周 [REDACTED] 潭	0919 [REDACTED] 238	
25、	林 聖			
26、	林 文			
27、	林 瑾			
28、	林 薰			
29、	林 蘭			
30、	林 涓	0918 [REDACTED] 612	黃 [REDACTED] 慧 代	
31、	邱 源			
32、	邱 鴻	0939 [REDACTED] 656	邱 [REDACTED] 能 代	
33、	邱 珍	0981 [REDACTED] 774	邱 [REDACTED] 珍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34、	邱 森	0937 [REDACTED] 809	邱 [REDACTED] 森	否
35、	姚 成			
36、	姚 劭			
37、	姚 勇	姚 0921 [REDACTED] 908	姚 [REDACTED] 勇	
38、	姚 生	姚 [REDACTED] 生	098 [REDACTED] 659	
39、	姚 玉	0928 [REDACTED] 415	姚 [REDACTED] 玉	
40、	胡 東			
41、	張 華			
42、	張 楨			
43、	張 斌			
44、	張 裕			
45、	許 嘉			
46、	許 麟			
47、	許 塗	0917 [REDACTED] 106	許 [REDACTED] 塗	
48、	許 貴			
49、	陳 [REDACTED] 蓮	0972 [REDACTED] 935	陳 [REDACTED] 蓮	
50、	陳 月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51、	陳川			
52、	陳村			
53、	彭期			
54、	彭博			
55、	曾生	曾生	69 0911 曾生	
56、	曾生	曾生	0933 252	
57、	溫琴			
58、	黃珠			
59、	楊貞			
60、	萬昇			
61、	葉琴			
62、	葉寶			
63、	葉郁			
64、	廖祈			
65、	廖毓			
66、	廖毅			
67、	廖豐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68、	廖貞			
69、	劉坪			
70、	劉忠			
71、	劉洲			
72、	劉煙			
73、	劉吉			
74、	劉發			
75、	劉元			
76、	劉宏	劉 [REDACTED] 宏	0926 [REDACTED] 419	
77、	劉宏			
78、	劉古			
79、	劉賢			
80、	劉生	[REDACTED]		09 [REDACTED] 845
81、	劉江	劉 [REDACTED] 22	0977 [REDACTED] 628	0977 [REDACTED] 286
82、	劉雲			
83、	蔡娥	蔡 [REDACTED] 娥	0980 [REDACTED] 209	
84、	蔡彬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85、	蔡和			
86、	蔡德			
87、	蔡儀			
88、	蔣蘭			
89、	鄭珍	鄭江	0920-225	
90、	鄭勝	鄭勝	0932-824	
91、	蕭喜			
92、	戴雄			
93、	謝登江			
94、	謝綦			
95、	韓榮			
96、	韓松	韓松	0911-998	
97、	魏蘭			
98、	羅春			
99、	蘇玲			
100、	周波	0932-859		
101、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A0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A0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A03	新竹市政府			
A04				
A05				
A06				
A07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新竹頭份段)設計及監 造委託技術服務」興辦事業計畫第 2-11 場公聽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06 日

一、時間：113 年 12 月 0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頭份社區活動中心
（地址：苗栗縣頭份市顯會路 74 號）

三、主持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郭總工程司呈彰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單位

苗栗縣政府	科長 陳至瑋	林偕海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苗栗縣竹南鎮頂埔里辦公室		
苗栗縣頭份市興隆里辦公室		
交通部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路產組	林建聰	謝義明 符中法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	楊慕泉	李龜亮
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	林人和	張旺榮 賴名德
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林智豪	

出(列)席單位

[illegible]

出(列)席單位		
議員/民意代表	職 稱	姓 名
苗栗縣議長 李文斌議會辦公室		
苗栗縣副議長 張淑芬議會辦公室		
苗栗縣議員 曾美露議會辦公室		
苗栗縣議員 余文忠議會辦公室		
苗栗縣議員 徐筱菁議會辦公室		
苗栗縣議員 楊明燁議會辦公室		
苗栗縣議員 許櫻萍議會辦公室		
苗栗縣議員 禹耀東議會辦公室		
苗栗縣議員 孫素娥議會辦公室		
苗栗縣議員 張志宇議會辦公室		
苗栗縣議員 鄭碧玉議會辦公室		
苗栗縣議員 陳品安議會辦公室		
苗栗縣議員 黎尚安議會辦公室		
苗栗縣議員 羅貴星議會辦公室		
苗栗縣議員 黃芳椿議會辦公室		
苗栗縣議員 陳品安議會辦公室		

出(列)席單位		
議員/民意代表	職 稱	姓 名
苗栗縣議員 張顧礫議會辦公室		
苗栗縣議員 徐永煌議會辦公室		
苗栗縣議員 翁 杰議會辦公室		
苗栗縣議員 周玉滿議會辦公室		
苗栗縣議員 張佳玲議會辦公室		
苗栗縣議員 邱毓興議會辦公室	議員邱毓興辦公室在林敏	
苗栗縣議員 鄭秋風議會辦公室		
苗栗縣議員 廖秀紅議會辦公室		
苗栗縣議員 林寶珠議會辦公室		
苗栗縣議員 葉忠倫議會辦公室		
苗栗縣議員 陳碧華議會辦公室		
苗栗縣議員 廖英利議會辦公室		
苗栗縣議員 曾玟學議會辦公室		
苗栗縣議員 陳永賢議會辦公室	議員陳永賢服務處	
苗栗縣議員 徐功凡議會辦公室		
苗栗縣議員 溫俊勇議會辦公室		

出(列)席單位		
議員/民意代表	職 稱	姓 名
苗栗縣議員 黃聲全議會辦公室		
苗栗縣議員 陳光軒議會辦公室		
苗栗縣議員 蕭詠萱議會辦公室	助理	蕭郁達
苗栗縣議員 陳春暖議會辦公室		
苗栗縣議員 楊恭林議會辦公室		
苗栗縣議員 楊文昌 Baiho·Watan 議會辦公室		
苗栗縣議員 劉美蘭 Iwan·Sigi 議會辦公室		
苗栗縣議員 鄭聚然議會辦公室	秘書	曾昱青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何金	0922-648	于 [redacted] 王	
3、	何文			
4、	何儒			
5、	吳傳	095-1491	李 [redacted] 香	
6、	吳淑			
7、	吳弦			
8、	吳明			
9、	李玲			
10、	林生			
11、	林彩			
12、	林俊	0960-660	林 [redacted] 香(代)	
13、	林明	0921-803	林 [redacted] 亭	
14、	林生	0938-845	林 [redacted] 生	
15、	林信	0919-56	林 [redacted] 信	
16、	林建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17、	林 廣			
18、	林 樓			
19、	林 湧			
20、	林 廣	0935 [REDACTED] 114	林 [REDACTED] 廣	
21、	林 明	0920 [REDACTED] 592	林 [REDACTED] 明	
22、	林 樺			
23、	林 香			
24、	林 芬			
25、	林 菊			
26、	林 嬌蘭	0919 [REDACTED] 386	林 [REDACTED] 嬌蘭	
27、	林 華	0952 [REDACTED] 070	林 [REDACTED] 華 (代)	
28、	林 英			
29、	林 嵐	0912 [REDACTED] 455	林 [REDACTED] 嵐	
30、	林 昕			
31、	林 郎			
32、	林 財	0921 [REDACTED] 671	林 [REDACTED] 財	
33、	林 發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34、	林 華			
35、	林 蘭			
36、	邱 薇	0931-██████-083	邱 █████ 薇	
37、	徐 旺			
38、	徐 發			
39、	張 能	8 █████ 33	張 █████ 鈞	
40、	張 華			
41、	張 樹			
42、	張 馨			
43、	張 慶			
44、	張 男	0910-██████-118	代陳 █████ 沐	
45、	張 生			
46、	張 生			
47、	張 雄			
48、	張 華	0976-██████-629	張 █████ 華	
49、	張 榕			
50、	張 綸	0988-██████-738	張 █████ 綸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51、	張 双	0928-423	黃 惠 代	
52、	張 垣	0952-126	張 垣	
53、	張 泉			
54、	張 慶			
55、	張 慶			
56、	張 峰			
57、	張 發			
58、	張 妹			
59、	張 棟			
60、	莊 雄			
61、	許 雄	0910-638	許 雄	
62、	郭 麟			
63、	陳 鳳			
64、	陳 蔚			
65、	陳 雄	陳 雄		
66、	陳 燕			
67、	陳 美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68、	陳平	095-██████96	陳████平	
69、	陳波			
70、	陳福			
71、	陳棟			
72、	陳達			
73、	陳慶			
74、	陳枝			
75、	曾蘭			
76、	黃香			
77、	黃			
78、	黃芬	092-██████201	黃████植	
79、	詹棋			
80、	劉義	0928-██████285	劉████	
81、	劉玲			
82、	劉華	0932-██████84 0939-██████26	劉████華	
83、	劉輝			
84、	劉男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85、	劉光	0910-██████/12	劉██████	
86、	劉寶			
87、	潘生			
88、	蔡	0922-██████758	蔡██████	
89、	蔡瑞			
90、	蔡絲			
91、	蔡██████瑩			
92、	鄧韻			
93、	鄧均			
94、	鄧怡			
95、	鄧水			
96、	鄧██████菊			
97、	鄧君			
98、	鄧可			
99、	鄧欽			
100、	鄧昌	66-██████	鄧██████昌	
101、	鄭傑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102、	鄭正			
103、	鄭恩			
104、	賴儒			
105、	謝枝			
106、	鍾財			
107、	鍾成	098[REDACTED]58	[REDACTED]成	
108、	鍾水			
109、	鍾養			
110、	鍾彰			
111、	鍾生	0916[REDACTED]715	鍾[REDACTED]生	
112、	韓勳			
113、	韓恩			
114、	韓閩	0903[REDACTED]801	韓[REDACTED]閩	
115、	韓雄			
116、	羅佑			
117、	羅妹	0911[REDACTED]500	羅[REDACTED]妹	
118、	蘇煊	0963[REDACTED]234	蘇[REDACTED]煊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119、	蘇 宏			
120、	蘇 瑩			
121、	蘇 葭			
122、	蘇 城			
123、	蘇 澄			
124、	蘇 凱			
125、	蘇 添			
126、	李 昌			
127、	沈 炎			
128、	林			
129、	黃 英			
130、	羅 康	0719- [REDACTED] 5-9	巫 [REDACTED] 蔭	
13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3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33、	苗栗縣政府			
13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66 [REDACTED] 5	黃 [REDACTED] 均	否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135、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136、	黃 [REDACTED]	0916-[REDACTED]-523		
137、	黃 [REDACTED]			
138、	黃 [REDACTED]			
139、	黃 [REDACTED]	0909-[REDACTED]-046		
140、	游 [REDACTED]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編號	姓名	電話	簽名	是否陳述
A01	交通部 高速公路局			
A02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A03	苗栗縣政府			
A0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田水利署	6[REDACTED]5	邵[REDACTED]陽	否
A05	苗栗縣 頭份市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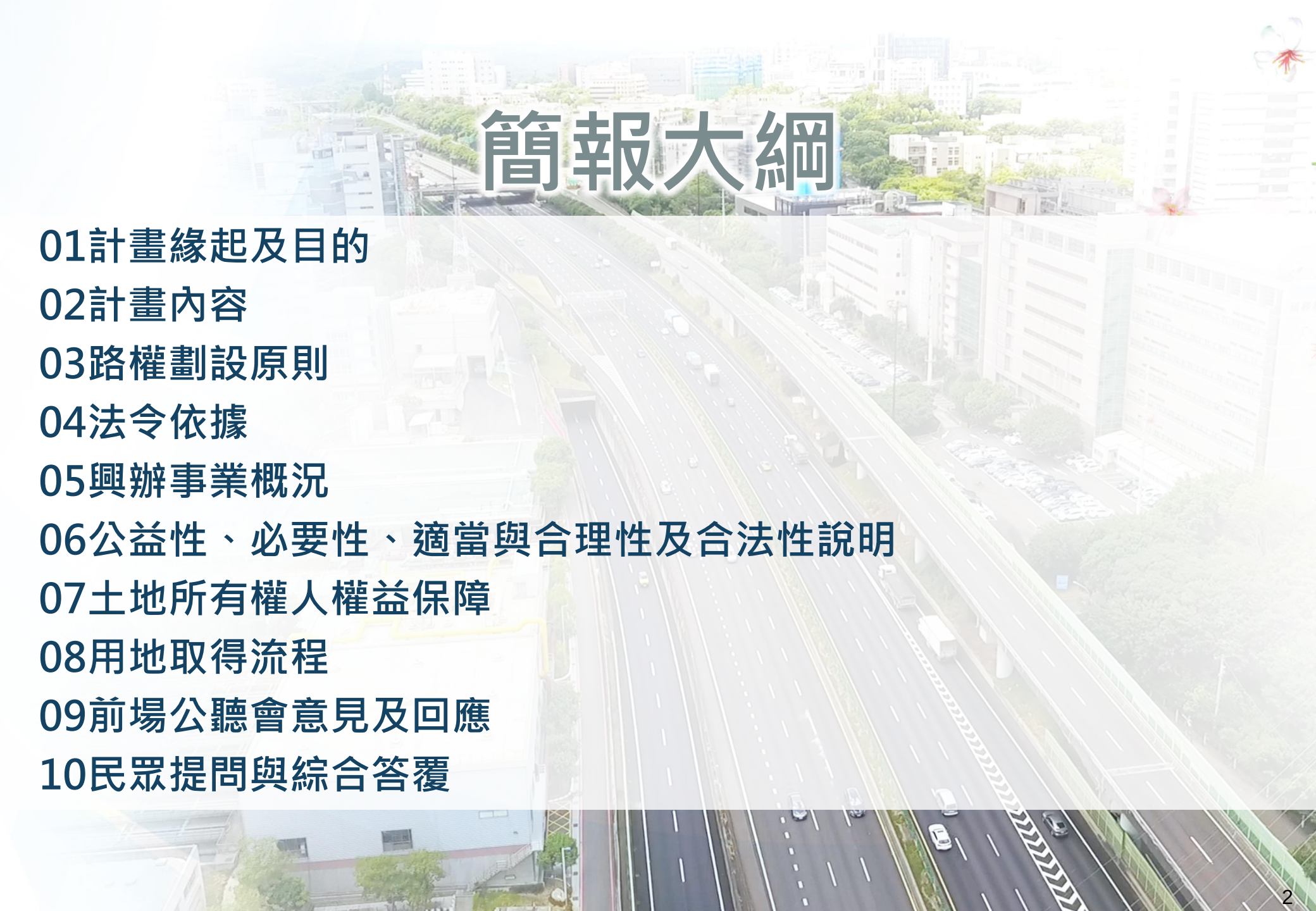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FREEWAY BUREAU, MOTC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第2場公聽會

中華民國113年12月04日~06日



簡報大綱

01計畫緣起及目的

02計畫內容

03路權劃設原則

04法令依據

05興辦事業概況

06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說明

07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08用地取得流程

09前場公聽會意見及回應

10民眾提問與綜合答覆



01計畫緣起及目的



計畫緣起與目的

國道1號為臺灣經濟發展命脈



- 國道車流量持續成長
- 新竹縣市生活圈擴大發展，致使【湖口~新竹】區間地區性交通量需求大增，影響國道1號進出車流及主線的交通運作
- 竹北至新竹已為重現性壅塞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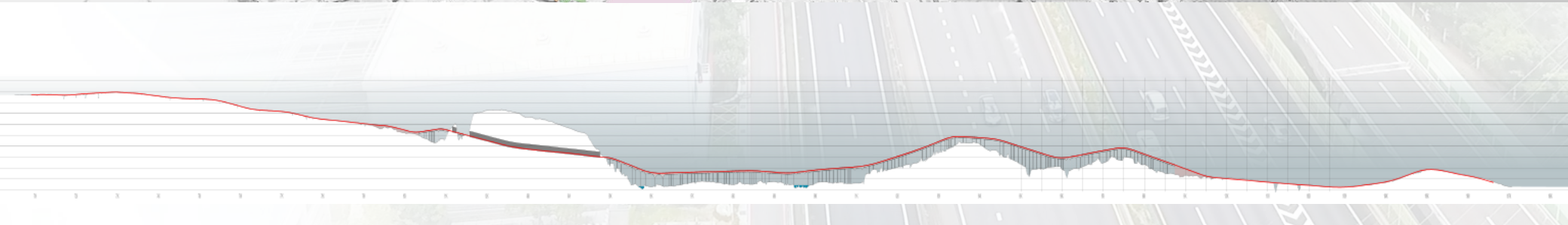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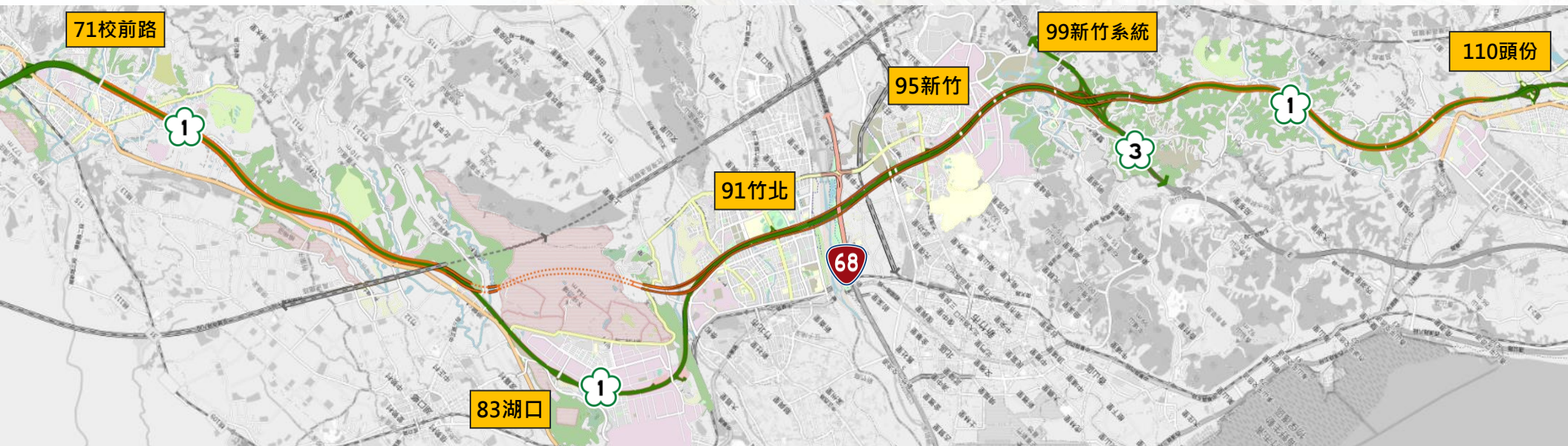
■ 有效改善國道1號楊梅頭份路段交通經常壅塞情形，南下、北上中長程車輛改走高架路段，提升國道服務水準。

■ 配合新竹地區發展需求，擴大五楊高架道路服務績效，強化國道城際運輸功能，同時可降低碳排放量並減少油耗，達到永續、均衡的運輸目標。



計畫緣起與目的

- 整體計畫路線北起國道1號五楊拓寬工程終點（楊梅休息站），往南拓寬至頭份交流道，全長約36公里(隧道8%高架橋48%路堤44%)





計畫緣起與目的

本計畫範圍北起五楊拓寬工程終點(楊梅休息站)，往南拓寬至頭份交流道，全長約36公里。

竹北交流道至頭份交流道(橋梁10km、路堤7.8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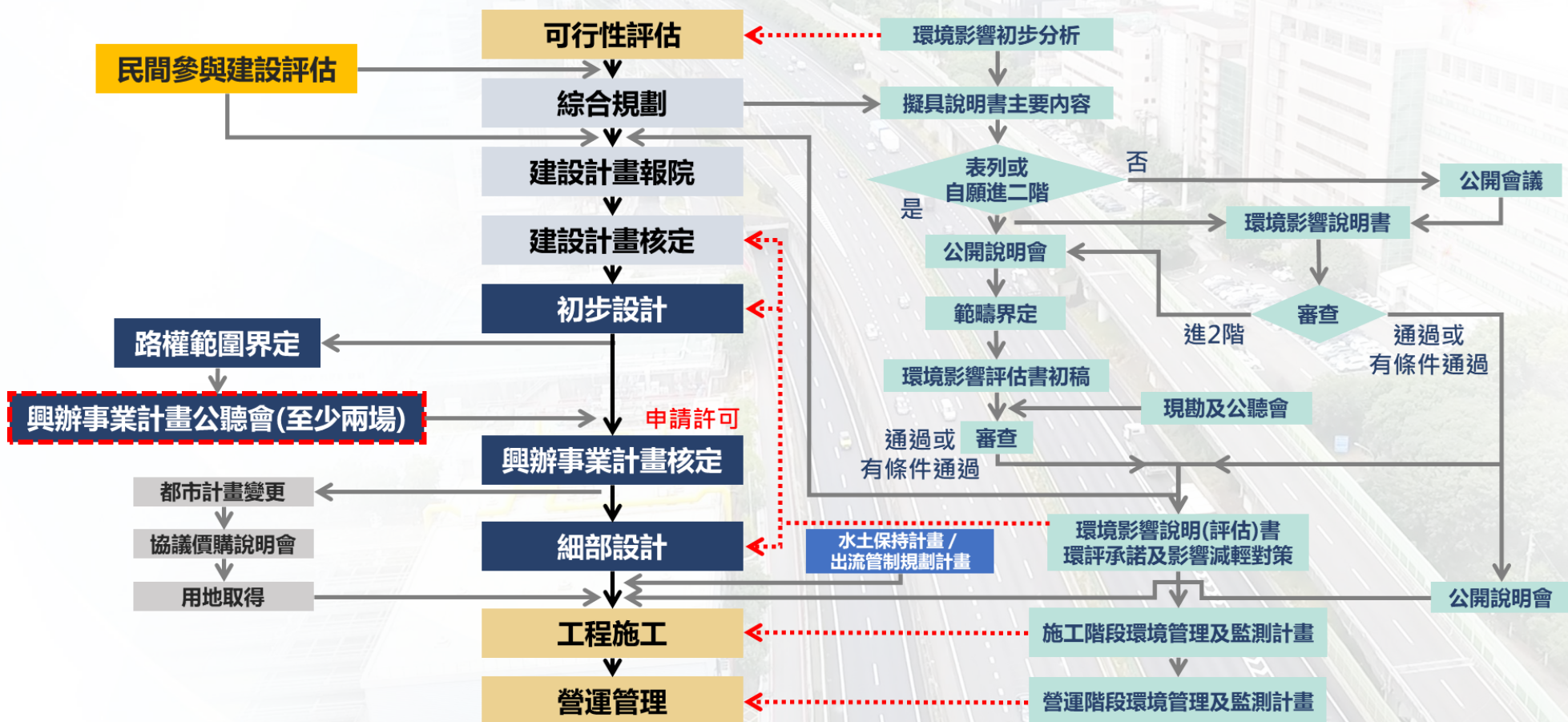


(本圖僅示意，未依比例繪製)



計畫緣起與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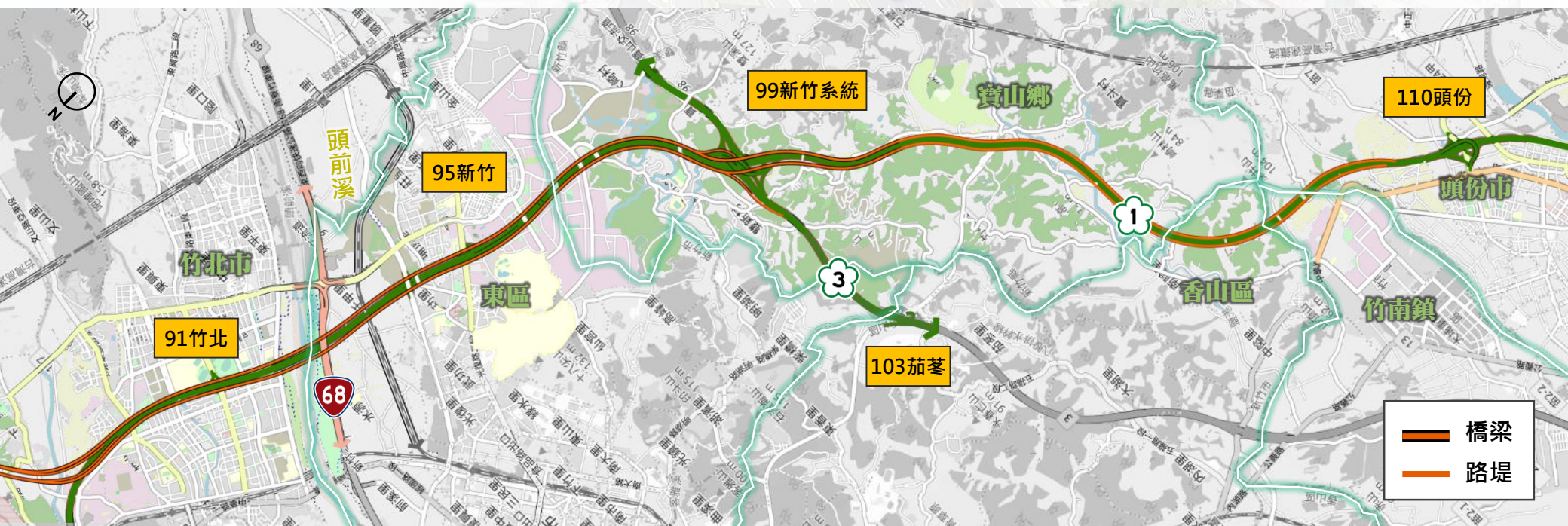
計畫作業流程





計畫緣起與目的

■ 本次公聽會係針對新竹市東區、香山區、新竹縣寶山鄉、苗栗縣竹南鎮、頭份市等5個行政區向民眾說明本計畫之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等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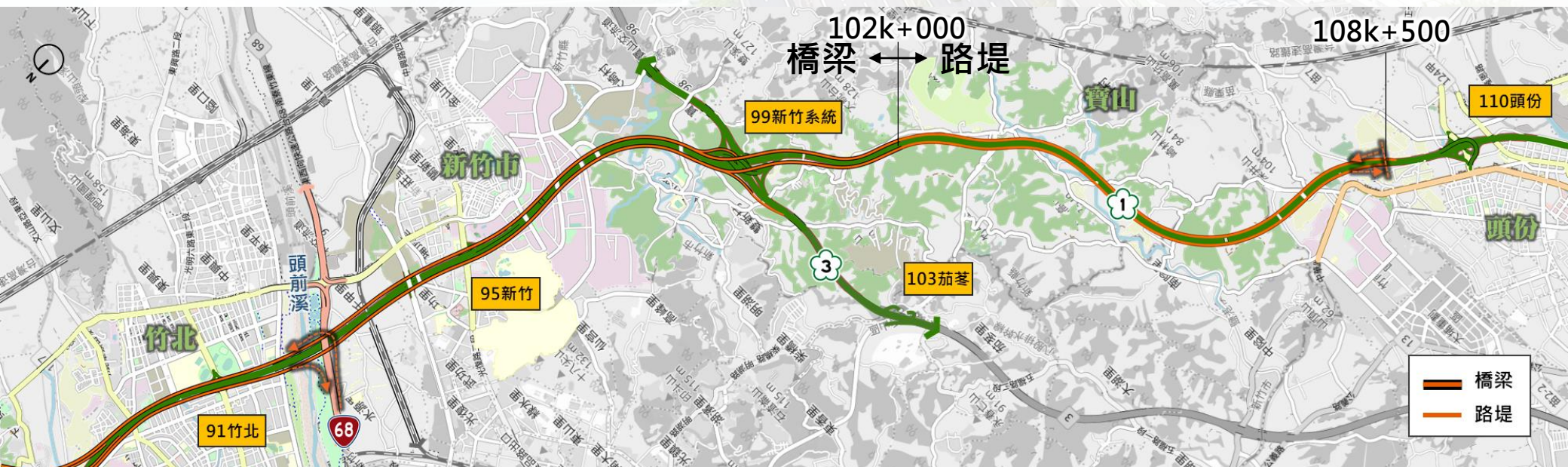
02計畫內容



02計畫內容

計畫範圍

- 本次公聽會係針對新竹市東區、香山區、新竹縣寶山鄉、苗栗縣竹南鎮、頭份市等5個行政區，路線北起頭前溪北岸，至頭份交流道
- 橋梁約10km(2車道)、路堤約7.8km(1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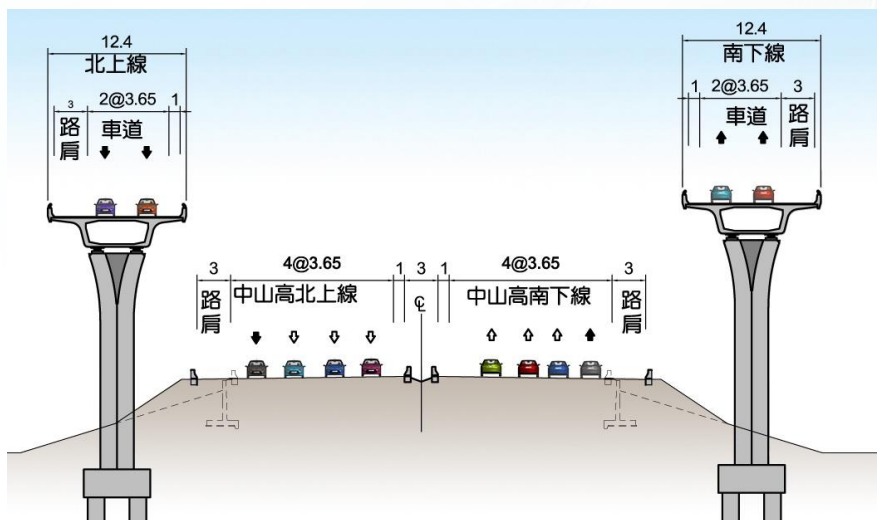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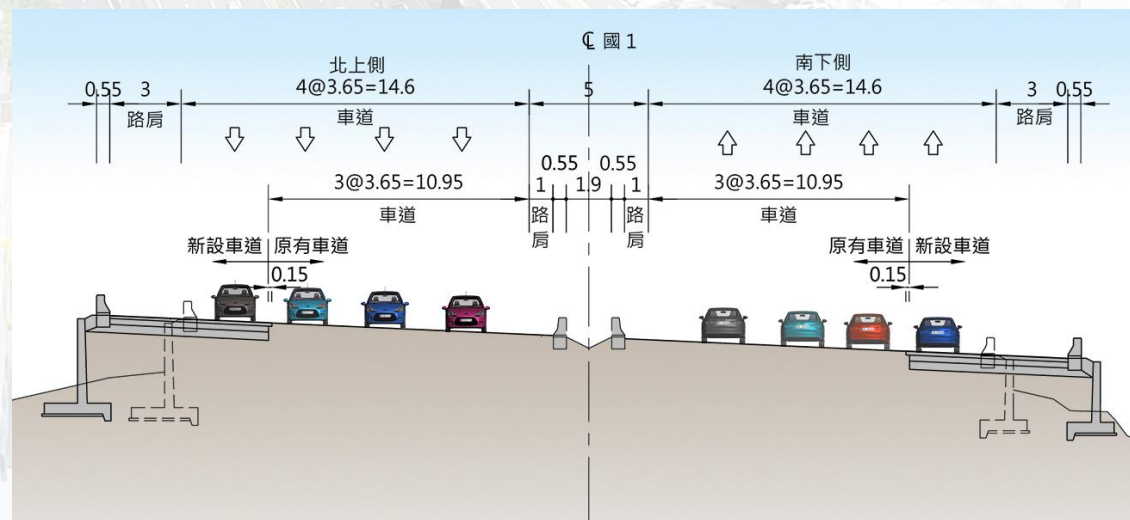
02計畫內容

設計標準

- 高架部份設計速率120km/hr
- 行經新竹系統線形受限，設計速率100km/hr
- 系統交流道設計速率80 km/hr



高架拓寬(2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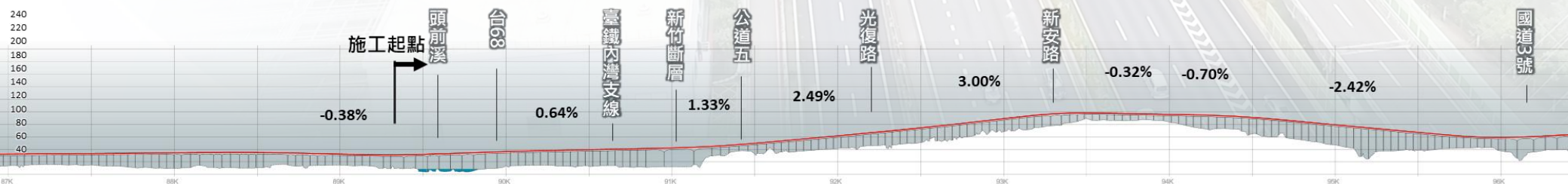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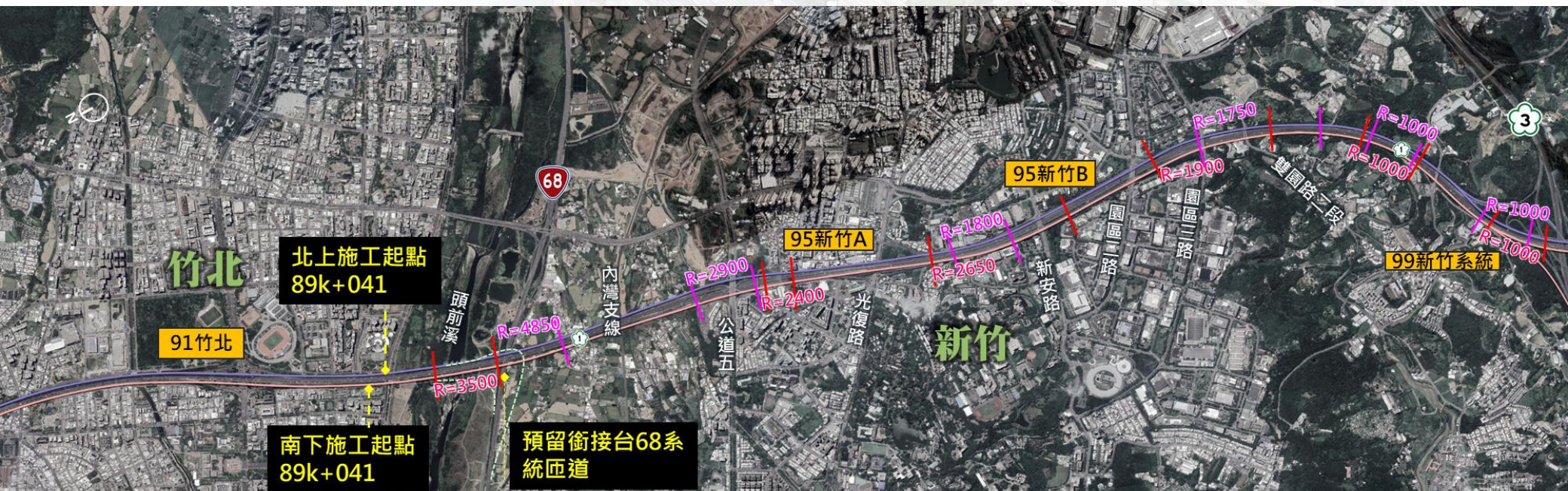
平面拓寬(1車道)



02計畫內容

竹北-新竹系統

主線雙向各2車道高架拓寬，優先使用公有地，減少私有地與建物拆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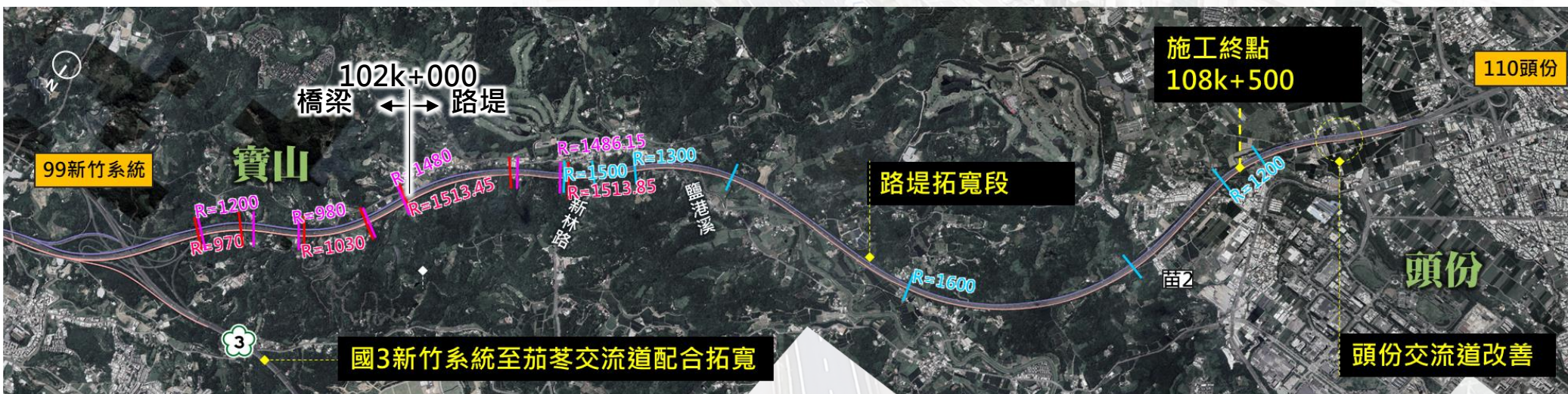




02計畫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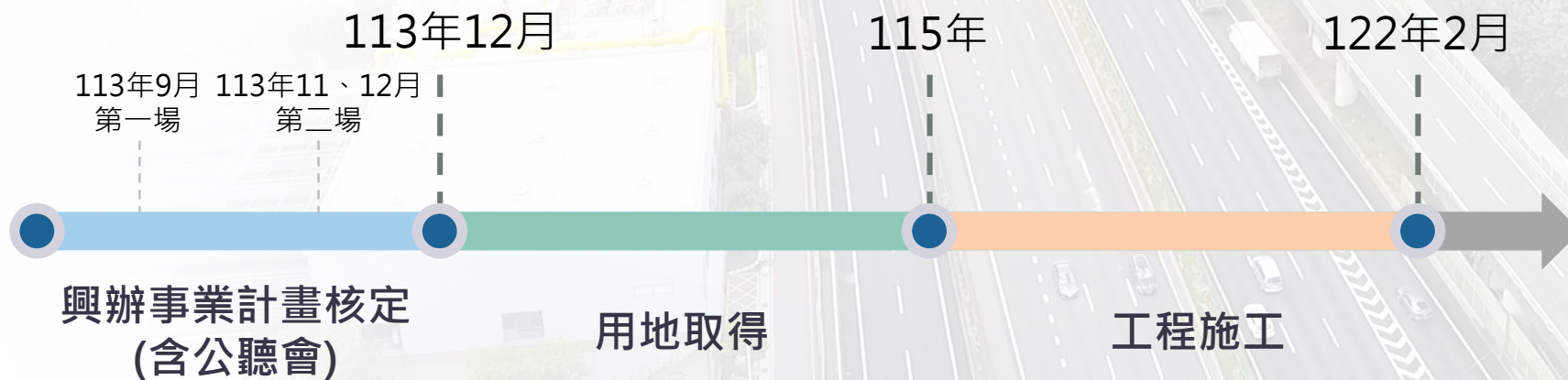
■ 新竹系統-頭份交流道

- || 102k+000後為主線雙向各1車道平面拓寬
- || 增設高架銜接「國3」匝道



■ 本計畫預定辦理期程

- II 工程可行性評估業奉行政院於109年5月6日核定同意辦理核定。
- II 環境影響說明書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6月9日環署綜字第11210025098號函同意備查。
- II 建設計畫業奉行政院於112年12月29日院臺交字第1121045774號函同意辦理核定。
- II 現正辦理「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路段拓寬工程」基本設計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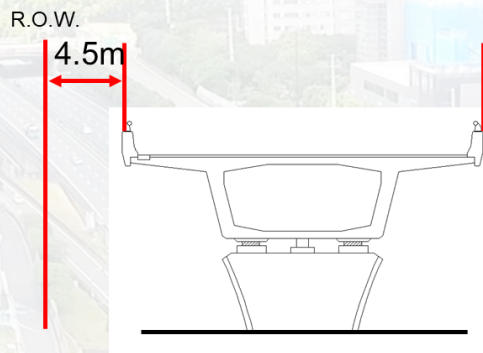
03路權劃設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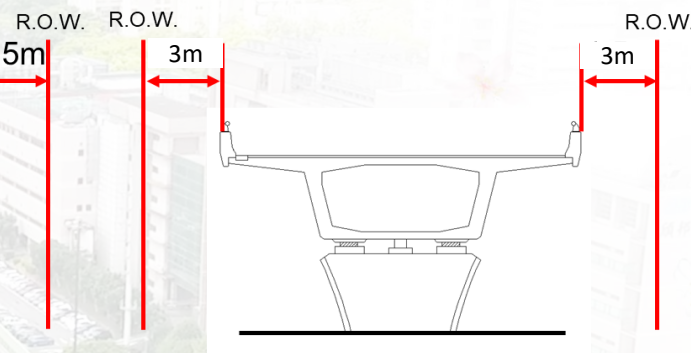
03路權劃設原則

橋梁段

- 主線橋梁外側4.5公尺
- 系統交流道外側3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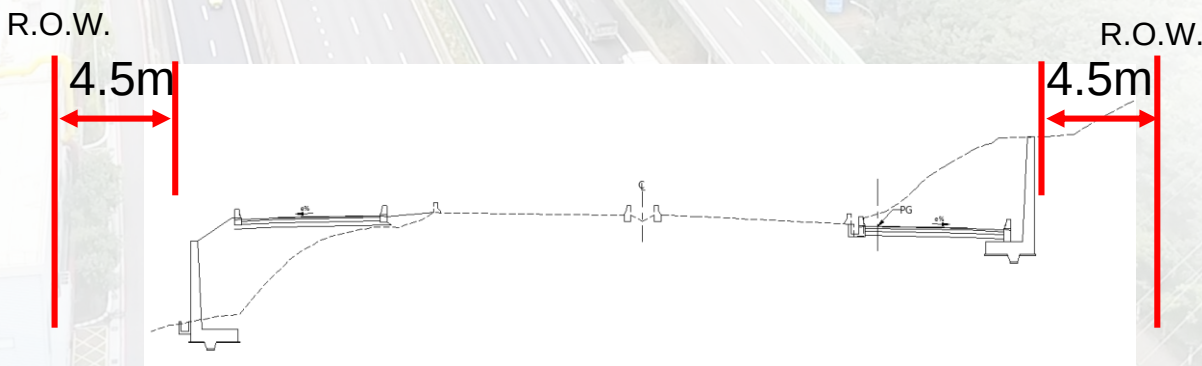
主線橋梁



系統交流道

路堤路塹段

- 路堤坡腳外4.5公尺
- 擋土牆外4.5公尺
- 排水設施外4.5公尺



04法令依據



4.1 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 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略)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

- 第1項：需用土地人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舉行公聽會，應至少舉行二場，其辦理事項如下：
 - 應於七日前將舉行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於其網站張貼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略)
 - 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徵收案件送由核准徵收機關核准時，應一併檢附所有公聽會紀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與對其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05興辦事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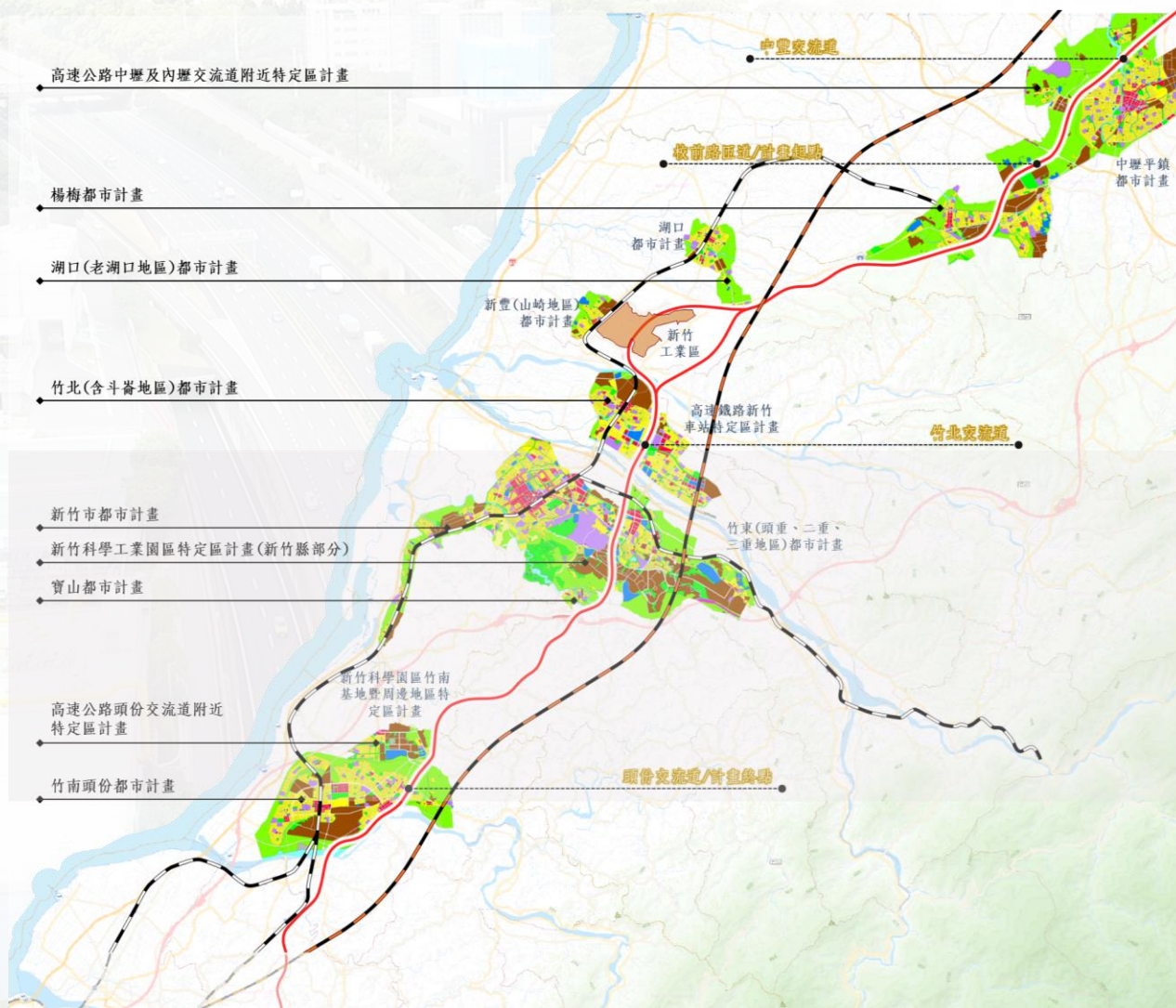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

沿線共經過5處都市計畫區，分屬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共三行政轄區。

都市土地鄰近住宅區、乙種工業區等都市發展用地，餘為農業區、道路或綠地。

餘路段為非都市土地，多為農牧用地。

	面積(m ²)	百分比
都市土地		
非都市土地		
總計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

- 坐落於新竹市東區、香山區、新竹縣寶山鄉、苗栗縣竹南鎮、頭份市等行政轄區。
- 路權範圍內總計約1,174筆土地，總需地面積約163.26公頃，其中國有土地佔比約93.46%、縣市有土地佔比約0.46%；私有土地面積約9.90公頃，佔比約6.06%。

土地權屬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國有土地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354	1,480,626.21	90.69%
	其餘單位	219	45,101.33	2.76%
	小計	573	1,525,727.54	93.46%
縣市有土地	新竹市	7	223.31	0.01%
	新竹縣	13	7,212.73	0.44%
	苗栗縣	2	24.70	0.00%
	小計	22	7,460.74	0.46%
私有土地	新竹市東區	137	16,132.65	0.99%
	新竹縣寶山鄉	326	69,413.58	4.25%
	新竹市香山區	56	8,145.50	0.50%
	苗栗縣竹南鎮	3	8.12	0.00%
	苗栗縣頭份市	53	5,262.30	0.32%
	小計	575	98,962.15	6.06%
公私共有土地		4	415.63	0.03%
總計		1,174	1,632,566.0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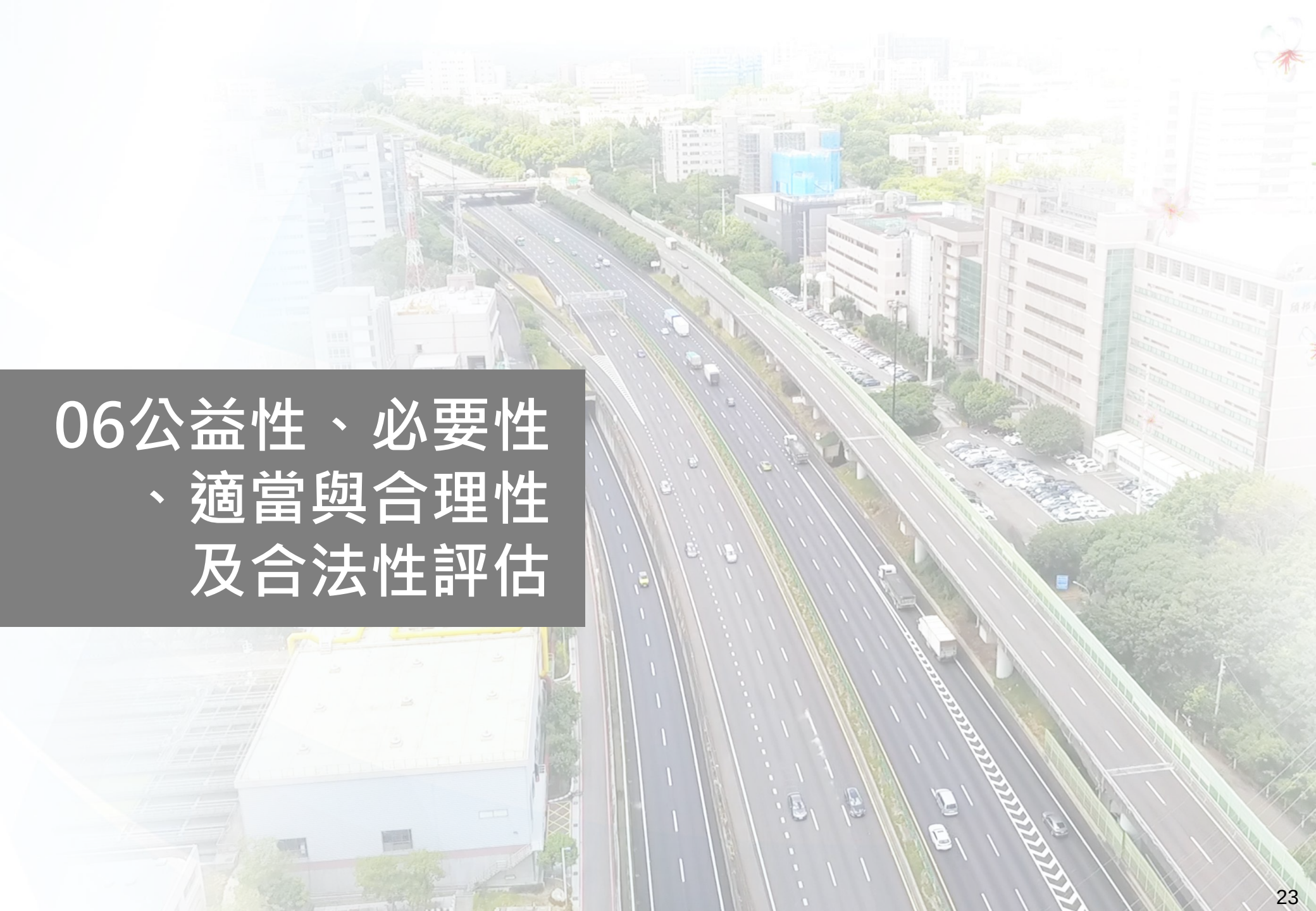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公有地辦理撥用；私有地辦理協議價購，協議不成才以徵收方式辦理。



用地範圍內地上物分布情形

- 拆遷多數為臨時建物、鐵造較多，全路段估計總拆遷樓地板面積約7,301.39平方公尺，另有農林作物面積約6,119.01平方公尺。
- 後續依實際情形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

項目	新竹市東區		新竹縣寶山鄉		新竹市香山區		苗栗縣竹南鎮		苗栗縣頭份市		總計	
	棟數	樓地板面積(m ²)	棟數	樓地板面積(m ²)	棟數	樓地板面積(m ²)	棟數	樓地板面積(m ²)	棟數	樓地板面積(m ²)	棟數	樓地板面積(m ²)
T	6	245.85	14	781.67					4	92.49	24	1,120.01
1M	11	437.00	20	2,105.60	1	8.44			2	83.04	34	2,634.08
2M	5	763.12									5	763.12
1B	6	327.01	7	837.35					3	207.80	16	1,372.16
2B	1	55.71	1	53.08							2	108.79
1R	2	72.91	3	254.44					1	9.13	6	336.48
2R	6	176.08	2	213.20							8	389.28
3R	6	354.60	2	222.87							8	577.47
總計	43	2,432.28	49	4,468.21	1	8.44	0	-	10	392.46	103	7,301.39
農作物		3,418.46		2,651.24		49.31						6,119.01



06 公益性、必要性 、適當與合理性 及合法性評估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 本次辦理土地徵收沿線所涉及私有地主約為1,310人、私有土地筆數約575筆(9.90公頃)，對於當地人口數量及年齡影響低。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 藉由增設交流道、主線拓寬及連絡道拓寬之建置，提升整體區域交通的便利性及行車安全，**促進地方整體的發展**。
- 計畫行經路廊現況沿線土地使用主要為農地，僅少數為鋼筋混凝土建物、鐵皮工廠及臨時建築物，工程範圍以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為主，並非人口稠密之住宅、商業區，**對於周圍社會現況影響低**。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 經調查都市土地涉及乙種工業區、非都市土地則僅涉及少數甲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且本興辦事業為線狀開發，故**不致造成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後續將依實際情形勘查有無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或情境相當者，訂定安置計畫。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 工程建置完成後，將提升交通運輸之效率，並且改善當地交通瓶頸、減少車輛停滯時間降低碳排放，**能有效降低居民之健康風險**。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 藉由增設交流道、主線拓寬及連絡道拓寬，提升此地交通的便利性，提升交通運作效率，增加地方工作與休閒旅次，促進地方整體的發展，**對於地方的財政與稅收係有正面提升的效益。**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 本次開闢區域**行經範圍並非糧食主要供應來源。**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本次興辦事業計畫屬於增設交流道、主線拓寬及連絡道拓寬工程，**施工期間可提供地區就業機會，增加地方稅收。**
- 經初步查詢，本計畫無行經聚落，徵收範圍內僅有少數工廠，故不致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 本案總建設經費1,314.15億元，依「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其中78%自償性經費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支應，餘22%之非自償性經費由國庫撥充(即國道基金支應約1,025.04億元，中央公務預算撥充約289.11億元)。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 本計畫之增設交流道、主線拓寬及連絡道拓寬位置已盡可能將用地範圍縮至最小，土地為最經濟之利用，盡量保持當地原有農田之完整性，**行經範圍非糧食主要供應來源，徵收用地無產業鏈問題。**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 本工程係因路權所需範圍而劃設，且本興辦事業為線狀開發，**因此其土地利用完整性應不致產生影響。**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本計畫路線為既有國道1號道路周邊，無行經聚落，因此**無城鄉自然風貌景觀衝突現象**。
- 匝道主要入口綠地妝點開花型景觀喬木，增添視覺焦點，延續農村生態景觀。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 初步調查計畫沿線**未有文化古蹟，故徵收計畫對文化古蹟並無改變**。未來施工若發現文化資產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0條之規定辦理，儘量降低對文化資產之衝擊。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 本事業計畫係增設交流道、主線拓寬及連絡道拓寬之建置工程，改變之影響使得當地交通更為便利，對其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 本計畫路線無行經環境敏感區域，**對於生態環境無影響**。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 本工程完工後，可有效改善國道1號楊梅頭份路段交通經常壅塞情形，南下、北上中長程車輛改走高架路段，提升國道服務水準；配合新竹地區發展需求，擴大五楊高架道路服務績效，強化國道城際運輸功能，同時可降低碳排放量並減少油耗，達到永續、均衡的運輸目標，**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有正向影響**。

生態友善設施

1. 保留高架橋下方之空間、國道下方穿越之平面道路



避免棲地破碎化



高架橋下方空間示意圖



國道下方平面道路示意圖

2. 設置高度1.5公尺生態防護網

➤ 99k~100k新竹系統交流道之高架段

➤ 104k~105k鹽港溪支流之路堤段



減少路殺事件



生態防護網



新竹系統交流道

99K

100K

新竹縣寶山鄉



104K

寶深路

鹽港溪

105K

深井路



柴棺龜



穿山甲



食蟹獼



黑翅鳶



大冠鷲



紅尾伯勞



赤腹鷹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本計畫完工後，有效改善國道1號楊梅頭份路段交通經常壅塞情形，南下、北上中長程車輛改走高架路段，提升國道服務水準，**本質上符合永續工程的精神。**

2. 永續指標

- 本計畫完工後，可有效降低行車成本，節省能源消耗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 **對於環境、節能減碳、生產、生活、城鄉文化等指標，均有正面效益。**

3. 國土計畫

- 本案路線在勘選上已避開相關重要開發計畫，所需用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之範圍，徵收後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依規定辦理土地變更或都市計畫變更，**與國土計畫並無扞格之處。**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 為改善交流道與主線壅塞及提升區域快捷運輸服務，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公益性，且具經濟可行性之路線，徵收私有土地有其必要。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 已避開聚落及減少拆遷，目前擬徵收之土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之範圍。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本計畫增設交流道、主線拓寬及連絡道拓寬範圍，新增勘選範圍為既有道路國道1號周邊，對於土地徵收之需求最小，**已提出最適當之路線方案，經評估無其他替代地區。**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設定地上權：因本計畫係永久使用，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

租用：因本計畫係永久使用，不宜以租用辦理。

捐贈：倘土地所有權人願意主動提出，本局將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聯合開發：本計畫供道路使用，不適合聯合開發。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承辦業務取得土地皆為高速公路使用，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

- 惟本工程屬於**永久設施**，故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
-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不成才以徵收方式辦理。**

5.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 無。

適當性評估

- 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完工通車後，可有效改善國道1號楊梅頭份路段交通經常壅塞情形，南下、北上中長程車輛改走高架路段，提升國道服務水準。
- 配合新竹地區發展需求，擴大五楊高架道路服務績效，強化國道城際運輸功能，同時可降低碳排放量並減少油耗，達到永續、均衡的運輸目標。
- 改善工作路線主要沿既有高速公路佈設，已盡量避開聚落及減少拆遷，公有土地面積占比為93.92%。
- 經由未來路網及交通量指派結果，計算目標年本工程建置效益，益本比(B/C)約為1.25，內部報酬率(IRR)為5.42，**具經濟可行性**。
- 依「新竹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辦法」、「新竹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苗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之規定進行拆遷補償費用概算，**務求私人財產損失減至最低，以兼顧公益與私益**。

合法性分析

- 本計畫方案為用地取得最小之方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一、國防事業。二、交通事業。三、公用事業。四、水利事業。五、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七、教育、學術及文化事業。八、社會福利事業。九、國營事業。十、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本案屬於交通事業，故符合土地徵收規定。
- 依據公路法第9條之規定：「公路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故具備合法性。



07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徵收法定補償情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所評定之補償市價、拆遷補償等基準)

- 地價補償費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按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地價**。
- 本案需用土地範圍內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補償、遷移費由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政府制定之相關規定辦理，以維公平、公開原則。

徵收後之安置計畫情形(生存權之保障)(中低收入戶調查情形)

- 拆遷安置計畫：**原則上以發放補償金為主**；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4-1條規定，針對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訂定安置計畫，並與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政府協調社會住宅配合方案。

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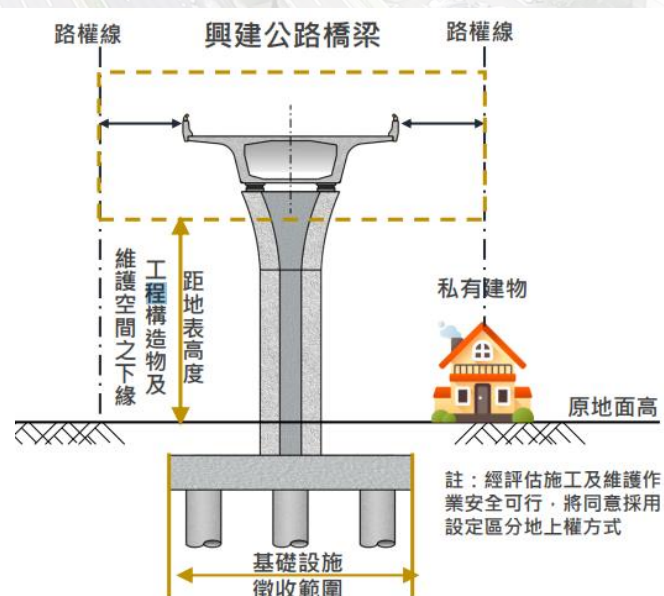
設定區分地上權徵收補償費

- 為減少建物拆遷，如經評估施工及維護作業安全可行，將同意採用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
- 依據「交通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規定

穿越地上高度補償率表

橋梁段	工程構造物下緣 距地表高度	地上權 補償率
	0公尺以上未滿9公尺	70%
	9公尺以上未滿15公尺	50%
	15公尺以上未滿21公尺	30%
	21公尺以上未滿30公尺	15%
	30公尺以上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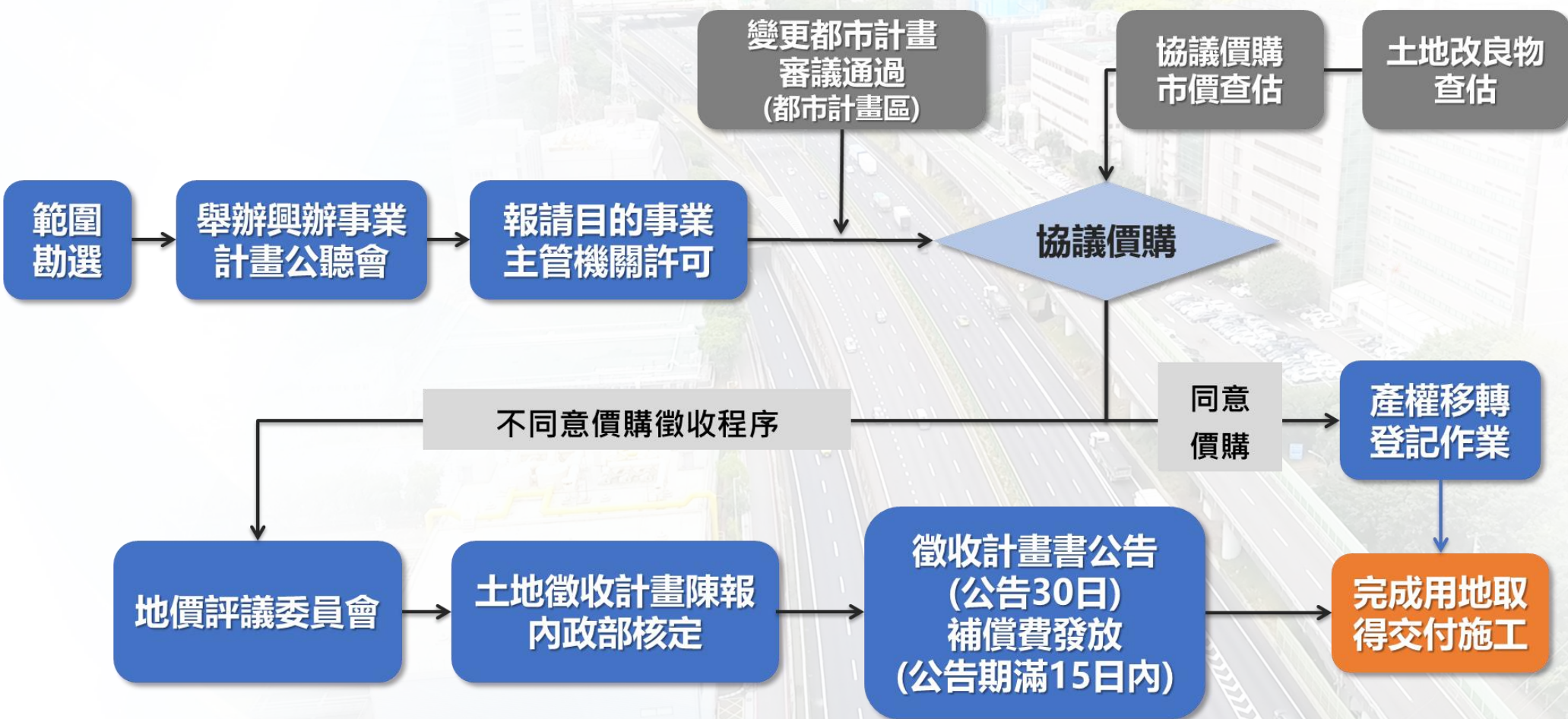
註：本表依據交通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





08用地取得程序

用地取得程序說明





徵收或協議價購及地上物(含工廠)補償最優價格

1. 高公局目前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 近年來達成協議價購之土地 均達九成以上 甚至九成五以上 足資證明高公局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所查估的協議市價 獲得土地所有權人的認同
2. 本工程用地協議市價 將由專業不動產估價師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揭露資訊 從優選擇適宜性及替代性高之案例進行評估 以從優方式辦理
3. 另如民眾未來同意價購之土地之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高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
4. 剩餘土地申請一併價購 或一併徵收 部分 依內政部 93 年 4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05543 號函釋意旨 依法得徵收之土地 倘業主同意讓售工程需用土地 其剩餘土地面積因面積過小、形勢不整 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 得於一年內申請一併價購 或一併徵收 該剩餘土地
5. 詳細補償計算標準、協議價購價額、取得方式等 將另召開會議向地主詳予說明



09第1場公聽會意見統整



第1場公聽會意見統整

- 已於**113年11月25日**以高公局**規字第11330620422號**函附會議紀錄，回覆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相關公聽會紀錄已公告於高公局網站。
- 第1場公聽會5小場共收70份民眾意見
- 第1場公聽會後依民眾意見共辦理5次現地會勘

主要工程類意見

- 是否能避免影響建物
- 是否有進出動線
- 是否會設置隔音牆
- 頭份交流道改善
- 寶山設置、改善交流道
- 台電電塔移設
- 既有箱涵是否能一併拓寬
- 埔頂橋增設人行橋
- 銜接台68系統楊頭拓寬工程

用地及法規程序類意見

- 地上物、土地市價查估標準
- 是否能一併徵收鄰近土地
- 共有土地及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如何價購
- 是否可以併入都市計畫範圍
- 取得後土地細碎，期望一併取得
- 取得後無法蓋農舍及保留農保
- 未收到通知

第1場公聽會意見統整一覽表

項次	意見類型	統計數量
1	地上物、土地市價查估標準	10
2	是否能避免影響建物	9
3	是否有進出動線	9
4	是否會設置隔音牆	7
5	未收到通知	6
6	頭份交流道改善	6
7	寶山設置、改善交流道	4
8	是否能一併徵收鄰近土地	3
9	是否可以併入都市計畫範圍	3
10	台電電塔移設	3
11	共有土地及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如何價購	3
12	取得後土地細碎，期望一併取得	2
13	取得後無法蓋農舍及保留農保	2
14	既有箱涵是否能一併拓寬	1
15	銜接台68系統楊頭拓寬工程	1
16	埔頂橋增設人行橋	1



隔音牆設置

依據噪音管制法、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以及113.8基本設計審查意見檢核

II 直立式隔音牆(胸牆以上)
共設置41處。

II 組合式隔音牆(胸牆以上)
共設置11處。

方向	設置位置	設置里程	隔音牆型式	設置高度(m)	設置長度(m)	備註
南下	國道1號主線	91k+558~91k+809	直立式	3	251	北分局需求
		92k+600~92k+650	直立式	3	50	既有隔音牆1新建後拆除
		92k+940~93k+170	直立式	4	230	既有隔音牆2新建後拆除
		93k+170~93k+420	直立式	3	250	既有隔音牆2新建後拆除
		93k+820~94k+200	直立式	3	380	幻象大樓及埔頂路99巷17弄巷口
		94k+200~94k+380	組合式	6	180	幻象大樓及埔頂路99巷17弄巷口
		95k+200~95k+400	直立式	3	200	神學院前
		97k+150~97k+250	直立式	3	100	既有隔音牆3新建後拆除
		103k+300~103k+425	直立式	3	125	既有隔音牆6新建後拆除
		103k+445~103k+650	直立式	3	205	兒童中心
		105k+700~105k+900	直立式	3	200	既有隔音牆7新建後拆除
		105k+955~106k+040	直立式	3	85	既有隔音牆8新建後拆除
南下	楊頭高架	S90k+330~90k+630	組合式	3	300	(環評承諾)新竹路段跨越千甲路旁
		S90k+900~91k+100	直立式	3	200	銀瀾家電物流
		S91k+220~91k+770	直立式	3	550	幻象大樓及埔頂路99巷17弄巷口
		S92k+280~92k+420	直立式	3	140	建議設置隔音牆A
		S92k+520~92k+810	直立式	3	290	神學院前
		S99k+560~99k+700	直立式	3	140	建議設置隔音牆B
		S100k+840~101k+050	直立式	3	210	兒童中心
		S102k+880~102k+980	直立式	3	100	建議設置隔音牆C
		102k+950~103k+030	直立式	3	80	既有隔音牆5新建後拆除
		102k+950~103k+030	直立式	3	80	既有隔音牆5新建後拆除
北上	國道1號主線	91k+705~91k+825	直立式	3	120	既有隔音牆9新建後拆除
		94k+280~94k+980	直立式	3	700	建議設置隔音牆D
		92k+850~93k+180	組合式	4	330	千甲路社區
		93k+180~93k+410	直立式	3	230	千甲路360巷
		95k+060~95k+180	直立式	3	120	光復路一段683巷
		95k+180~95k+420	組合式	6	240	光復路一段683巷
		97k+000~97k+240	直立式	3	240	建議設置隔音牆E
		102k+300~102k+480	組合式	6	180	寶新路社區
		102k+635~103k+055	直立式	3	420	既有隔音牆10新建後拆除
		103k+300~103k+400	直立式	3	100	既有隔音牆11新建後拆除
		104k+365~104k+490	直立式	3	125	既有隔音牆12新建後拆除
		105k+300~105k+500	直立式	3	200	深井福德宮
		105k+500~105k+650	組合式	6	150	深井福德宮
		105k+650~105k+800	直立式	3	150	深井福德宮
		108k+355~108k+500	直立式	3	145	既有隔音牆13新建後拆除
		108k+355~108k+500	直立式	3	145	既有隔音牆13新建後拆除
		108k+355~108k+500	直立式	3	145	既有隔音牆13新建後拆除
北上	楊頭高架	N89k+960~90k+140	直立式	3	180	千甲路387巷
		N90k+190~90k+670	直立式	3	480	(環評承諾)新竹路段跨越千甲路旁
		N91k+580~92k+280	直立式	3	700	(環評承諾)新竹交流道
		N92k+360~92k+700	直立式	3	340	光復路一段683巷
		N94k+290~94k+540	直立式	3	250	(環評承諾)竹科安遷社區
		N99k+600~99k+780	直立式	3	180	寶新路社區
		N102k+760~102k+960	直立式	3	200	建議設置隔音牆F
		N102k+760~102k+960	直立式	3	200	建議設置隔音牆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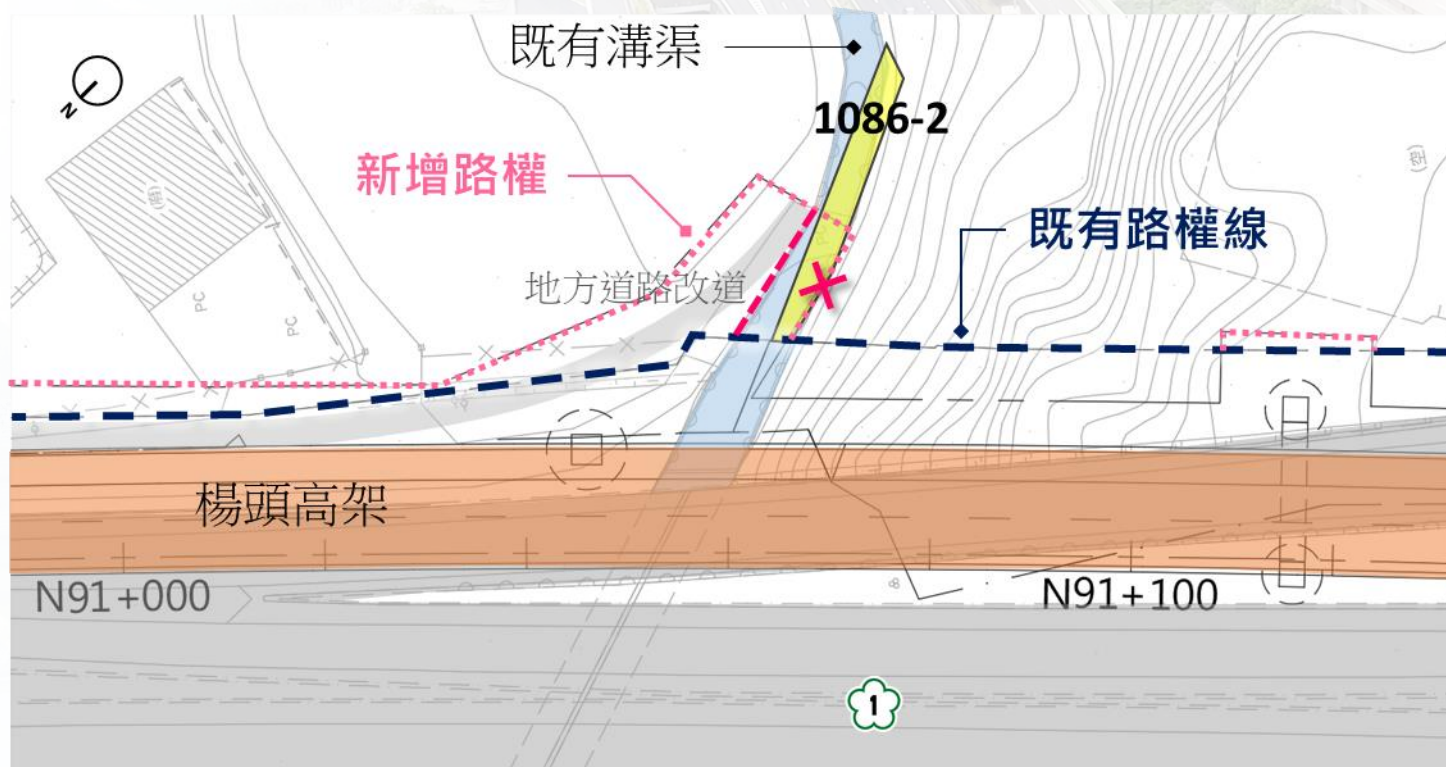
光埔二期重劃-鍾姓地主

■ 陳述意見內容:

此筆地號是位於新竹市光埔二期市地重劃區，是繼續配合市地重劃工程還是要配合高公局後續用地取得的期程？

■ 評估結果：

為因應地方道路改道需求，並避免影響既有溝渠；降低施工對週邊交通及灌溉之影響，經檢討施工及管養空間，將未涉及貴有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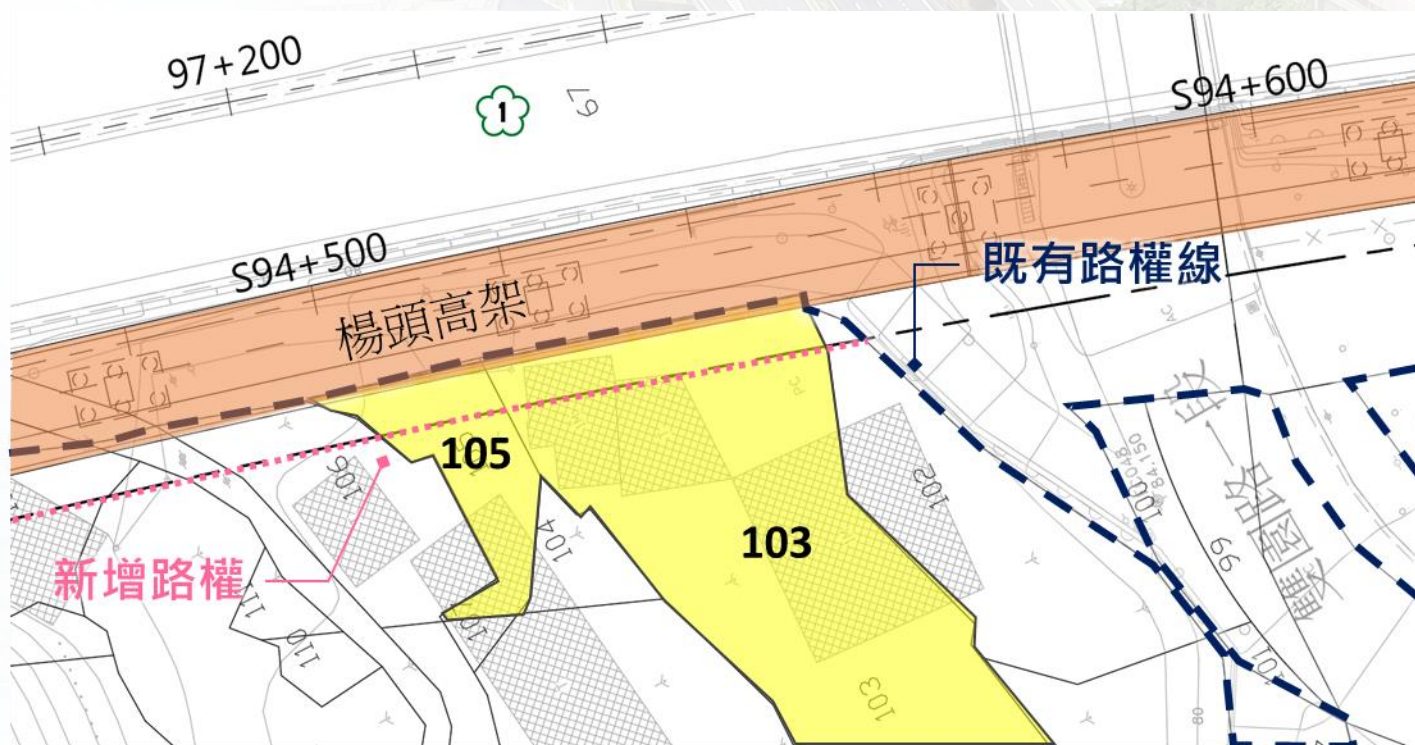
新竹縣寶山鄉雙園路-葉姓地主

■ 陳述意見內容:

目前本人正在辦理特定工廠登記，位於本次高架路段，希望不要實體衝突

■ 評估結果：

經113.10.23會勘了解土地所有人意願後，將維持用地取得範圍，工程設計時將調整橋墩位置，並避免地方道路改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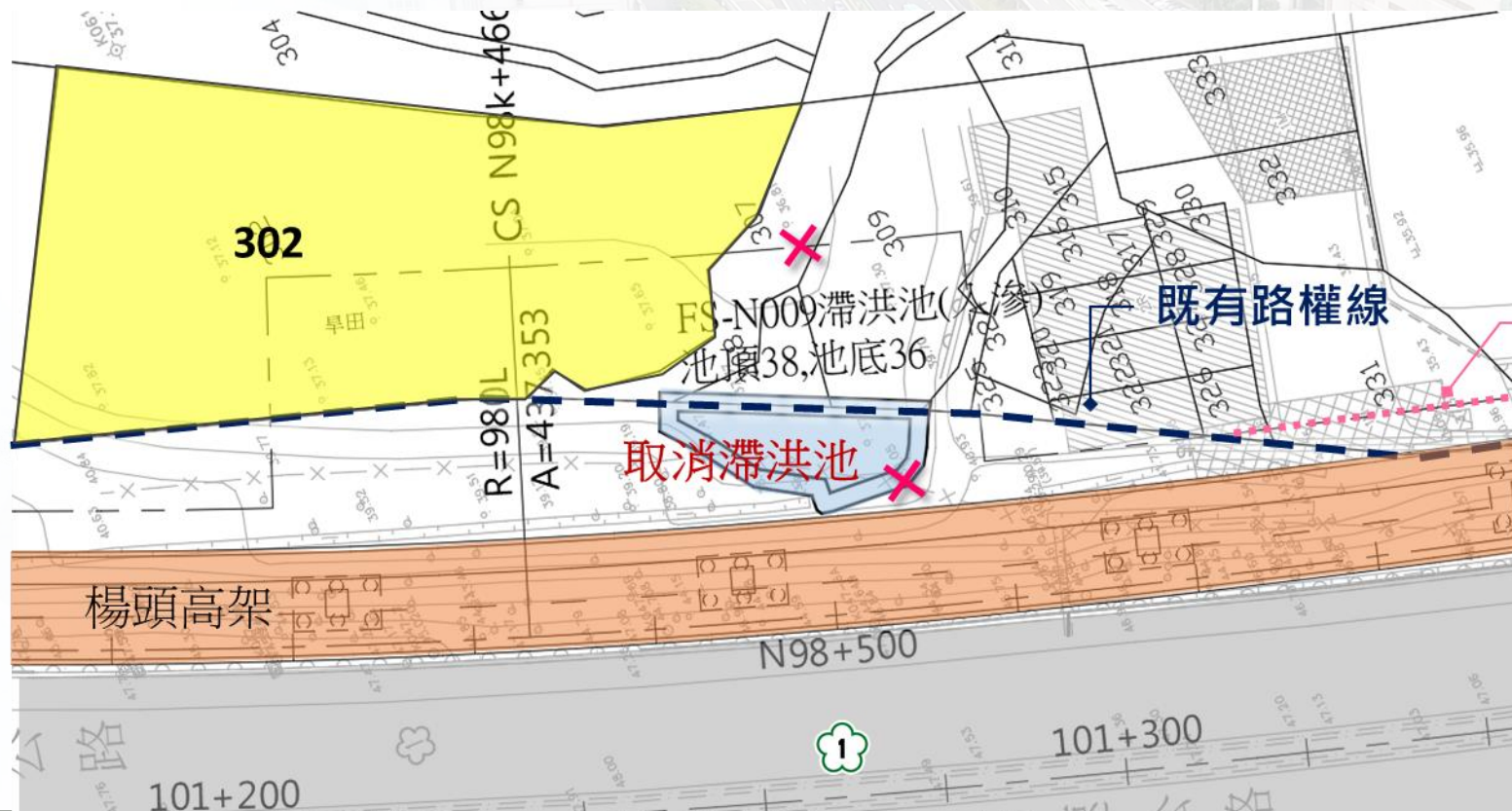
新竹縣寶山鄉寶新路-王姓地主

■ 陳述意見內容:

工程將302+302-1部份用地納入滯洪池用地，造成用地不完整，建議高公局將302+302-1一同取得(部分摘錄)

■ 評估結果：

考量本路段採橋梁通過，僅施工中需辦理臨時水土保持之滯洪池，故無永久滯洪池需求，將未涉及貴有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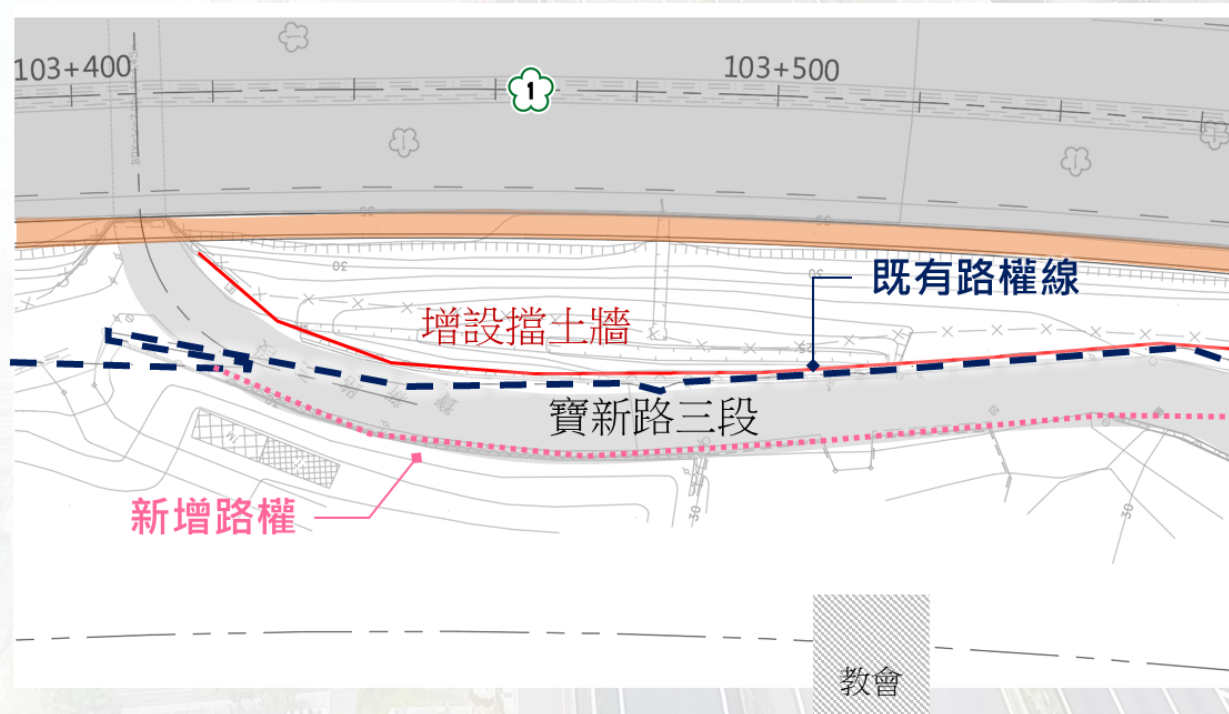
新竹縣寶山鄉-天主教會新竹教區

■ 陳述意見內容:

對於朝聖地運作已嚴重影響，無法再做朝聖使用外，同時對於建物安全及門面均已造成重大影響(部分摘錄)

■ 評估結果：

綜合考量維持施工期間寶新路三段之通行，規劃以增設擋土牆方式避免影響道路通行，貴教會土地將不予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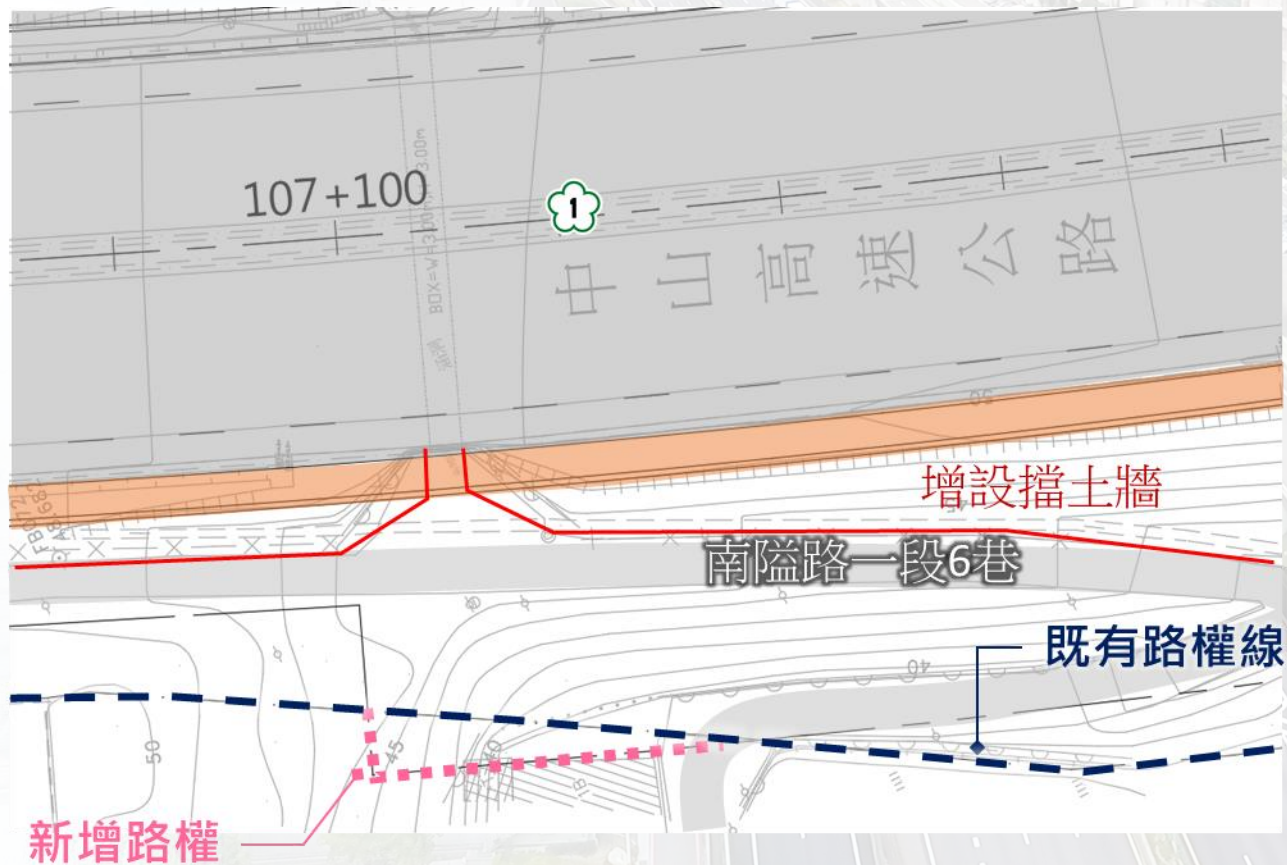
新竹市香山區南隘路-李姓地主

■ 陳述意見內容:

建物門口留通道，不要拆除建物
(部分摘錄)

■ 評估結果：

為避免影響南隘路一段6巷通行，故採增設擋土牆方式縮減影響範圍，將不影響貴有土地





苗栗縣頭份市-蔡姓地主等人及韓姓地主

■ 陳述意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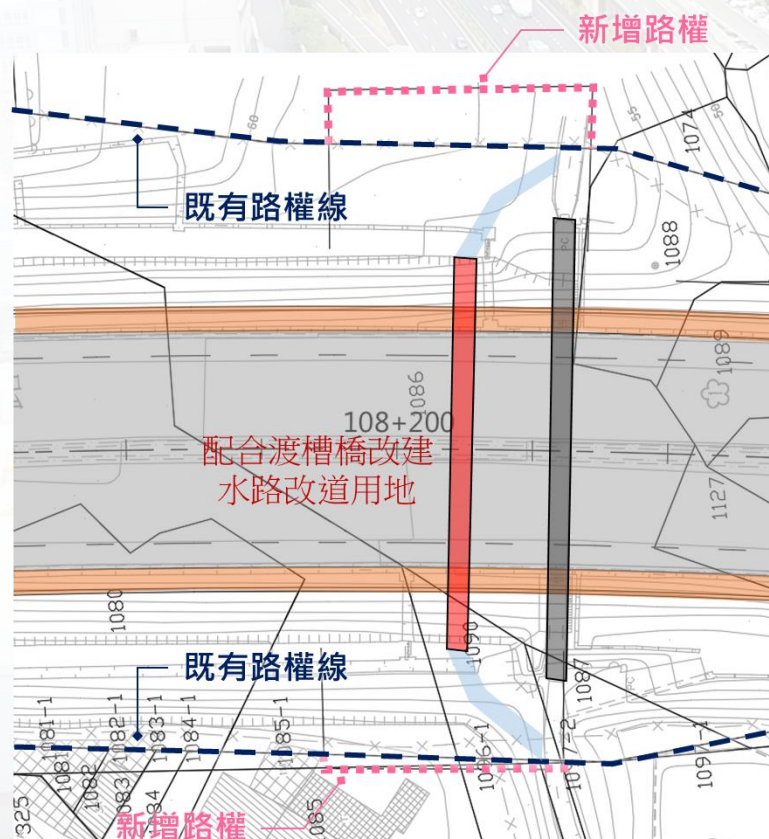
土地未來申請建照時無法合理配置建物，不能為相當之使用(部分摘錄)-**蔡姓地主等人**

住戶有無安置居住的地方

(部分摘錄)-**韓姓地主**

■ 評估結果：

此用地範圍係為配合渡槽橋改建，與農水署協調改建位置後，局部調整施工範圍，將不涉及貴有土地



第1場(1-9)公聽會後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許葉素英	95A~95B因噪音問題希望加裝隔音牆。 橋墩高度希望達40M以上	1. 本路段將保留既有高速公路隔音牆，並依分析成果，規劃於埔頂路99巷社區路段設置隔音牆。 2. 橋梁高度須符合高速公路設計標準及沿線路線縱坡設置，無法加高至40m以上，請諒察。
2	許德源	1. 希望橋墩不要在家門前 2. 希望房子保留（保存地上物登記） 3. 高速公路旁房子蓋在農地上但沒登記，會賠嗎 4. 多人持有但未滿2分地，不能切割	1. 橋墩位置係依結構需求配置，另橋墩配置於現況高速公路邊坡處，且隔著千甲路339巷，應不致影響貴戶進出。 2. 本路為高架橋段，若需保留建物，建議可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辦理。 3. 未保存登記建物將依照「新竹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辦理查估及依規定計算補償，辦理查估前會通知並請準備相關證明文件。 4.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0.25公頃者，不得分割。」，惟依同項第7款規定：「其他因執行土地政策、農業政策或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之需要，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為分割。」，故本工程需用土地如為耕地之一部分，將與土地所有權人達成協議價購取得之後，再向該管地政事務所申辦分割、變更編定及移轉登記等作業。

第1場(1-9)公聽會後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3	林哲雄、黃鄭綉美、龔歐雲	多年前地號2被徵過一次，現在又再徵收，附近土地都在都市計畫內，到現32號、2號都市計畫外，這次一併檢討畫入都市計畫內	本案係因楊頭段拓寬所需辦理用地取得，是否併入都市計畫範圍非本局權責，請諒察。
4	林瑞芳	沒收到開會通知，親人同住有收到，聯絡地址與地段地號皆相同，請釐清未收到原因	本次通知係依據土地登記資料(地籍謄本)登載之住址，如未收到開會通知單，請確認土地登記資料登載之住址(戶籍地址)是否一致，並更新土地登記資料上之住址，或另行提供通訊住址，本局將據以修正通知住址，以利後續聯繫。
5	鍾國正	此筆地號是位於新竹市光埔二期市地重劃區，是繼續配合市地重劃工程還是要配合高公局後續用地取得的期程？	為因應地方道路改道需求，並避免影響既有溝渠，降低施工對周邊交通及灌溉之影響，經檢討施工及管養空間，調整後用地範圍將未涉及貴有土地。
6	蔡翠源	要求被徵收。離家太近(4.5米)隨時有車衝出高架風險，高度會有噪音、空汙問題，爆胎問題，房價會下跌	本案高架設置於高速公路及匝道間，且護欄均經過設計，可保障民眾生命安全，並依分析成果，規劃於埔頂路99巷社區路段設置隔音牆。

第1場(1-9)公聽會後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7	司徒月琴、張瑞雲	您好：此地段號為「新竹市都市計畫（頭前溪沿岸）主要計畫」，由於此地有30幾位地主持分地，較靠近住宅區，想請問設立高架後是不是會影響都更的範圍進度？新竹市政府是否有配套措施或者其他的想法規劃？主要在高架下的土地易流於綠地（空地），原有可能被利用公園或兒童設施，因高架而形成無法整體規劃配合都更的情況或者被捨棄都更的範圍之情況而堪憂。謝謝！	目前「新竹市都市計畫（頭前溪沿岸）主要計畫」尚未發布實施，高架橋布設後用地範圍將劃為高速公路用地，是否影響都市計畫範圍及進度非屬本局管轄，請諒察。
8	林惠美	本利用高速公路便道行走，施工期間如何進出？是否有便道	本案施工期間將維持出入動線，保障土地所有人權益。完工後，則以既有道路配置規劃並保有原交通功能，若無既有道路則應由新竹市政府規劃設置。

第1場(1-9)公聽會後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9	劉桂櫻	土地多人分管，有劃定特定界線，如何補償(有人的地沒被切到)，共有土地分管協議	1. 土地為數人共同持分，若屬「分別共有」者，則每位土地所有權人可就其所有土地持分單獨與本局進行協議價購，無須經其他共同人之同意；若為「共同共有」因共有人「共同」擁有全部土地持分，因此，需要共同共有人全體同意，方能與本局進行協議價購作業。 2. 至於協議價購或徵收後之殘餘土地分管方式，因屬私權範圍，仍請所有權人自行協議。
10	林德山	多少錢徵收？	1. 本工程需用土地價格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估價，其估算之協議價購價格將召集第三方公正單位(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另土地徵收補償市價也將交付地方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2. 至地上物補償部分，將依地方政府地上物查估基準相關規定辦理補償，以保障各所有權人權益。
11	許朝鈞	高速公路旁住中，如何知道工程細節？何時？自己的房子會不會被切一半	目前仍於基本設計階段，依目前設計內容，此路段橋墩位於高速公路邊坡，需用土地為養護需求，另本案工程範圍內土地之所有權人如有意願，可申請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若經評估亦可行，本局願與所有權人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以保障民眾財產權益。其地價補償費係依據「交通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規定辦理補償。

第1場(1-9)公聽會後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2	劉麗慈	地址錯誤，沒收到通知	本次通知係依據土地登記資料(地籍謄本)登載之住址，如未收到開會通知單，請確認土地登記資料登載之住址(戶籍地址)是否一致，並更新土地登記資料上之住址，或另行提供通訊住址，本局將據以修正通知住址，以利後續聯繫。
13	黃榮裕	1. 橋高與我們住高度差不多高，危險。橋與我們住家寬的距離只有4.5米，危險。請求徵收 2. 高速公路在房子的下方，噪音往上就已經吵了，現在加上楊頭高架在上面把噪音往下折射、反射、繞射在我們旁邊的住戶上，更擴大噪音的加劇，實質加害生活心靈的壓力。 3. 楊頭高架離住宅如此的近(4.5m)，車輛行駛的共振(常常高速公路發生爆胎)所造成的聲音及波振常造成驚嚇，距離如此近(4.5m)危險，像高架事故頻傳對我們時時刻刻威脅生命財產、身心靈壓力。	1. 本案高架設置於高速公路及匝道間，且護欄均經過設計，可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2. 本路段將保留既有高速公路隔音牆，並依分析成果，規劃於埔頂路99巷社區路段設置隔音牆。 3. 同上。

第1場(1-9)公聽會後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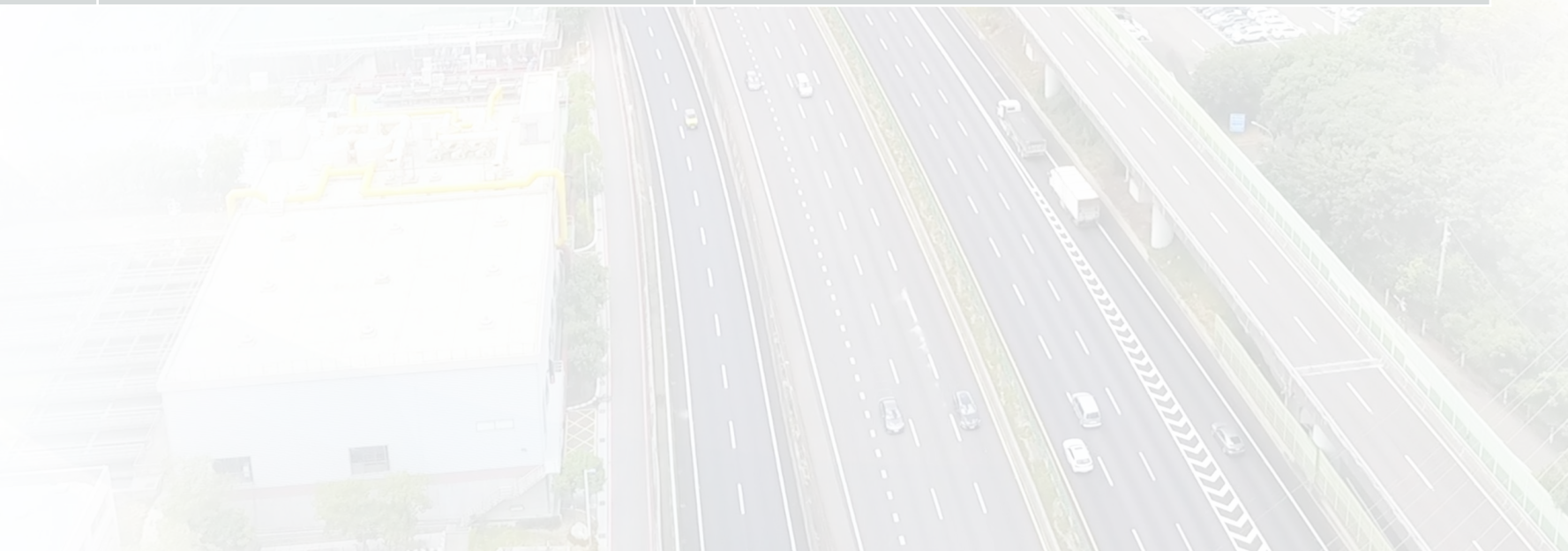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3	黃榮裕	4. 如此危險的建物在房子旁邊則實質影響我們房價下跌，懇請徵收並給予必要之補償。 5. 施工期間長達數年，施工點距離我們居家太近，很容易造成鄰損，且施工的噪音、施工的過程太久，太多了未知數更有許多安全隱患，我們居住在這裡也非常不方便。另外高架橋長期的噪音影響，空氣污染，都對人體非常有害，高公局評估五楊高架延伸段時應評估附近居民的居住品質，既然要做延伸段，那更應該把噪音、空污、施工損害等會影響到的為內予以徵收，把以上不良影響降到最低。沒人願意長期住在高架橋下面對噪音、空污和施工的危險，行車的危險，高公局不能因為我們鄰近高速公路就讓高架橋在我家上方通過。我們買房也是花了大半輩子的心血和積蓄，不想要此等嫌惡設施離我們住家如此靠近。高公局因國家政策和計畫欲建設高架延伸段，就應該要考慮沿途所影響之住戶，我們住戶拒絕噪音、空污、行車危險和高架橋壓迫感，再次呼籲懇請考慮徵收，讓百姓可以換一個安全健康的環境安居樂業。	4. 本局皆依相關規定嚴謹劃設用地範圍線，以保障貴有土地的財產權。另噪音、空污及施工損害，皆有相對應設施(隔音牆等)可減少影響，並於施工期間督請施工廠商注意。 5. 同上。

第1場(1-9)公聽會後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4	黃義洋	1. 詳細資訊紙本資料與QA記錄是否留存提供給村里長 2. 經貴單位查核，確實影響。我們沒有收到通知書公文	1. 本案相關資料及紀錄將一併寄送給村里長留存。 2. 本次通知係依據土地登記資料（地籍謄本）登載之住址，如未收到開會通知單，請確認土地登記資料登載之住址（戶籍地址）是否一致，並更新土地登記資料上之住址，或另行提供通訊住址，本局將據以修正通知住址，以利後續聯繫。
15	葉添福	目前土地進出的道路亦在徵收範圍內。請問工程前、中、後期是否能提供配套措施，維持住戶的出入暢通無礙？	本案施工期間將維持出入動線，保障土地所有人權益。完工後，則以既有道路配置規劃並保有原交通功能，若無既有道路則應由新竹市政府規劃設置。
16	宋福祥、陳世明	因長期在耕作使用，糧食為國家戰略重要安全，被徵收面積較其他區域高，影響未來耕作生產，能否再研議減少徵收面積？	本案主要係利用高速公路既有路權布設，新增土地面積較小，對整體國家糧食公益影響較低。

第1場(1-9)公聽會後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7	黃民苛/代理人 蘇溪昌	9/25前往寶山鄉公所聽取第一次公聽會並了解目前規劃之路線後，在此提出一向建議。在此路線上方有69kv及161kv電纜線及電塔經過，勢必會影響高架路段的施工與延續性，建議可與科管局溝通將「69k與161kv新竹～龍明山海線店塔與電線地下化」進行可行性評估，對此工程將會大有助益。95B匝道附近同業公會及鄰近公司	目前台電初步評估採架高方式辦理，架高後之淨高將滿足施工空間及台電淨高規定。後續持續與台電公司協調溝通處理方式。



第1場(1-9)公聽會後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8	蔡翠鴻	高架橋用地需求，早在幾年前高公局就已定案，我進線詢問，我地是否會被徵收，官腔說詞要等設計（規劃）部門作業，沒多久我鄰地即興建廠房，證明建設公司才夠力，能獲得消息，如當時承辦人員明確告知徵收與否，我地將可善於運用，而非等到如今這局面。楊頭高架落墩走國道與集散道路中間，我們居民截至公聽會結束，都沒有高公局人員主動告知說明，是我們主動詢問才知道楊頭高架設計在建物後方，且距離建物4.5米，約4樓高，都是居民主動詢問才得知。高架橋屬嫌惡設施，在我方持有產權多年後才規劃定案執行，衍生出房價下跌、噪音共振、空氣污染、行車共振等多項問題，並非我方責任，且近年來高架橋事故頻傳，光2024年截至目前已有7件事故，住在高架橋旁邊造成居民心裡壓力極大，生活品質下降，強烈要求被高公局徵收。	1.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目前尚在設計階段，本次公聽會係第1次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由於利害關係人眾多，無法逐一說明工程與各筆土地之關係，公聽會現場已張貼工程圖說並提供查詢站及備詢人員供了解用地及工程狀況，請諒察。 2. 貴府所在路段將保留既有高速公路隔音牆，並依分析成果規劃於埔頂路99巷社區路段設置隔音牆，以降低高架橋對週邊民眾之噪音影響。

第1場(1-9)公聽會後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9	新竹市東區 千甲里曾資強 里長	1. 既有農路是否維持？多人持分如何協議？	1. 本案施工期間對於既設道路將會提出交通維持計畫，保障通行權益。土地為數人共同持分，若屬「分別共有」者，則每位土地所有權人可就其所有土地持分單獨與本局進行協議價購，無須經其他共同人之同意；若為「共同共有」因共有人「共同」擁有全部土地持分，因此，需要共同共有人全體同意，方能與本局進行協議價購作業。與本局辦理協議價購者，將由本局委請地政士辦理用地分割及所有權移轉登記。

第1場(1-9)公聽會後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9	新竹市東區 千甲里曾資 強 里長	2. 地上物收1/3~1/2，其餘如何處理？	2.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仍為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至於非屬用地範圍內之地上物，原則不予補償。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或本局。

第1場(1-9)公聽會後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0	鄭正鈐 國會辦公室謝國泰 主任	1. 埔頂路噪音防制 2. 既成路是否維持？ 3. 邊坡雜草叢生，沒在管理造成淹水	1. 埔頂路周邊預計於高速公路平面里程約94k+200~95k+400南下側設置隔音牆。本案設計階段已進行沿線環境噪音偵測，並依據目標年通車數量進行模擬，依模擬分析結果進行隔音牆設計。若於完工後仍有建議設置隔音牆需求，可洽本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或當地環保局，視需要辦理噪音監測作業，如有超過管制標準者，本局將訂定該路段噪音改善計畫，並經環保局核定後，本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再據以辦理改善。 2. 本案施工期間將會提出交通維持計畫，完工後既成道路亦會維持原有通行功能，以保障道路使用人權益。 3. 高速公路圍籬範圍內由高公局維管，若提供地方政府使用，依權責由地方政府辦理。

第1場(1-9)公聽會後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1	新竹市東區埔頂里何芝寧里長	埔頂橋兩側無人行步道，現在車很多，很危險。	本案於埔頂橋係採高架橋跨越，故不影響既有橋梁。另既有埔頂橋增設人行道方案現正由新竹市政府辦理可行性評估中，後續俟新竹市政府依相關規定完成後送本局北分局審查。
2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範圍內涉及本公司新竹市東區千甲段282-4地號土地(新竹~鐵竹#10塔地)，尚需配合工程遷移鐵塔，請高公局於路權範圍內提供適宜遷改鐵塔用地	請貴公司於本局路權範圍內研擬遷移方案並提出申請。



第1場(1-10、1-11)公聽會後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寶山鄉鄉民代表會陳昌鈐代表	土地徵收，找地方估價師作比價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新竹縣政府制定之相關規定辦理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並優先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辦理，以減少建物拆遷。本局後續將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第1場(1-10、1-11)公聽會後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	新竹縣寶山鄉萬瑞珠 村長	1. 查估公司應採用本地公司，不然查估價格皆為貴局所說，不利土地所有人	1.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新竹縣政府制定之相關規定辦理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並優先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辦理，以減少建物拆遷。本局後續將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第1場(1-10、1-11)公聽會後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	新竹縣寶山鄉萬瑞珠 村長	2. 土地被徵收部分，農民該如何辦理農保	2. 按「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第3條第2項及第4點規定，續保期間略述如下：(一)農地被徵收者，自徵收公告期滿第16日起算，至屆滿3年止。...(三)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尚未徵收者，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算，至屆滿3年止。次按「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及「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2條規定，設籍之自有農地者，以登記本人、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僅需取得縣內任一鄉、鎮（不同一縣、市則為相毗鄰鄉、鎮）平均0.1公頃以上農地，即得申請參加（或續保）農民健康保險，惟年滿65歲以上累計加保年資滿15年者(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103年12月25日修正施行前加保年資滿8年者)從事農業工作農民，於加保期間持續從事農業工作者加保資格條件不受農業用地面積之限制。本案倘因徵收而喪失農保者，得參照上開規定辦理。



第1場(1-10、1-11)公聽會後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3	洪紹育	1. 土地未被完全徵收，申請農舍若受阻礙，如何證明原有土地範圍？ 2. 土地變為袋地，有無進出道路？ 3. 徵收單價不可低於科學園區三期單價	1. 若屬農業發展條例89年1月28日修正施行前之農地，若所有權人沒有農舍，可申請興建，不受0.25公頃的限制；89年1月29日以後取得農地（新農），因徵收導致面積小於0.25公頃，不符「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無法新建農舍部分：查政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章徵收補償規定，給予原地主徵收補償金，基於公平原則及內政部93年8月2日台內營字第0930009288號函示：「農業發展條例89年1月28日修正生效後取得之農業用地，依法被徵收，並無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3條第3、4項之適用（修正後為第4條第1、2項）」，尚請理解。 2. 若因施工致使土地變為袋地，本局對於既有道路將維持通行功能。



第1場(1-10、1-11)公聽會後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3	洪紹育	3. 徵收單價不可低於科學園區三期單價	3.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新竹縣政府制定之相關規定辦理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並優先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辦理，以減少建物拆遷。本局後續將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第1場(1-10、1-11)公聽會後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4	孫錦龍	1. 所有土地554m²，徵收僅23.37m²，土地前方已被科管局徵收，後被高公局徵收23m²，希望可全部一併徵收 2. 若無法全部徵收，希望可留一條8m寬以上聯外道路。	1.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仍為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或本局。 2. 本案施工期間將維持出入動線，保障土地所有人權益。完工後，則以既有道路配置規劃並保有原交通功能，若無既有路則無法設置。



第1場(1-10、1-11)公聽會後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5	胡泉兆	1. 佔用地方道路被徵收，是否會補償進出道路？ 2. 台電電塔被徵收，位置會如何調整？	1. 本案施工期間將維持出入動線，保障土地所有人權益。完工後，則以既設道路配置規劃並保有原交通功能，若無既有道路則應由新竹市政府規劃設置。 2. 本局已與台灣電力公司討論架高線衝突處理對策，已有初步方案後續本局將召開橫交設施協調會議討論定案。
6	陳榮燦	所有鄉親應認同土地為我們所有，應不只以市價收購，應以台積電價格收購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新竹縣政府制定之相關規定辦理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並優先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辦理，以減少建物拆遷。本局後續將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第1場(1-10、1-11)公聽會後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7	彭建豐	1. 本人此地若施工單位有需求、本人提供租用，目前此地平坦有水有電，可當料場 2. 本人原為台積電被迫害受災戶，原想購買農地756坪蓋農舍，本人私有地約590坪，配合高速公路拓寬後剩下440坪，地形上都不完整，不好利用，請高公局一併徵收，讓本人去買別塊土地，能夠實現在農舍的夢！寶山的透天太貴了，都要2000~3000萬，根本買不起，請高公局高抬貴手！	1. 後續施工廠商將自行尋找施工需求場地。 2. 本局僅能取得本案用地需求之土地。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仍為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或本局。



第1場(1-10、1-11)公聽會後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8	寶山鄉鄉民代表會盧秀玉 代表	1. 提供土地給高公局使用，是否可參考竹北價格 2. 是否可在寶山鄉設置、改善交流道	1.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新竹縣政府制定之相關規定辦理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並優先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辦理，以減少建物拆遷。本局後續將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2. 目前由新竹縣政府辦理國道3號寶山交流道改善可行性評估中，本局於113.8.13召開第2次初核會議，後續俟縣府依審查意見修正中再予複審。



第1場(1-10、1-11)公聽會後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9	陳昌爐	新竹系統交流道至國3寶山交流道是否有拓寬的計畫？	目前尚無拓寬計畫。
10	孫文斌	以未來需求，應設兩車道（102K）	經交通量分析評估平面拓寬1車道即可滿足目標年交通需求。
11	邱坤桶 議會辦公室蕭錦發 主任	1. 68東西巷銜接楊頭 2. 橋梁段延伸，拓寬（頭份）改2車道 3. 私有土地在施工中以承租方式作業？	1. 現正辦理台68線銜接楊頭段高架規劃工作。 2. 經評估該路段路堤段拓寬1車道可滿足目標年交通需求，倘拓寬2車道將對沿線民眾土地權益影響更大。 3. 施工中若有利用私有土地情形，施工廠商將與土地所有權人租用。
12	徐裕宸	是否可開一條平面道路？	本案施工期間將維持出入動線，保障土地所有人權益。完工後，則以既有道路配置規劃並保有原交通功能，若無既有道路則應由新竹縣政府規劃設置。
13	盧玉堂	高速公路旁住戶，申請隔音牆	本案設計階段已進行沿線環境噪音偵測，並依據目標年通車數量進行模擬，依模擬分析結果進行隔音牆設計。若於完工後仍有建議設置隔音牆需求，可洽本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或當地環保局，視需要辦理噪音監測作業，如有超過管制標準者，本局將訂定該路段噪音改善計畫，並經環保局核定後，本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再據以辦理改善。



第1場(1-10、1-11)公聽會後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4	楊宏儒	更改通訊地址	本次通知係依據土地登記資料(地籍謄本)登載之住址，如未收到開會通知單，請確認土地登記資料登載之住址(戶籍地址)是否一致，並更新土地登記資料上之住址，或另行提供通訊住址，本局將據以修正通知住址，以利後續聯繫。
15	鄭清煬	私有土地被徵收多次，剩餘土地零碎不堪使用，需要政府徵收，卻需要地主一直寫報告，實在不合理，配合政府，我們權益卻損失，實在不合理，煩請協助！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仍為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或本局。



第1場(1-10、1-11)公聽會後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6	蔡茗富、蔡金宏、蔡金源	1. 上述地段地號已被高公局它案封閉（未留聯外道路）多年，造成我們權益受損，煩請高公局協助處理。 2. 本案（楊頭拓寬）又需徵收我們土地，煩請此次需為剩餘留下聯外道路。 3. 有關第1.點造成多年無法耕作之損失，煩請協助我們求償。	本案施工期間將維持出入動線，保障土地所有人權益。完工後，則以既有道路配置規劃並保有原交通功能，若無既有道路則應由新竹縣政府規劃設置。
17	劉益通	寶山休息站太小沒有商店停車位太小。寶山台積電擴大交通連接竹南科學園區的連絡道	1. 寶山休息站受限於當地地形，無法再行擴大，請諒察。 2. 本工程完工後可大幅改善台積電至竹南科學園區交通動線。
18	張忠俊	1. 本案本人願配合政府政策，同意由政府依市價加成來購置 2. 本土地上有灌溉水筒及水管線，必須遷移，該費用請依規補償。 3. 本土地上種有很多五葉松，請依規定補償	1. 感謝。 2. 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照「新竹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辦理查估及依規定計算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以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本局後續將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會議詳予說明。 3. 同上。



第1場(1-10、1-11)公聽會後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9	盧家琦	- 希望能全部徵收，不要只取所需，因所切割處為目前道路，切割後不知要走哪過去，後續也不知如何利用（出入有極大困難） - 了解程序（徵收流程）	-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仍為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或本局。 - 請參閱開會簡報資料，另於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時會再詳予說明。



第1場(1-10、1-11)公聽會後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0	魏綉香	1. 本人土地2筆，現已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核准，並已取得建照，近日即將動工。惟土地447地號1373.50m²，使用面積315.63m²，地號448面積2500.52m²，使用面積652.42m²，合計968.05m²。因高速公路興建，原建照執照將於113年10月20日開工，否則逾期作廢。 2. 若配合高速公路興建，原建照及相關建物將無法興建，必須配合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水保計畫及建造執照之申請，故請派員於10月初會同縣府相關部門現勘，以尋求解決之道。	1. 建議先行開工，避免建照過期 2. 為保障土地所有人權益，設計時會避免影響水保設施，如造成損壞，將會復原水保設施。經113/10/23會同陳述人、該案建築師及技師等人現場會勘，已了解未來建物規劃，現場亦與地主提出依劃設路權徵收、設定地上權等方案，討論後決議將依本案路權徵收，並已提供陳述人路權工程設計圖檔供該案調整建物規劃。另本案排水設施將獨立建設，不與私地水保設施連通。



第1場(1-10、1-11)公聽會後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0	魏綉香	3. 另前兩年興建之擋土牆及水保設施勢必拆除、另原規劃之興辦事業及水保計畫建照費等已發生之費用及辦理重新申請興辦事業計畫及水保計畫，建照等費用均須耗費2倍。應請納入補償範圍。 4. 請協助向縣府，因轉配合公路興建，給予行政上特別通融協助，以利本人原申請之興建順利完成。	3. 有關興辦事業計畫、水保計畫及建照申請等費用非屬補償範圍。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照「新竹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辦理查估及依規定計算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以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本局後續將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會議詳予說明。另本案工程範圍內土地之所有權人如有意願，可申請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若經評估亦可行，本局願與所有權人協議設定區分地上權，以保障民眾財產權益。其地價補償費係依據「交通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規定辦理補償。 4. 本局後續依各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1場(1-10、1-11)公聽會後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1	盧阿金	1. 位於491地號上方之避車彎能否往北方調整於河道上方 2. 聯絡地址請掛號寄台北市內湖區麗山街62巷8後4F (本次未收到開會通知	1. 本路段以增設門架橋墩方式之用地取得範圍，並非為避車彎設置，經綜合考量維持施工期間及完工後環南路之通行，避免影響道路通行，調整後將不予取得貴土地，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2. 本次通知係依據土地登記資料 (地籍謄本) 登載之住址，如未收到開會通知單，請確認土地登記資料登載之住址 (戶籍地址) 是否一致，並更新土地登記資料上之住址，或另行提供通訊住址，本局將據以修正通知住址，以利後續聯繫。
22	葉志祥	目前本人正在辦理特定工廠登記，位於本次高架路段，希望不要實體衝突	經113.10.23會勘了解土地所有人意願後，將維持用地取得範圍，工程設計時將調整橋墩位置，並避免地方道路改道。
23	王維新	依20240925早上的說明會與現場人員核對，目前地號302有一半被規劃為滯洪池用地，導致已分割地號302變成不完整，對此提出意見。依原規劃將造成用地不完整，擬請高公局修改徵收用地範圍，地主本有地號302，但工程將302+302-1部份用地納入滯洪池用地，所剩餘用地已影響到地主未來整體規劃，因此建議高公局將302+302-1一同徵收	經檢討部份滯洪池影響民眾甚鉅，故將採加大溝渠斷面方式以滯洪溝型式滯洪，貴有土地調整後將不予取得。



第1場(1-10、1-11)公聽會後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4	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	本次徵收之土地為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以下簡稱本法人）聖女小德蘭朝聖地，本次徵收範圍已涵蓋朝聖地超過一半以上土地，本次徵收範圍包含：朝聖地前面戶外區域（為朝聖地主要的祈禱場域）、拜苦路及教堂前方一部分建物鈎納入本次徵收範圍內，除了對於朝聖地運作已嚴重影響，並無法再做朝聖使用外，同時對於建物安全及門面均已造成重大影響。本朝聖地一直以來是天主教教友們信仰及靈修、沉澱心靈的重要場所，懇請 貴局准予調整規劃。	本路段綜合考量維持施工期間及完工後寶新路三段之通行，規劃以增設擋土牆方式避免影響道路通行，調整後貴教會土地將不予取得，避免影響貴教會運作。



第1場(1-10、1-11)公聽會後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25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新竹縣為台灣科技重鎮，寶山鄉因鄰近科學園區及其寶山二、三期擴建形成重鎮之重，將接續扮演這高科技產業根留台灣、持續強化半導體技術予世界領導地位中最支持的一方，持續為規劃良好交通網，以提昇國際競爭力，以帶動高科技產業持續發展。因而本鄉持續規劃如峰城路道路拓寬計畫、竹47線道路改善綜合規劃等計畫，擬定道路改善計畫時，對於行經高速公路現有涵洞過於狹窄問題，造成計畫窒礙難行，並且阻礙本鄉交通與經濟發展。建議高速公路局應於本次的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計畫，納入拓寬峰城路上高速公路跨越橋為雙車道，與高速公路行爭本鄉多處涵洞（約10處），皆應需配合本次納入涵洞拓寬規劃，以改善峰城路拓寬後的跨越橋與涵洞之交通路網瓶頸。	既有穿越箱涵之地方道路，若現況已拓寬完成且道路寬度大於箱涵寬度，或擬進行拓寬者，依規定請新竹縣政府向國道養護管理機關（本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提出箱涵拓寬改建需求，經審核同意後循序辦理。



第1場(1-12)公聽會後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李豐春	1. 高速公路邊坡排水系統要做好，不要有土石塌方情形 2. 建物門口留通道，不要拆除建物，請現場會勘說明	1. 本案將依水土保持法進行相關設計，並避免土石坍方情形。 2. 經與陳述人取得聯繫，了解陳述人意見表示不需進行會勘，並將保留既有建物，調整用地取得範圍，將不予取得貴土地。
2	陳榮村	1. 簡報制式，對居民沒有意義，要知道明確徵收範圍 2. 徵收問題→高速公路是直線→土地破碎，可能原路不通 3. 有8m的禁限建，應說清楚，會影響到居民權益	1. 公聽會內有地政士可提供地籍查詢服務，供利害關係人等查詢其土地與本案之關係。 2. 本案施工期間將維持出入動線，保障土地所有人權益。完工後，則以既設道路配置規劃並保有原交通功能，若無既有道路則應由新竹市政府規劃設置。 3. 依建議辦理，後續會主動說明，以保障居民權益。
3	周龍潭	1. 先請鄉親至地籍查詢，確定對自身影響多少 2. 我家後方目前規劃為高速公路，是否對噪音、垃圾有處理對策 3. 箱涵為我家唯一出入口，施工是否會影響平時出入，交通是否能維持	1. 敬悉 2. 本案已於設計階段進行沿線環境噪音進行偵測，並依據目標年通車數量進行模擬，後續將府上納入評估考量，並依模擬分析結果進行隔音牆設計。 3. 經10/24至現場會勘以評估貴府施工動線，經評估施工中將會以便道方式維持貴府出入。



第1場(1-12)公聽會後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4	鄭正鈐 國會辦公室蔡進龍 副主任	1. 土地原僅收20%，可否80%全收，造成之畸零地，地主自行提出申請時，可否一併收 2. 箱涵原可能僅3m，是否可一併拓寬，深井路、南湖路、深井三路附近，希望貨車能通過	1. 本案用地同意本局協議價購者，其剩餘土地仍為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可於完成買賣登記後1年內向本局申請一併價購。本局將邀請申請人及相關單位訂期實地會勘，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有關一併徵收准駁要件認定是否符合一併價購。如若未達成協議，而以徵收方式取得，導致殘餘部分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用書面方式向土地所在地之新竹縣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另考量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熟悉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申請方式，未來於辦理簽約或補償費發放現場，將提供申請書，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需要，可於現場填具提出申請，並交由現場工作人員或郵寄土地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或本局。 2. 既有穿越箱涵之地方道路，若現況已拓寬完成且道路寬度大於箱涵寬度，或擬進行拓寬者，依規定請新竹市政府向國道養護管理機關（本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提出箱涵拓寬改建需求，經審核同意後循序辦理。



第1場(1-12)公聽會後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5	吳旭豐議員	1. 希望高公局能以最好的價格 2. 隔音牆主動增設	1.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就土地改良物部分，除依據地方政府制定之相關規定辦理進行現地查估補償外；本局並針對用地範圍內各項地上物，研訂「用地取得獎勵救濟方案」來提高補償，確保所有權人之權益；並優先採設定區分地上權方式辦理，以減少建物拆遷。本局後續將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2. 於設計階段已進行沿線環境噪音進行偵測，並依據目標年通車數量進行模擬，後續將依模擬分析結果進行隔音牆設計。



第1場(1-12)公聽會後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5	吳旭豐議員	3. 因高速公路造成之斷點（箱涵），應再評估拓寬，增設箱涵 4. 香山區長輩較多，希望第二次公聽會可附上本次QA紙本	3. 既有穿越箱涵之地方道路，若現況已拓寬完成且道路寬度大於箱涵寬度，或擬進行拓寬者，依規定請新竹市政府向國道養護管理機關（本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提出箱涵拓寬改建需求，經審核同意後循序辦理。若需增設箱涵，須由新竹市政府提出申請並自行辦理。 4. 本局將寄發相關QA予陳述人，並提供足夠份數予村里辦留存。





第1場(1-13)公聽會後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義交頭份中隊分隊長 廖仁楨	早上7~8點塞車，是否可開放前100m加速車道，原2車道匯集1車道壅塞	經查延長加速車道將影響原開放路肩起點位置，須配合移設開放路肩起點交控設備(含基座)，預估時程恐須1年以上。本局目前短期作為將採「北向頭份(109k+720)~新竹系統(100k+730)平日上午7~9時開放路肩」，預計11月底前完成，期加速匝道車流疏解，以紓緩台1線壅塞。
2	韓瑞閏	1. 住戶有無安置住的地方。 2. 希望能全部徵收，因為看見徵收的範圍不大不多，是否能不開發到或者是全部徵收？	1. 原則上以發放補償金為主，並與地方政府協調社會住宅配合等方案。 2. 經檢討工程內容後，調整用地取得範圍，不予取得貴有土地，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3	劉正義	目前噪音已很嚴重，擔心以後拓寬後，離住家更近，噪音會更嚴重，希望能改善隔音。	本案設計階段已進行沿線環境噪音偵測，並依據目標年通車數量進行模擬，依模擬分析結果進行隔音牆設計。若於完工後仍有建議設置隔音牆需求，可洽本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或當地環保局，視需要辦理噪音監測作業，如有超過管制標準者，本局將訂定該路段噪音改善計畫，並經環保局核定後，本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再據以辦理改善。
4	郭瑩麟	地主若不滿意，是否可比照台中市區段徵收領取抵價地。	本案為一般徵收，非屬區段徵收案件，故無法適用抵價地之方式。



第1場(1-13)公聽會後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5	陳光軒	1. 國1頭份第2交流道在2017年已發現不足負荷流量，是否能先行實施（比本案早）。 2. 國1頭份第2交流道是否與本工程有衝突。	1. 目前頭份交流道改善可行性評估經費約8.13億元，113年10月7日由交通部報院、10月25日本局函請縣府依工程會意見修正，俟院核定後由本局接續設計。縣府連絡道及交流道用地取得完成後，本局可配合啟動頭份交流道改善工程。 2. 俟院核定可行性評估後，由本局接續與本工程整體考量設計及施工。
6	蔡基端	1. 高速公路禁限建8m，使家裡用地變限建，是否有補償？ 2. 建築用地是否有依不同地價做區分，農地與建地差異？	1. 此部分非屬補償範圍，於限建範圍內，若非建造、設置危害公路路基、妨礙行車安全或有礙沿途景觀之建築物及廣告物，仍可為相當使用。 2.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第1場(1-13)公聽會後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7	縣政府工務處許家誠	1. 新設頭份二交流道希望能儘快向上呈送。 2. 新竹一頭份是規劃拓一車道，是否能先進行。 3. 工程預計115年才開工，現況平日是否能先開放路肩。 4. 109k+720提早開放加速車道，解決現況交通壅塞。	1. 目前頭份交流道改善可行性評估經費約8.13億元，113年10月7日由交通部報院、10月25日本局函請縣府依工程會意見修正，俟院核定後由本局接續設計。縣府連絡道及交流道用地取得完成後，本局可配合啟動頭份交流道改善工程。 2. 路堤拓寬部分非屬本工程要徑，後續路堤段用地取得完成後，本局將提早施作開放通車。 3. 本局目前短期作為將採「北向頭份(109k+720)~新竹系統(100k+730)平日上午7~9時開放路肩」，預計11月底前完成，期加速匝道車流疏解，以紓緩台1線壅塞。 4. 目前受限於用地問題，後續路堤段用地取得完成後，可提早施作。
8	苗栗縣議會曾玟學 議員	1. 希望能開放頭份交流道區域路肩，之前評估未達開放標準，但實際使用壅塞。 2. 安置戶，現況僅苗栗市有社會住宅，可能無幫助，是否可有其他補助（租金）等辦法。	1. 本局目前短期作為將採「北向頭份(109k+720)~新竹系統(100k+730)平日上午7~9時開放路肩」，預計11月底前完成，期加速匝道車流疏解，以紓緩台1線壅塞。 2. 本案將檢討用地範圍，減少用地取得範圍，避免影響弱勢族群並保障土地所有人權益。原則上以發放補償金為主，並與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政府協調社會住宅配合等方案。



第1場(1-13)公聽會後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9	苗栗縣長特助張士能	1. 北上加速路段是否能延長 2. 提議路肩規劃，延長加速道	1. 經查延長加速車道將影響原開放路肩起點位置，須配合移設開放路肩起點交控設備(含基座)，預估時程恐須1年以上。本局目前短期作為將採「北向頭份(109k+720)~新竹系統(100k+730)平日上午7~9時開放路肩」，預計11月底前完成，期加速匝道車流疏解，以紓緩台1線壅塞。 2. 同上
10	苗栗縣議會鄭聚然 議員	1. 拓寬工程能加速進行 2. 北上及南下先行施工，可以減少頭份交流道流量。 3. 比照造橋交流道，頭份(二)應先進行，希望期程能提早2年。	1. 路堤拓寬部分非屬本工程要徑，後續路堤段用地取得完成後，本局將提早施作開放通車。 2. 同上 3. 目前頭份交流道改善可行性評估經費約8.13億元，113年10月7日由交通部報院、10月25日本局函請縣府依工程會意見修正，俟院核定後由本局接續設計。縣府連絡道及交流道用地取得完成後，本局可配合啟動頭份交流道改善工程。
11	黃仁植	目前新竹-頭份是否為拓寬1車道	新竹市區至頭份路段分成橋梁段及路堤拓寬段，新竹市區為高架橋梁將採2車道，跨越新竹系統交流道後為路堤拓寬段，將採1車道平面拓寬。
12	陳信雄	為何張信雄通知文件至本人處，請釐清並更正錯誤。	經查應為陳信雄誤繕為張信雄，致重複寄送姓氏不同之通知，本局已同步更正聯絡資訊



第1場(1-13)公聽會後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3	台灣電力(股)公司	經查詢本案工程範圍涉及本公司所有上揭地號內土地，面積0.06平方公尺，考量面積極為狹小，建議將該地排除於二程所需用地範圍。	已檢討工程內容，調整用地取得範圍，將不予取得土地，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14	盧阿金	1. 本人所持土地位於湳坑路二段與環南路交界處，土地之鄰地門牌號為環南路36號，現已有廠房設備，期望在此沿線作隔音設備。 2. 貴局規劃避車彎於本人所屬地號上方，期望貴局能住兩側移動，避開私人使用土地之上方，影響採光。 3. 所設高架道路外緣與環南路36號之建築物有20公尺之距離，以免被硬生生壓迫在眼前。 4. 所設立之橋墩盡量避開橋末端至湳坑路二段部份，本場地有規劃聯結車進出。	1. 本案已於設計階段進行沿線環境噪音進行偵測，並依據目標年通車數量進行模擬，後續將依模擬分析結果進行隔音牆設計。 2. 本路段以增設門架橋墩方式之用地取得範圍，並非為避車彎設置，經綜合考量維持施工期間及完工後環南路之通行，避免影響道路通行，調整後將不予取得貴土地，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3. 本路段為地表往上20m高度高架橋且距府上約20m，已大幅降低對貴府之壓迫感。 4. 本路段經綜合考量維持既設道路(環南路)通行並維持原車道寬度，規劃以大跨距高架橋跨越此路段，並緊貼既有高速公路兩側，以降低地方道路交通影響。



第1場(1-13)公聽會後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5	苗栗縣政府	- 有關苗北地區(竹南、頭份)鄉親關心頭份交流道改善可行性研究(增設科東二路分流匝道)一事,本府已於113年9月16日將修正後報告書函請高公局轉報交通部續審,並建請中央納入「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高架拓寬計畫」一併推動,交通部預計於113年10月上旬報請行政院轉國發會審議,持續報請行政院正式核定。 - 另高公局辦理「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高架拓寬計畫」,依公聽會簡報資料係以竹北交流道為界,拆分成2個工程標案接續執行規劃設計作業中,其中新竹系統(101K)至頭份端點(110K)計9公里區間採平面拓寬1車道(3+1車道)方式進行,考量該平面拓寬區間工程難度較為簡單,強烈建議中央應優先加速推動該平面拓寬工區9公里施工,以及優先施作頭份交流道之集散道,以增加道路容量提升交通服務水準,降低國道主線交通衝擊,紓解新竹、頭份之間常態交通壅塞問題,提	- 目前頭份交流道改善可行性評估經費約8.13億元,113年10月7日由交通部報院、10月25日本局函請縣府依工程會意見修正,俟院核定後由本局接續設計。縣府連絡道及交流道用地取得完成後,本局可配合啟動頭份交流道改善工程。 - 路堤拓寬部分非屬本工程要徑,後續路堤段用地取得完成後,本局將提早施作開放通車。 - 本局目前短期作為將採「北向頭份(109k+720)~新竹系統(100k+730)平日上午7~9時開放路肩」,預計11月底前完成,期加速匝道車流疏解,以紓緩台1線壅塞。 - 經查延長加速車道將影響原開放路肩起點位置,須配合移設開放路肩起點交控設備(含基座),預估時程恐須1年以上,故本局優先採取「北向頭份(109k+720)~新竹系統(100k+730)平日上午7~9時開放路肩」作為。路堤拓寬部分非屬本工程要徑,後續路堤段用地取得完成後,本局將提早施作開放通車。



第1場(1-13)公聽會後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5	苗栗縣政府	1. 有關苗北地區(竹南、頭份)鄉親關心頭份交流道改善可行性研究(增設科東二路分流匝道)一事,本府已於113年9月16日將修正後報告書函請高公局轉報交通部續審,並建請中央納入「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高架拓寬計畫」一併推動,交通部預計於113年10月上旬報請行政院轉國發會審議,持續報請行政院正式核定。	1. 目前頭份交流道改善可行性評估經費約8.13億元,113年10月7日由交通部報院、10月25日本局函請縣府依工程會意見修正,俟院核定後由本局接續設計。縣府連絡道及交流道用地取得完成後,本局可配合啟動頭份交流道改善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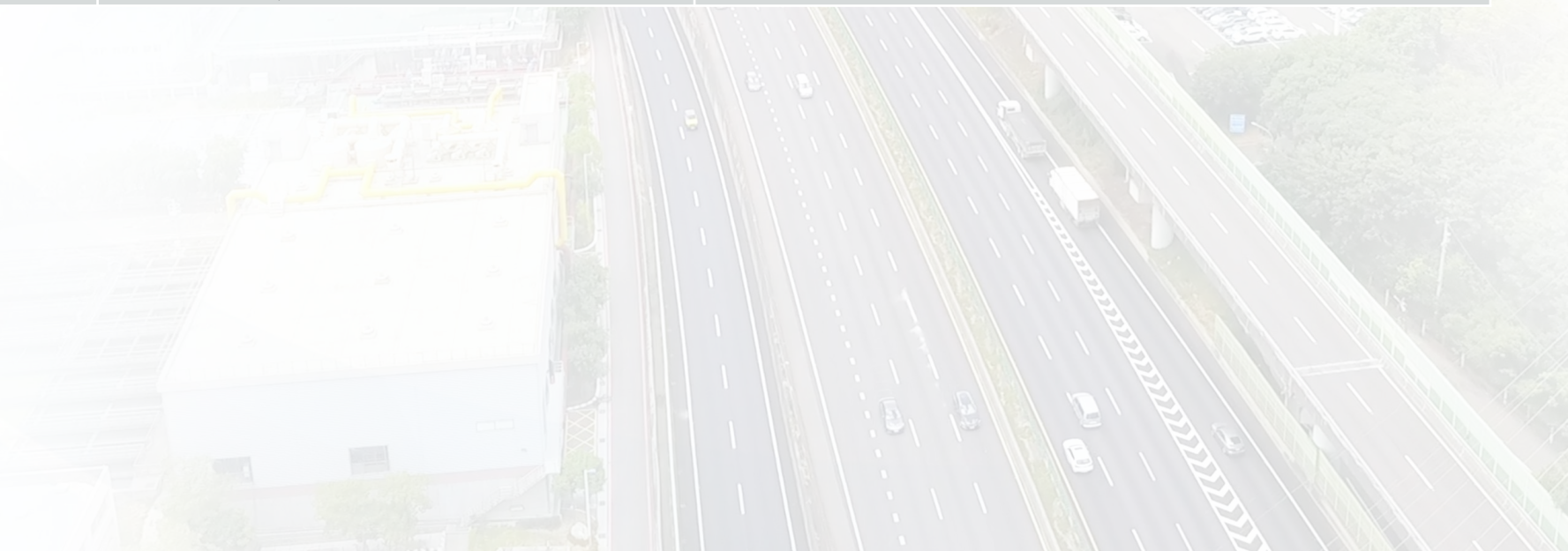
第1場(1-13)公聽會後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5	苗栗縣政府	2. 另高公局辦理「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高架拓寬計畫」，依公聽會簡報資料係以竹北交流道為界，拆分成2個工程標案接續執行規劃設計作業中，其中新竹系統（101K）至頭份端點（110K）計9公里區間採平面拓寬1車道（3+1車道）方式進行，考量該平面拓寬區間工程難度較為簡單，強烈建議中央應優先加速推動該平面拓寬工區9公里施工，以及優先施作頭份交流道之集散道，以增加道路容量提升交通服務水準，降低國道主線交通衝擊，紓解新竹、頭份之間常態交通壅塞問題，提升竹竹苗共同生活圈福祉。	2. 路堤拓寬部分非屬本工程要徑，後續路堤段用地取得完成後，本局將提早施作開放通車。



第1場(1-13)公聽會後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5	苗栗縣政府	3. 承上，惟考量前開計畫預計於115年初開工，其全部工程完成尚需5～8年的期程，已明顯緩不濟急，無法讓地方民意及廣大用路人有感，查目前國1北上方向於頭份交流道（109k+720）～新竹系統交流道（100k+730）區間，僅於假日14時至20時開放路肩行駛，故強烈建議高公局應於平日上下班尖峰時段也比照開放路肩行駛。	3. 本局目前短期作為將採「北向頭份(109k+720)~新竹系統(100k+730)平日上午7~9時開放路肩」，預計11月底前完成，期加速匝道車流疏解，以紓緩台1線壅塞。





第1場(1-13)公聽會後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5	苗栗縣政府	4. 再者，目前頭份交流道北上入口匝道進入國道主線加速車道（109k+720至109k+970）僅約250公尺，除了儲車停等空間不足外，且部分車輛為搶快切入國道主線，會提早於匝道口減速等待切入主線，進而嚴重干擾北上入口匝道後方車流續進，故強烈建議高公局應優先調整北上入口匝道標線，將加速車道之終點（109k+720）再適度往前延伸50~100公尺，同時將北上入口匝道槽化線（或雙白實線）亦一併往前延伸劃設，除了可增加北上入口匝道儲車停等空間以外，並將匝道等待切入主線車輛位置往上游延伸，減少北上入口匝道車輛過早切入國道主線之行為，有效提升行車秩序與安全性，並減少車流停滯。	4. 經查延長加速車道將影響原開放路肩起點位置，須配合移設開放路肩起點交控設備(含基座)，預估時程恐須1年以上，故本局優先採取「北向頭份(109k+720)~新竹系統(100k+730)平日上午7~9時開放路肩」作為。路堤拓寬部分非屬本工程要徑，後續路堤段用地取得完成後，本局將提早施作開放通車。



第1場(1-13)公聽會後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6	蔡基端、陳靜枝、徐金發、徐金旺、張文樹、陳清波、陳宗蔚	1. 本人所持有興埔段903地號土地非都市計畫之建築用地。建築用地與農牧用地因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用途不同，於土地市價及公告現值上有著顯著差異（例如：本土地興埔段903地號與相鄰接之臨地721地號土地，因903為建築用地721為農牧用地，113年公告現值分別為 14,000 元 /m² 及 1,600 元 /m²）。因徵收對不同使用分區之地主所產生的損失及犧牲有所不同，請貴局於查估土地地價時，能斟酌徵收時，建地與農地現在之土地市價有顯著差異之情況，能如「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18條一樣，將地價顯著較高之建築用地，另行劃設編定地價另行查估，以反映出現實農地與建地價現況予以補償。	1. 本局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著重在協議價購上，除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查估協議市價，並將於市場正常交易案例的選取上，參考最新實價登錄或其他公開資訊，從優從寬選擇案例進行估價。另土地所有權人如與本局達成協議價購，未來若土地徵收市價高於協議市價時，本局亦將另以獎勵金方式補足差額，以保障其權益。後續將於完成協議市價估價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後，另行邀請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詳予說明。



第1場(1-13)公聽會後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6	蔡基端、陳靜枝、徐金發、徐金旺、張文樹、陳清波、陳宗蔚	2. 因903地號土地有一連通管水路經過，並跨越高速公路兩側，本土地為建築用地，連通管造成903地號土地未來申請建照時無法合理配置建物，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請貴局就連通管水路通過土地所造成之影響，能夠辦理一次現場會勘，找出對我方最小影響之方案，並就徵收範圍進行調整。	2. 經113.10.24現場會勘了解後，確認連通管水路屬農水署管轄，已當場提供連絡方式，惟需請您自行向該署提出書面訴求，本局將陪同與會。另外，本地號經綜合考量跨越橋改建施工方式、位置，將調整用地取得範圍，不予取得貴土地，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第1場(會後提供)公聽會後陳述意見回覆說明

編號	陳述人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宋福祥、 陳汝明	因長期在耕作使用，糧食為國家戰略重要安全，被徵收面積較其他區域高，影響未來耕作生產，能否再研議減少徵收面積？	本案主要係利用高速公路既有路權佈設，新增土地面積已較小，對整體國家糧食公益影響較低。
2	黃民苛/代理人 蘇溪昌	9/25前往寶山鄉公所聽取第一次公聽會並了解目前規劃之路線後，在此提出一向建議。在此路線上方有69kv及161kv電纜線及電塔經過，勢必會影響高架路段的施工與延續性，建議可與科管局溝通將「69k與161kv新竹～龍明山海線店塔與電線地下化」進行可行性評估，對此工程將會大有助益。95B匝道附近同業公會及鄰近公司	目前台電初步評估採架高方式辦理，架高後之淨高將滿足施工空間及台電淨高規定。後續持續與台電公司協調溝通處理方式。

05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之陳述意見與綜合答覆

- 為忠實記錄您的意見，主辦單位備有發言單，煩請填寫後交給工作人員。
- 本會議簡報資料將於會後於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網站提供下載，為維持會議秩序恕不於本會場提供，敬請見諒。
- 會後若另有意見表達，請於會後7日內提出俾納入本次會議紀錄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 2430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 承辦人：李逸堂先生(Email : cz_11722@freeway.gov.tw)(Fax : 02-22975641)



計畫網站



意見陳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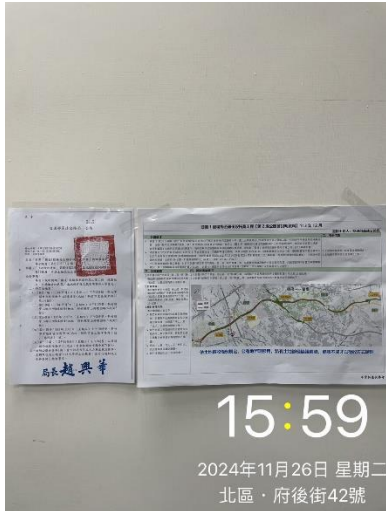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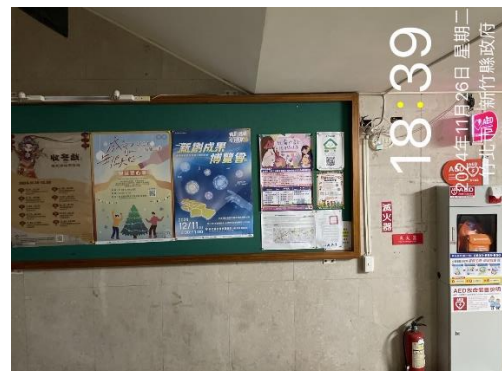
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公告

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一、新竹市政府(公告單)



二、新竹縣政府(公告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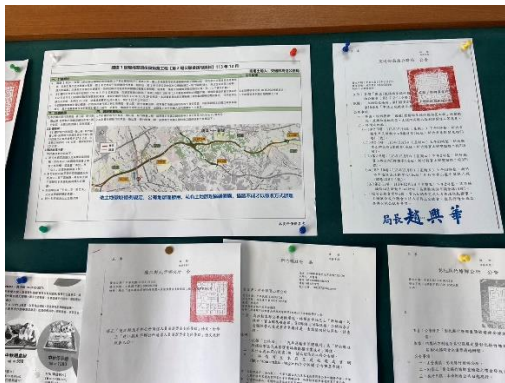


三、苗栗縣政府(公告單)



鄉(鎮市區) 公所

四、寶山鄉公所(公告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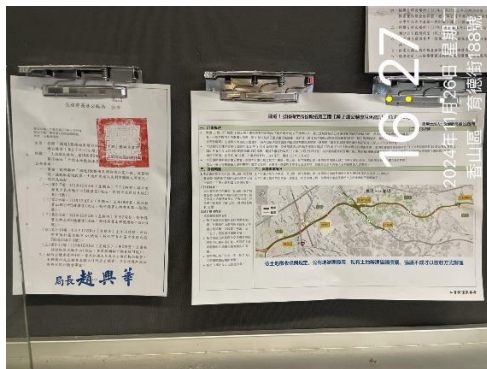
五、頭份市公所(公告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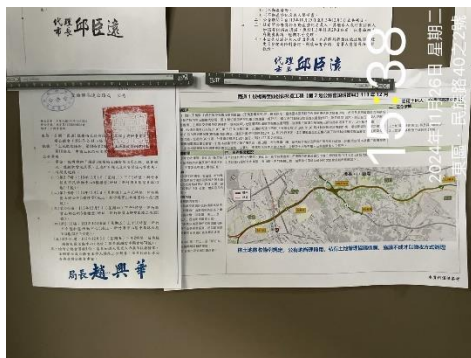
六、苗栗鎮公所(公告單)



七、香山戶政事務所(公告單)



八、新竹市東區區公所(公告單)



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
九、寶山鄉雙溪村(公告單)



十、寶山鄉大崎村(公告單)



十一、寶山鄉新城村(公告單)



十二、寶山鄉雙新村(公告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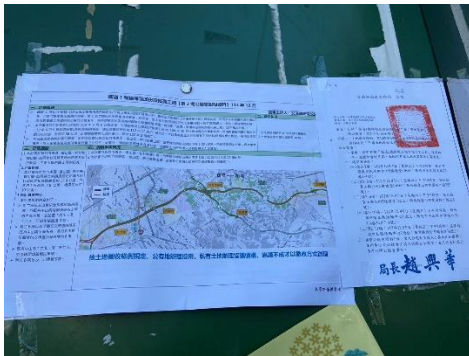
十三、寶山鄉深井村(公告單)



十四、東區光明里(公告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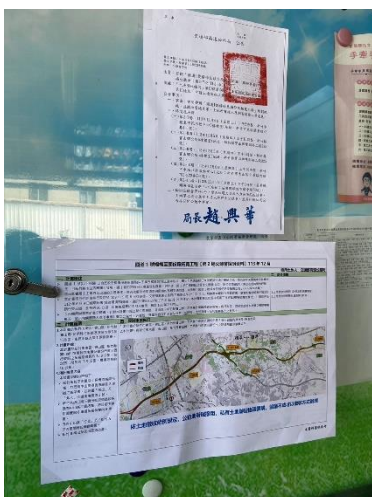
十五、香山區南隘里(公告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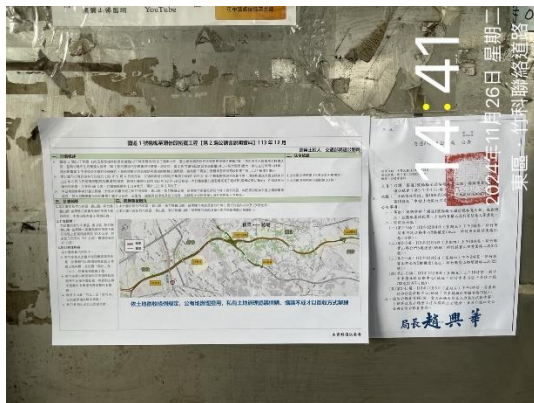
十六、竹南鎮頂埔里(公告單)



十七、頭份市興隆里(公告單)



十八、新竹市東區龍山里(公告單)



十九、新竹市東區科園里(公告單)



村(里)住戶知適當公共位置
二十、105K+565 箱涵(公告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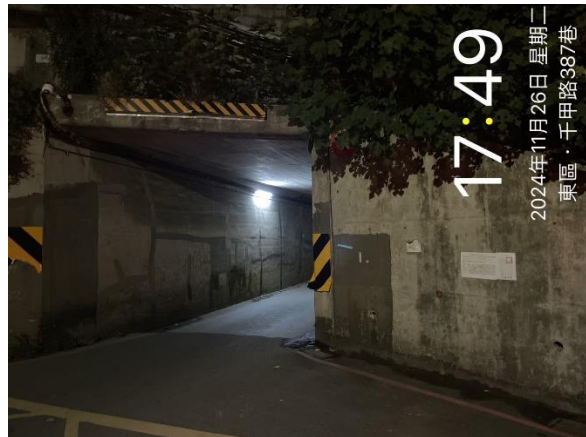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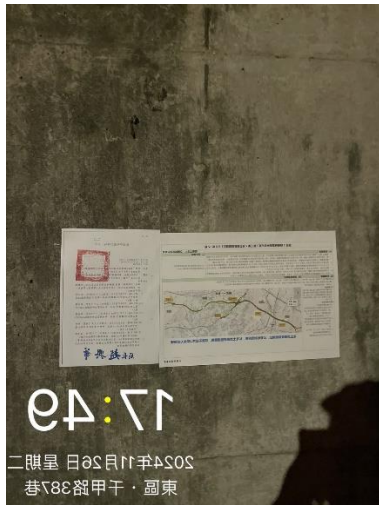
二十一、103K+011 箱涵(公告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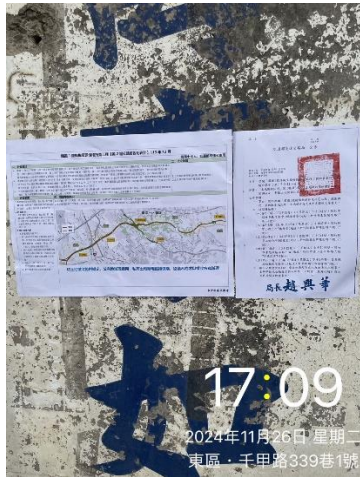
二十二、106K+061 箱涵(公告單)



二十三、東區千甲路 387 巷(公告單)



二十四、東區千甲路 339 巷 1 號(公告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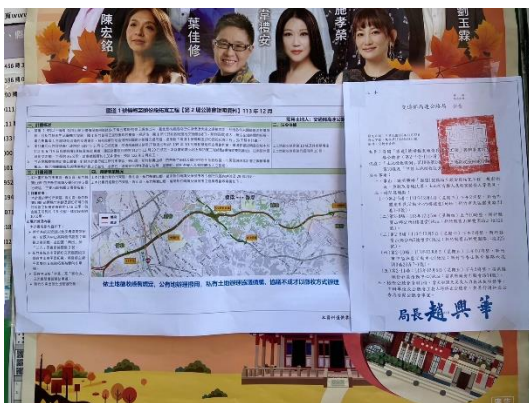
二十五、東區千甲路 294 巷 25 號(公告單)



二十六、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2巷49號(公告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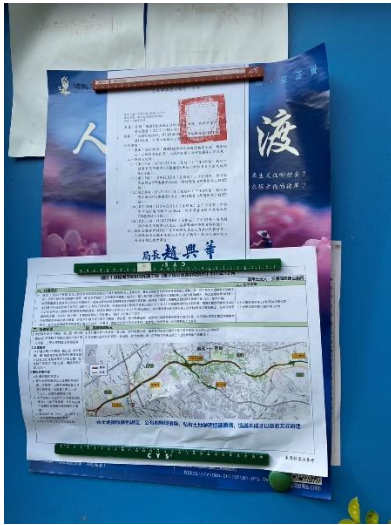
二十七、中隘社區活動中心(公告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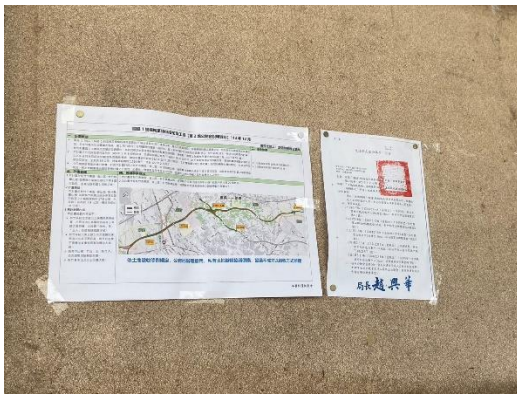
二十八、苗栗縣立頂埔國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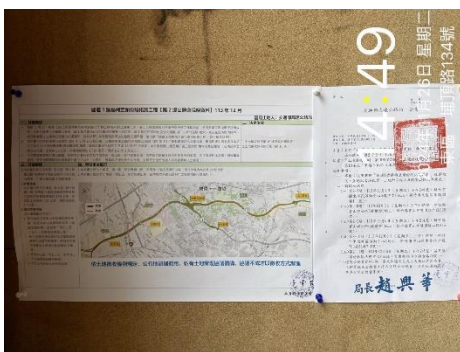
二十九、竹南鎮頂埔社區活動中心(公告單)



三十、頭份市興隆路一段 35 號(公告單)



三十一、頂埔慈雲庵重建委員辦公室(公告單)



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三十二、登報(自由時報)(2024/11/23)



三十三、登報(自由時報)(2024/11/24)



三十四、登報(自由時報) (2024/11/25)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第 2 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胡 [] 涼	(必填)
聯絡地址：新竹市 []	(必填)
聯絡電話：0912 [] 149	(必填)
地段地號	(必填)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請問土地是否有徵收在範圍內？

備 註

- 一.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 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李先生)
- 四. 聯絡窗口：
(1)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李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12、傳真:(02)2291-5641，
E-mail: cz_11722@freeway.gov.tw
(2)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蕭先生，電話:(02)2784-0988 轉 631、傳真:(02)2707-1430，
E-mail: tzhshiao@tylin.com.tw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第 2 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必填)
聯絡地址： 	(必填)
聯絡電話： 0988  096	(必填)
地段地號	(必填)

丁種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工業地被徵收怕高速公路高架後是否會影響日後土地
使用及完整性。

備 註

- 一.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 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李先生)
- 四. 聯絡窗口：
(1)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李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12、傳真:(02)2291-5641，
E-mail: cz_11722@freeway.gov.tw
(2)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蕭先生，電話:(02)2784-0988 轉 631、傳真:(02)2707-1430，
E-mail: tzhsiao@tylin.com.tw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第 2 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黃 裕	(必填)
聯絡地址： 49 號 [redacted]	(必填)
聯絡電話： 0988 [redacted] 583, 0978 [redacted] 188	(必填)
地段地號	(必填)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1. 距離 4.5m 很吵。P09 窗噪音聲浪很大。且陽光衣服曬。空氣汙染，不能只用土庫保固現金，又建隔音牆。
 希望可建隔音牆。P09 窗。

車所發問題，空汙問題，請提出「實質」補償和解決方案。不要一直說官腔，說空話。

房價因國家重大建設發展下跌，卻沒有任何正面回應，
 週週和合理說法，要求迴避問題。

備 註

- 一.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 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李先生)
- 四. 聯絡窗口：
 - (1)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李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12、傳真:(02)2291-5641，
 E-mail: cz_11722@freeway.gov.tw
 - (2)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蕭先生，電話:(02)2784-0988 轉 631、傳真:(02)2707-1430，
 E-mail: tzhsiao@tylin.com.tw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第 2 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張 [redacted] 蔡 [redacted]	(必填)
聯絡地址：桃園縣 [redacted]	(必填)
聯絡電話：0920-[redacted] 730	(必填)
地段地號 [redacted]	(必填)
光復段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通許地址更改	
備 註 一.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 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李先生) 四. 聯絡窗口： (1)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李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12、傳真:(02)2291-5641， E-mail: cz_11722@freeway.gov.tw (2)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蕭先生，電話:(02)2784-0988 轉 631、傳真:(02)2707-1430， E-mail: tzhsiao@tylin.com.tw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第 2 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黃 [redacted]	(必填)
聯絡地址：[redacted]	(必填)
聯絡電話：[redacted] 833	(必填)
地段地號 新竹市 [redacted]	(必填)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1. 已收及未收之費 = 欠。剩下之部分是否一併計算？
2. 何時可完工？

備 註

- 一.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 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李先生)
- 四. 聯絡窗口：
 - (1)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李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12、傳真:(02)2291-5641，
E-mail: cz_11722@freeway.gov.tw
 - (2)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蕭先生，電話:(02)2784-0988 轉 631、傳真:(02)2707-1430，
E-mail: tzhsiao@tylin.com.tw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第 2 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必填)
聯絡地址：	(必填)
聯絡電話：	(必填)
地段地號	(必填)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1. 千甲里居民土地被新闢(二大)徵收這片是第貳工程項許可的範圍
 2. 儘可能減少徵收高橋範圍, 徵收價格希望能夠從優。
居民房子在高速公路旁, 被徵收也便, 房屋受影響, 恐無法居住折遷補償從優從寬認定
 3. 環境、安全、噪音等影響需注意
- 施工期間 工地之管理, 噪音, 空氣造成居民之影響。

備 註

- 一.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 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 請簽名或蓋章。
- 三. 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 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 李先生)
- 四. 聯絡窗口:
 -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 李先生, 電話: (02)2909-6141 轉 2112、傳真: (02)2291-5641,
E-mail: cz_11722@freeway.gov.tw
 - (2) 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蕭先生, 電話: (02)2784-0988 轉 631、傳真: (02)2707-1430,
E-mail: tzhsiao@tylin.com.tw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第 2 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南山開發公司	(必填)
聯絡地址：新竹市 [redacted]	(必填)
聯絡電話：03- [redacted] 31-0987 [redacted] 683	(必填)
地段地號 [redacted]	(必填)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請先提供正確的徵收大小對照稿以書面資料！
因只有一小邊角，可取人現堪是否有需徵收
↓
徵收邊角太小，是否一定要收取土地！

備 註

- 一.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 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李先生)
- 四. 聯絡窗口：
(1)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李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12、傳真:(02)2291-5641，
E-mail: cz_11722@freeway.gov.tw
(2)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蕭先生，電話:(02)2784-0988 轉 631、傳真:(02)2707-1430，
E-mail: tzhsiao@tylin.com.tw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第 2 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張 [redacted]	(必填)
聯絡地址：新竹市 [redacted]	(必填)
聯絡電話：0935 [redacted]	(必填)
地段地號	(必填)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1. 我有與東亞同協買賣自口金園路與合高公路。
2. 新竹交流口大雨時淹水嚴重，高架段水量後可能增加不少，排水設施應加大。

備 註

- 一.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 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李先生)
- 四. 聯絡窗口：
(1)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李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12、傳真:(02)2291-5641，
E-mail: cz_11722@freeway.gov.tw
(2)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蕭先生，電話:(02)2784-0988 轉 631、傳真:(02)2707-1430，
E-mail: tzhsiao@tylin.com.tw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第 2 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許源	(必填)
聯絡地址：新竹市	(必填)
聯絡電話：0913 213	(必填)
地段地號	(必填)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附圖的安全設計。
近

備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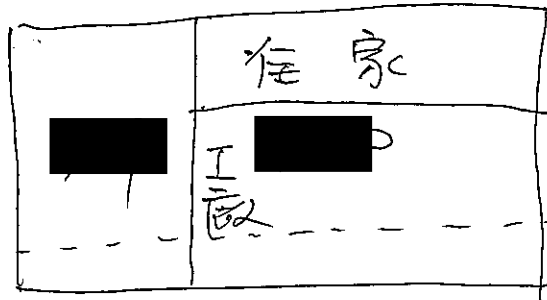
- 一.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 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李先生)
- 四. 聯絡窗口：
(1)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李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12、傳真:(02)2291-5641，
E-mail: cz_11722@freeway.gov.tw
(2)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蕭先生，電話:(02)2784-0988 轉 631、傳真:(02)2707-1430，
E-mail: tzhsiao@tylin.com.tw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第2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黃 [] 祥	(必填)
聯絡地址：新竹市 []	(必填)
聯絡電話：03- [] 4007 []	(必填)
地段地號 []	(必填)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 橋墩

因320有「[]有限公司」廠址，是否會影響
或是有什麼配套方式？
①廠址是否影響；②主建物是否不影響？③是否採地上權方式？
[] 簽

備 註

- 一.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 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李先生)
- 四. 聯絡窗口：

(1)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李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12、傳真:(02)2291-5641，
E-mail: cz_11722@freeway.gov.tw

(2)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蕭先生，電話:(02)2784-0988 轉 631、傳真:(02)2707-1430，
E-mail: tzhsiao@tylin.com.tw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第 2 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龔雲	(必填)
聯絡地址：新竹市	(必填)
聯絡電話：0933 396	(必填)
地段地號：光復段	(必填)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家母龔雲現居於安養機構中，將來若辦理印鑑證明時，可能需要貴單位協助，向戶政事務所說明，以方便家屬取得印鑑證明，減少作業流程的阻礙。

家屬：

電話：

戶籍地原在，12月會變更為

備 註

- 一.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 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李先生)
- 四. 聯絡窗口：
 - (1)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李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12、傳真:(02)2291-5641，
E-mail: cz_11722@freeway.gov.tw
 - (2)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蕭先生，電話:(02)2784-0988 轉 631、傳真:(02)2707-1430，
E-mail: tzhsiao@tylin.com.tw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第2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李 石、宋 嘉、宋 玲萍	(必填)
聯絡地址：苗栗縣 [redacted]	(必填)
聯絡電話：0936 [redacted] 170	(必填)
地段地號 [redacted]	(必填)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上述之人之連絡地址變更為上列住址

李 石

備 註

- 一.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 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李先生)
- 四. 聯絡窗口：

(1)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李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12、傳真:(02)2291-5641，

E-mail: cz_11722@freeway.gov.tw

(2)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蕭先生，電話:(02)2784-0988 轉 631、傳真:(02)2707-1430，

E-mail: tzhsiao@tylin.com.tw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第 2 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	(必填)
聯絡地址：新竹市 [REDACTED]	(必填)
聯絡電話：03- [REDACTED] 0766 #231	(必填)
地段地號：干甲段 282-4 地號	(必填)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1. 有關本工程用地範圍，請排除本公司座落上揭地號土地又 69kV 新竹~鐵竹#10 塔地，倘無法排除，原則配合貴局工程遷移本公司鐵塔，惟請貴局於路權範圍內提供合適遷移用地。
2. 倘貴局無法於路權範圍內提供遷移用地，須由本公司自行尋覓用地，土地取得及遷移鐵塔工程之期程將難以預估。

備 註

- 一.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 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李先生)
- 四. 聯絡窗口：

(1)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李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12、傳真:(02)2291-5641，

E-mail: cz_11722@freeway.gov.tw

(2)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蕭先生，電話:(02)2784-0988 轉 631、傳真:(02)2707-1430，

E-mail: tzhsiao@tylin.com.tw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第 2 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林 [REDACTED] 山	(必填)
聯絡地址：[REDACTED]	(必填)
聯絡電話：0912 [REDACTED] 150	(必填)
地段地號 [REDACTED]	(必填)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無收租

備 註

- 一.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 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李先生)
- 四. 聯絡窗口：
 - (1)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李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12、傳真:(02)2291-5641，
E-mail: cz_11722@freeway.gov.tw
 - (2)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蕭先生，電話:(02)2784-0988 轉 631、傳真:(02)2707-1430，
E-mail: tzhsiao@tylin.com.tw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第 2 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u>胡</u> [REDACTED] <u>村</u>	(必填)
聯絡地址： <u>0910</u> [REDACTED] <u>052</u>	(必填)
聯絡電話： <u>新</u> <u>市</u> [REDACTED]	(必填)
地段地號： [REDACTED]	(必填)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1. ^{以上}~~地址~~標註位置排水溝渠多次淤積，為本人前往清理，貴局反映
(聯絡地址) 並多次向
均無改善，請貴局改善，溝渠淤積問題。
2. 边坡養護問題

備 註

- 一.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 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李先生)
- 四. 聯絡窗口：
 - (1)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李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12、傳真:(02)2291-5641，
 E-mail: cz_11722@freeway.gov.tw
 - (2)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蕭先生，電話:(02)2784-0988 轉 631、傳真:(02)2707-1430，
 E-mail: tzhsiao@tylin.com.tw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第 2 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胡 [] 村	(必填)
聯絡地址：新竹市 []	(必填)
聯絡電話：0910 [] 052	(必填)
地段地號	(必填)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1. 邊土段 10 餘米，需向台鐵及台電工程處之土地取得。
2. 排水系統應與既有道路配合。
3. 台鐵及台電工程處之土地取得。

備 註

- 一.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 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李先生)
- 四. 聯絡窗口：

(1)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李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12、傳真:(02)2291-5641，

E-mail: cz_11722@freeway.gov.tw

(2)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蕭先生，電話:(02)2784-0988 轉 631、傳真:(02)2707-1430，

E-mail: tzhsiao@tylin.com.tw

1215 (四) 上午 2-8 工易

范

振

0000

上住屋中山高北上

地卡處原本就很吵現在又要拓寬越

靠近住家請教高公局是否有更理

想的隔音牆比昭台74號哪種高型的足

否有效還有我家前有一避車溝好像

有車超速警報器響起分貝很高足

否可拆除改放測速器謝仁。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第2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范 [REDACTED] 張 [REDACTED]	(必填)
聯絡地址：	新竹縣 [REDACTED]	
聯絡電話：	0932- [REDACTED] 26	(必填)
地段地號	[REDACTED]	(必填)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中山高北上 104.5 k 處, 希望 隔音牆 延長

備 註

- 一.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 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 請簽名或蓋章。
- 三. 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 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 李先生)
- 四. 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 李先生, 電話: (02)2909-6141 轉 2112、傳真: (02)2291-5641,
E-mail: cz_11722@freeway.gov.tw

(2) 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蕭先生, 電話: (02)2784-0988 轉 631、傳真: (02)2707-1430,
E-mail: tzhsiao@tylin.com.tw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第2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孫[紅]、孫[謙]、孫[安]	(必填)
聯絡地址：桃園市[]	(必填)
聯絡電話：09-8[]-457[]	(必填)
地段地號	(必填)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1. 希望更通車及土地止
2. 已死有白河三沙三同村石安，方便民衆之通行
(120 km 402)

備 註

- 一.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 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李先生)
- 四. 聯絡窗口：
 - (1)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李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12、傳真:(02)2291-5641，
E-mail: cz_11722@freeway.gov.tw
 - (2)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蕭先生，電話:(02)2784-0988 轉 631、傳真:(02)2707-1430，
E-mail: tzhsiao@tylin.com.tw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第2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徐[紅印]宸	(必填)
聯絡地址：新竹市[紅印]	(必填)
聯絡電話：0972[紅印]968	(必填)
地段地號：[紅印]	(必填)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我的地是袋地，請求協助拓寬，預留道路進出

備 註

- 一.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 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李先生)
- 四. 聯絡窗口：

(1)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李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12、傳真:(02)2291-5641，

E-mail: cz_11722@freeway.gov.tw

(2)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蕭先生，電話:(02)2784-0988 轉 631、傳真:(02)2707-1430，

E-mail: tzhsiao@tylin.com.tw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第2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呂 育 英 生	(必填)
聯絡地址：桃園市 楊梅區 楊梅路 100 號	(必填)
聯絡電話：03-4138861 090	(必填)
地段地號：寶山鄉 寶山段 100 號	(必填)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因緊臨高速公路，噪音隔離，故請求加高隔音牆高度。* 隔音牆增加 隔音效果。*

備 註

- 一.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 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李先生)
- 四. 聯絡窗口：

(1)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李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12、傳真:(02)2291-5641，

E-mail: cz_11722@freeway.gov.tw

(2)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蕭先生，電話:(02)2784-0988 轉 631、傳真:(02)2707-1430，

E-mail: tzhsiao@tylin.com.tw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第2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必填)
聯絡地址：	(必填)
聯絡電話：	(必填)
地段地號	(必填)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1. 計畫外買地多不可行否？
2. 計畫外買地多不可行否？理由中央正府決定，不要對地方正府，
3. 高橋下方請留地給農民，此方便耕種，之進行。

(寶山鄉代表)

0910-183 陳 [redacted] 鈴

備 註

- 一.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 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李先生)
- 四. 聯絡窗口：

(1)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李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12、傳真:(02)2291-5641，

E-mail: cz_11722@freeway.gov.tw

(2)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蕭先生，電話:(02)2784-0988 轉 631、傳真:(02)2707-1430，

E-mail: tzhsiao@tylin.com.tw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張俊	(必填)
聯絡地址：新市	(必填)
聯絡電話：0935-942	(必填)
地段地號：新城段	(必填)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 1、請問高速公路拓寬後，其周邊土地是否仍受高速公路側禁止或限制建築的規定？如仍有，正在興築或已完成的建築物其權益如何彌補？
- 2、請明示土地分割的完成日期，及何時完成土地協議收買，俾地主有明確的時間因應。

備 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請於會後交予記錄人員、電話 02-2909-6141 分機 2112、傳真 02-2909-32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陳情書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第2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吳三猗 (蘇代)	(必填)
聯絡地址：	桃園市	(必填)
聯絡電話：	0936 933	(必填)
地段地號		(必填)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申請通往：之涵洞增加高度及4.2M高度。(深井三路與中山高速公路涵洞之涵洞)
鑒請鄉公所協助辦理。

備註

- 一.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 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李先生)
- 四. 聯絡窗口：

(1)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李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12、傳真：(02)2291-5641，

E-mail: cz_11722@freeway.gov.tw

(2)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蕭先生，電話：(02)2784-0988 轉 631、傳真：(02)2707-1430，

E-mail: tzhsiao@tylin.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第2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呂 龍	(必填)
聯絡地址：新竹縣 [redacted]	(必填)
聯絡電話：0938 [redacted] 969	(必填)
地段地號 [redacted]	(必填)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103 + 300 ~ 103 + 900 , 增設隔音牆

備 註

- 一.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 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李先生)
- 四. 聯絡窗口：

(1)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李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12、傳真:(02)2291-5641，

E-mail: cz_11722@freeway.gov.tw

(2)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蕭先生，電話:(02)2784-0988 轉 631、傳真:(02)2707-1430，

E-mail: tzhsiao@tylin.com.tw

書面意見陳述書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1. 九天宮位於 [REDACTED]，本次招覓
被征收的 980 年方畝，九天宮剛被學校核准於
113 年 10 月底開工，共設計之行政大樓剛好抵路堤
邊，因有行政大樓^{5F}建築物，請求 [REDACTED] 也張招保
協助設計隔音牆以維持安寧。

2、本总厚设计之建设执照业已申报开工，但因征收道路故
菜质无法动工，兴建，业经需办理变更建设执照请协调新所

備註：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

- 一.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 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 李先生)

四. 聯絡窗口:

(1)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李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12、傳真:(02)2291-5641,

E-mail: cz_11722@freeway.gov.tw

(2)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蕭先生,電話:(02)2784-0988 轉 631、傳真:(02)2707-1430,

E-mail: tzhsiao@tylin.com.tw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第 2 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孫火、孫靜	(必填)
聯絡地址：	新北市	(必填)
聯絡電話：	0921 100 0931 233	(必填)
地段地號		(必填)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希望可留一條 8m 寬以聯外道路
與 64 號同一條道路

備 註

- 一.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 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李先生)
- 四. 聯絡窗口：

(1)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李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12、傳真:(02)2291-5641，

E-mail: cz_11722@freeway.gov.tw

(2)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蕭先生，電話:(02)2784-0988 轉 631、傳真:(02)2707-1430，

E-mail: tzhsiao@tylin.com.tw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第2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新竹縣議會 議員 邱坤楠	(必填)
聯絡地址：	新竹縣 [REDACTED]	(必填)
聯絡電話：	0905-[REDACTED]226	(必填)
地段地號	(必填)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1. 鑑價機制不全由中央決定，讓地方參與
2. 保持線下道路暢通
3. 辦理徵收不要讓原有土地增加
4. 東西向如何銜接？
5. 頭份交流道是否可疏通車流量
6. 封城路上聯絡道的橋和未來高架道路一併考量
7. 涵洞大小是否合適
8. 沿線隔音牆，避免影響民眾
9. 高架段、平面段、工程日程說明請逕
10. 提供工程期程及工程內容

備 註

- 一.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 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李先生)
- 四. 聯絡窗口：

(1)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李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12、傳真:(02)2291-5641，

E-mail: cz_11722@freeway.gov.tw

(2)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蕭先生，電話:(02)2784-0988 轉 631、傳真:(02)2707-1430，

E-mail: tzhsiao@tylin.com.tw

- 1：有關寶斗公墓垃圾場這次高速公路改建務必挖到應如何收場？是否可以與鄉公所配合，將全面性垃圾清除？
- 2：有關深井路 260 號高速公路地下道出口就上坡，導致遊覽車無法通行，此因；底下是高速公路涵管，此次改建是否可以順便改善？
- 3：高速公路沿邊；寶深路；道路是否可與鄉公所配合，加徵收拓寬？
- 4：這次高速公路改建，徵收土地，若只剩餘；幾十平方公尺土地，懇請；高公局能予給予徵收。
- 5：若；甲、乙的土地被高速公路剖成二半，若；甲、乙雙方同意調換或買賣，建請政府給予簡便協助辦理，若；有地目不同，限制無法分割；合筆；在這方面應給予通融，不要限制。

提案人；江慈
連絡電話；0918 568

6. 不要影響
村鄰區

- 1：有關寶斗公墓垃圾場這次高速公路改建務必挖到應如何收場？是否可以與鄉公所配合，將全面性垃圾清除？
- 2：有關深井路 260 號高速公路地下道出口就上坡，導致遊覽車無法通行，此因；底下是高速公路涵管，此次改建是否可以順便改善？
- 3：高速公路沿邊；寶深路；道路是否可與鄉公所配合，加徵收拓寬？
- 4：這次高速公路改建，徵收土地，若只剩餘；幾十平方公尺土地，懇請；高公局能予給予徵收。
- ~5：若；甲、乙的土地被高速公路剖成二半，若；甲、乙雙方同意調換或買賣，建請政府給予簡便協助辦理，若；有地目不同，限制無法分割；合筆；在這方面應給予通融，不要限制。

提案人；江■慈
連絡電話；0918 ■568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第 2 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李東德} [REDACTED] 先生	(必填)
聯絡地址： ^{某市某區某路} [REDACTED]	(必填)
聯絡電話： 0958 [REDACTED] 007	(必填)
地段地號 [REDACTED]	(必填)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1. 此三筆土地中自 93 年起高之東公路各分路，民國 ~~50~~ 60 年左右時，高之東公路各段因工程日漸有「高公局」會留車子(兼不重用)自之角道，這事免景多之通行，高公局 但至目前仍未處理。
2. 當時是 李東德 先生自 李東德 先生之佳行 李東德 先生，未留有不自之資料。

李東德

備 註

- 一.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 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李先生)
- 四. 聯絡窗口：
 - (1)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李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12、傳真:(02)2291-5641，
E-mail: cz_11722@freeway.gov.tw
 - (2)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蕭先生，電話:(02)2784-0988 轉 631、傳真:(02)2707-1430，
E-mail: tzhsiao@tylin.com.tw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第 2 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盧 晨	(必填)
聯絡地址：桃園市	(必填)
聯絡電話：0987 121	(必填)
地段地號	(必填)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變更收信地址，如上

備 註

- 一.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 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李先生)
- 四. 聯絡窗口：
(1)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李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12、傳真:(02)2291-5641，
E-mail: cz_11722@freeway.gov.tw
(2)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蕭先生，電話:(02)2784-0988 轉 631、傳真:(02)2707-1430，
E-mail: tzhsiao@tylin.com.tw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第2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盧興，羅銖	(必填)
聯絡地址：竹縣	(必填)
聯絡電話：0921-58, 0932-458, 0937-239	(必填)
地段地號	(必填)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1. 445為丙建用地。在此次用地取得範圍內，相鄰之農地地號 也被部份徵收，是否可將 442 的農地變更為與 445 的地號同面積之丙建。 2. 申請會勘確言。 3. 希望可先將 之丙建變更為農地，並同時將 和 445 同面積之丙建，完成以上三流程後，445 地號再以農地價格進行補償或買斷或徵收。	

備 註	一.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 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李先生) 四. 聯絡窗口： (1)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李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12、傳真:(02)2291-5641， E-mail: cz_11722@freeway.gov.tw (2)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蕭先生，電話:(02)2784-0988 轉 631、傳真:(02)2707-1430， E-mail: tzhsiao@tylin.com.tw
-----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第 2 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廖[] 廖[] 廖[]	(必填)
聯絡地址：桃園市[]	(必填)
聯絡電話：0901[]675	(必填)
地段地號 []	(必填)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更改聯絡地址

備 註

- 一.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 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李先生)
- 四. 聯絡窗口：
(1)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李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12、傳真:(02)2291-5641，
E-mail: cz_11722@freeway.gov.tw
(2)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蕭先生，電話:(02)2784-0988 轉 631、傳真:(02)2707-1430，
E-mail: tzhsiao@tylin.com.tw

2-10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第2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許 源	(必填)
聯絡地址： 86452	(必填)
聯絡電話： 0917 106	(必填)
地段地號	(必填)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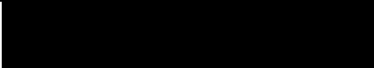
106+530 排水涵洞長期淤積，請協助清理，在本次工程亦需保持暢通

備 註

- 一.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 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李先生)
- 四. 聯絡窗口：
(1)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李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12、傳真:(02)2291-5641，
E-mail: cz_11722@freeway.gov.tw
(2)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蕭先生，電話:(02)2784-0988 轉 631、傳真:(02)2707-1430，
E-mail: tzhsiao@tylin.com.tw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第2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必填)
聯絡地址： 	(必填)
聯絡電話： 0908-  -210	(必填)
地段地號	(必填)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頭前溪以南到 95A 是高架還是平面，若是高架的話有多高。

備 註

- 一.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 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李先生)
- 四. 聯絡窗口：
(1)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李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12、傳真:(02)2291-5641，
E-mail: cz_11722@freeway.gov.tw
(2)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蕭先生，電話:(02)2784-0988 轉 631、傳真:(02)2707-1430，
E-mail: tzhsiao@tylin.com.tw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第2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劉 [REDACTED] 宏	(必填)
聯絡地址：	(必填)
聯絡電話：0926 [REDACTED] 419	(必填)
地段地號 [REDACTED]	(必填)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更改通訊地址，至：[REDACTED]



備 註

- 一.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 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李先生)
- 四. 聯絡窗口：
(1)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李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12、傳真:(02)2291-5641，
E-mail: cz_11722@freeway.gov.tw
(2)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蕭先生，電話:(02)2784-0988 轉 631、傳真:(02)2707-1430，
E-mail: tzhsiao@tylin.com.tw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第2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鄭 [redacted] 12 [redacted]	(必填)
聯絡地址：	(必填)
聯絡電話：0935 [redacted] 656.	(必填)
地段地號 [redacted]	(必填)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修改通車地址。
鄭

備 註

- 一.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 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李先生)
- 四. 聯絡窗口：
(1)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李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12、傳真:(02)2291-5641，
E-mail: cz_11722@freeway.gov.tw
(2)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蕭先生，電話:(02)2784-0988 轉 631、傳真:(02)2707-1430，
E-mail: tzhsiao@tylin.com.tw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第2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張[]	(必填)
聯絡地址：頭份市[]	(必填)
聯絡電話：09[]-918	(必填)
地段地號	(必填)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 施工時是否會影響到？
五楊頭段在頭份交流道的何處。

備 註

- 一.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 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李先生)
- 四. 聯絡窗口：
(1)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李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12、傳真:(02)2291-5641，
E-mail: cz_11722@freeway.gov.tw
(2)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蕭先生，電話:(02)2784-0988 轉 631、傳真:(02)2707-1430，
E-mail: tzhsiao@tylin.com.tw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第 2 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沈北 [redacted] 子	(必填)
聯絡地址：嘉義縣 [redacted]	(必填)
聯絡電話：0187 [redacted] 569	(必填)
地段地號 [redacted]	(必填)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以後施工時請煩請儘量不要使用到我的土地，若有使用需求需先告知，並提供補償等。使用後亦需復原場地。

備 註

- 一.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 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李先生)
- 四. 聯絡窗口：

(1)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李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12、傳真:(02)2291-5641，

E-mail: cz_11722@freeway.gov.tw

(2)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蕭先生，電話:(02)2784-0988 轉 631、傳真:(02)2707-1430，

E-mail: tzhsiao@tylin.com.tw

2-1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第2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許姓	(必填)
聯絡地址：頭份市	(必填)
聯絡電話：0910 638	(必填)
地段地號	(必填)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地主本人不希望該地被徵收。施工時，需保持該地的通行。

備 註

- 一.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 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李先生)
- 四. 聯絡窗口：

(1)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李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12、傳真:(02)2291-5641，

E-mail: cz_11722@freeway.gov.tw

(2)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蕭先生，電話:(02)2784-0988 轉 631、傳真:(02)2707-1430，

E-mail: tzhsiao@tylin.com.tw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第 2 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u>羅 [redacted]</u>	(必填)
聯絡地址： <u>苗栗縣 [redacted]</u>	(必填)
聯絡電話： <u>0919-[redacted]5>9</u>	(必填)
地段地號： <u>[redacted]</u>	(必填)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1. 計畫 P09 用地目又¹是才採¹~~加~~計畫¹費¹見¹高¹之¹是¹從¹4¹？
2. 計畫¹費¹見¹高¹之¹是¹從¹4¹？
3. 剩¹餘¹土¹地¹是¹否¹可¹一¹併¹費¹見¹高¹？¹是¹否¹有¹面¹積¹限¹制¹？
4. 本¹案¹工¹程¹是¹否¹在¹頭¹份¹道¹口¹位¹置¹？

備 註

- 一.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 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李先生)
- 四. 聯絡窗口：
 - (1)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李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12、傳真:(02)2291-5641，
E-mail: cz_11722@freeway.gov.tw
 - (2)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蕭先生，電話:(02)2784-0988 轉 631、傳真:(02)2707-1430，
E-mail: tzhsiao@tylin.com.tw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第 2 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吳傳	(必填)
聯絡地址：竹南鎮	(必填)
聯絡電話：0955 491	(必填)
地段地號	(必填)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更改聯絡地址：

備 註

- 一.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 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李先生)
- 四. 聯絡窗口：
 - (1)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李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12、傳真:(02)2291-5641，
E-mail: cz_11722@freeway.gov.tw
 - (2)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蕭先生，電話:(02)2784-0988 轉 631、傳真:(02)2707-1430，
E-mail: tzhsiao@tylin.com.tw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第 2 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林 [redacted] 林 [redacted]	(必填)
聯絡地址：[redacted]	(必填)
聯絡電話：0952- [redacted] 070 (037) 66 [redacted]	(必填)
地段地號：[redacted]	(必填)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施工中跟完工後是否會維持道路通行...
涵洞經常漏水,造成濕滑易滑倒是否一併改善,
隔音牆要加強,目前還是很吵

備 註

- 一.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 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李先生)
- 四. 聯絡窗口:

(1)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李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12、傳真:(02)2291-5641,

E-mail: cz_11722@freeway.gov.tw

(2)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蕭先生,電話:(02)2784-0988 轉 631、傳真:(02)2707-1430,

E-mail: tzhsiao@tylin.com.tw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第 2 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u>鍾</u> [REDACTED] <u>生</u>	(必填)
聯絡地址： <u>頭份市</u> [REDACTED]	(必填)
聯絡電話： <u>0916</u> [REDACTED] <u>1715</u>	(必填)
地段地號 [REDACTED]	(必填)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民國 68 年用地被徵收，現 ~~該~~ 用地又再被徵收更多區塊，
導致該用地無法善用，也無配置進出道路，也無法申請
農保資格，想請貴單位處理。

備 註

- 一.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 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李先生)
- 四. 聯絡窗口：

(1)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李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12、傳真:(02)2291-5641，

E-mail: cz_11722@freeway.gov.tw

(2)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蕭先生，電話:(02)2784-0988 轉 631、傳真:(02)2707-1430，

E-mail: tzhsiao@tylin.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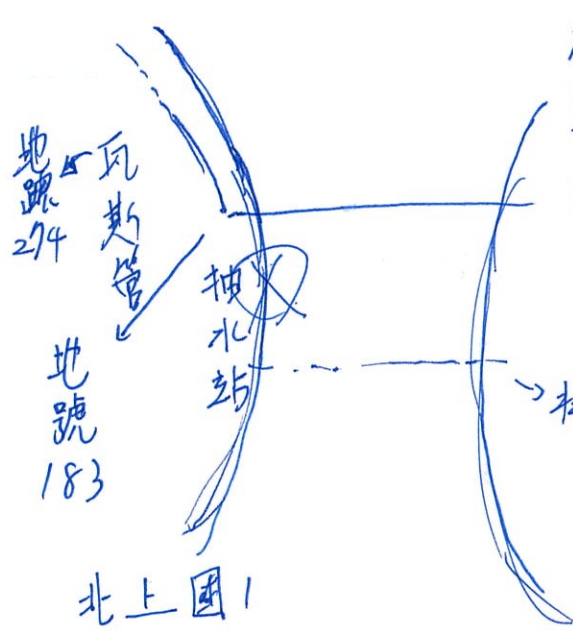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第 2 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湯和光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中華路 [redacted] 湯和光	(必填)
聯絡地址：		(必填)
聯絡電話：		(必填)
地段地號	[redacted]	(必填)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施工單位在施工時需注意周遭的瓦斯管及排水設施需清理乾淨，勿使排水設施因廢棄物導致堵塞。 補：地號：240-1-23 290，有一條雙道，怕施工時會沒有道路可進出
---	---

備 註

- 一.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 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李先生)
- 四. 聯絡窗口：
 - (1)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李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12、傳真:(02)2291-5641，
E-mail: cz_11722@freeway.gov.tw
 - (2)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蕭先生，電話:(02)2784-0988 轉 631、傳真:(02)2707-1430，
E-mail: tzhsiao@tylin.com.tw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第 2 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必填)
聯絡地址： 桃園市	(必填)
聯絡電話： (03) - 46 / 0916 - - 523	(必填)
地段地號	(必填)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1. 復興土庫段 1135-001 土地原係三原由來自 100 年土地重測之正屋之農地。
2. 在 105 年 10 月 20 日，登記原因：在重測土地內為山坡地保育區農地(見土地登記簿本)
3. 復興土庫段 1135-001 農地土地係自原是高之東公路用地
 1135-002 為農地之農地係自原為農地
 1135-000 為農地之農地係自原為農地
4. 及重測土地之五不為山坡地係自原為農地，應將 1135-001 山坡地係自原為農地，農地土地，列入農地範圍。而重測土地係自原為農地。
5. 因未來(00)段之農地是不會變為農地，而(00)段之農地係自原為農地。

備 註

- 一.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 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李先生)
- 四. 聯絡窗口：
 - (1)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李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12、傳真:(02)2291-5641，
 E-mail: cz_11722@freeway.gov.tw
 - (2)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蕭先生，電話:(02)2784-0988 轉 631、傳真:(02)2707-1430，
 E-mail: tzhsiao@tylin.com.tw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第1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黃 [redacted] 亮	(必填)
聯絡地址：桃園市 [redacted]	(必填)
聯絡電話：(03) 461- [redacted], 0916- [redacted]-523	(必填)
地段地號 [redacted]	(必填)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說明如下：

1. 興埔段 1135-001 地號係由來自 100 年地籍重測修正歸還地主
2. 在 105 年 10 月 20 日、登記原因：補註用地別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見土地登記謄本)
3. 興埔段 1135-001 農牧用地來自原是 高速公路用地。
1135-002 區段徵收編列為商業用地、
1135-000 區段徵收編列住宅用地、
4. 建議此次五楊延伸頭份段、應將 1135-001、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列入徵收範圍、確保地主權益。首
因未來區段徵收是不會徵收、都計外的農牧用地。 [redacted] 亮

備 註

- 一、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請於會後交予記錄人員、電話 02-2909-6141 分機 2112、傳真 02-2909-32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頭份市興埔段 1135-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1年08月02日10時0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康碩企業社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FWUSDMPG46AM，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頭份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智明

頭份電謄字第063226號

資料管轄機關：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10月20日

登記原因：補註用地別

面積：*****103.13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1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5,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興隆(興隆)0074-3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8月15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0年08月04日

所有權人：黃**

統一編號：K120*****2

住址：桃園縣中壢市內定里7鄰內定二街56巷1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0頭地資土字第014381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1,4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
- 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簿謄本

G1

土地登記簿謄本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第2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宋 [redacted] 祥	(必填)
聯絡地址：	新北市 [redacted]	(必填)
聯絡電話：	0916 [redacted] 529	(必填)
地段地號	[redacted]	(必填)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高速公路到本人工地還有一部份未使用的
高公局土地，麻煩貴局在規劃上再調整
減少徵收土地面積。

備註

- 一.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 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李先生)

四. 聯絡窗口：

(1)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李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12、傳真:(02)2291-5641，

E-mail: cz_11722@freeway.gov.tw

(2)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蕭先生，電話:(02)2784-0988 轉 631、傳真:(02)2707-1430，

E-mail: tzhsiao@tylin.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8

日

書面意見陳述書

地段地號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第2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黃 [redacted] 祥	(必填)
聯絡地址：新竹市 [redacted]	(必填)
聯絡電話：09.8- [redacted] -210	(必填)
地段地號：[redacted]	(必填)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1. 有關中山高速公路行經新竹市的箱涵能否拓寬，因此路段為這次工程列拓寬道計劃內。(04甲路(市)0鄉道(4甲段136地號)，以及4甲路(38)巷(4甲段1地號)	
備註	
一.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 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李先生) 四. 聯絡窗口： (1)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李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12、傳真:(02)2291-5641， E-mail: cz_11722@freeway.gov.tw (2)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蕭先生，電話:(02)2784-0988 轉 631、傳真:(02)2707-1430， E-mail: tzhshiao@tylin.com.tw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第 2 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新竹縣議員邱坤楠	(必填)
聯絡地址：新竹縣 XXXXXXXXXX	(必填)
聯絡電話：0920 XXXX 184	(必填)
地段地號	(必填)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土地徵收與道路工程建議事項 1. 關鍵價單位應納入地方意見 土地徵收採「市價徵收」方式辦理時，應將地方政府及民眾的意見納入評估，確保徵收價格公平合理。 2. 款項撥付與所有權清理 土地徵收款項的撥付，對於涉及三七五租約、共同持有、公同共有等情況，應分門別類進行核算，個別造冊處理，以避免後續糾紛。 3. 施工便道的移交與維護 道路拓寬工程竣工後，施工便道應保留並移交地方政府負責維護管理，以確保道路周邊土地交通暢通。 4. 事業計畫書應考量銜接及交通問題 再興辦事業計畫書中，應慎重考量68號道路的銜接及中山高頭份交流道可能出現的回堵問題，並納入整體規劃。 5. 涵洞盤點與改善 應與新竹縣政府及寶山鄉公所合作，盤點現有大小涵洞是否符合需求。對於不符合需求的部分，應納入此次工程範圍內有效改善，以解決地方發展50餘年的瓶頸問題。 6. 隔音設施的全面納入 針對高速公路噪音影響周邊居民生活與健康的問題，工程設計中應全面納入隔音牆設施，減少道路周邊住戶的困擾與民怨。 7. 道路破壞修復 工程設計規劃與施工過程中，對於縣道、鄉道及村里鄰道路拓寬造成的破壞，應全面修復，恢復原狀，確保道路品質。 8. 零星用地徵收處理 道路拓寬工程範圍確立後，對於分割後形成的零星用地，需用土地單位應同時辦理徵收，以免造成民怨及後續使用問題。 9. 工程期程公告與說明 有關單位應明確告知相關利害關係人此次道路拓寬工程的各項期程，讓所有被徵收土地的戶主清楚了解進度，避免資訊不透明引發疑慮。	
備 註 一.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三. 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李先生) 四. 聯絡窗口：	

(1)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李先生, 電話:(02)2909-6141 轉 2112、傳真:(02)2291-5641,

E-mail: cz_11722@freeway.gov.tw

(2) 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蕭先生, 電話:(02)2784-0988 轉 631、傳真:(02)2707-1430,

E-mail: tzhsiao@tylin.com.tw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第 2 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張[紅印]等 5 人	(必填)
聯絡地址：[紅印]	(必填)
聯絡電話：0939 [紅印] 313	(必填)
地段地號：[紅印]	(必填)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1) 拆遷安置計畫部分是否比照現行其它徵收區例如航空城徵收案，有安置戶社會住宅配套，

(2) 土地徵收可否留一條便道至剩餘土地。
提供圖面參考

備 註

- 一.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 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李先生)
- 四. 聯絡窗口：

(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李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12、傳真：(02)2291-5641，

E-mail: cz_11722@freeway.gov.tw

(2) 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蕭先生，電話：(02)2784-0988 轉 631、傳真：(02)2707-1430，

E-mail: tzhsiao@tylin.com.tw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第 2 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葉■美(必填)
聯絡地址：	新竹市■(必填)
聯絡電話：	0911■839(必填)
地段地號	■(必填)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您們好, 因沿著高速公路那邊有一條路.是進出1062地號之唯一道路,希望到時候徵收之後可以維持土地進出方便之道路,避免除草機無路可進,謝謝.	
備 註 一.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 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二.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 請簽名或蓋章。 三. 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 70 號, 李先生) 四. 聯絡窗口: (1)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李先生, 電話:(02)2909-6141 轉 2112、傳真:(02)2291-5641, E-mail: cz_11722@freeway.gov.tw (2)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蕭先生, 電話:(02)2784-0988 轉 631、傳真:(02)2707-1430,	

E-mail: tzhsiao@tylin.com.tw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郵 正
票 貼

2 4 3 - [] [] []

請寫收件人郵遞區號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苑20號(高速公路局)

凡貴重物品及重要文件，應作報值或保價郵件交寄

請註明✓方式

印	刷	品	
平		信	
限		時	
掛		號	
雙	掛	號	
日間	限時掛號		
夜間	限時掛號		

新
竹
市



路
產
組
謝
先
生

47

3 0 0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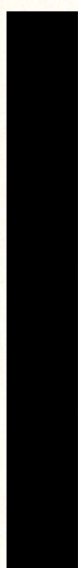
寄件人郵遞區號

之聽會陳述意見

高速公路局您好：

我是家住新竹市東區

154號（地號：



）的住戶謝

先生。

至於楊梅至頭份段工程，本住戶希望不要拆除，可否現場說明，或拆除後如何賠償地上物等說明。

住戶謝先生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
興辦事業計畫第2場公聽會
書面意見陳述書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蔣鴻	(必填)
聯絡地址： 新竹市	(必填)
聯絡電話： 0922 169	(必填)
地段地號	(必填)

陳述內容

(請就法律上及事實上意見分項陳述)

民國109年決議楊頭高架興建，紓解交通樂見其成，但我取得權狀在先，興建高架在後，且高架施工無惡設施，房價掉1-2成，對我是極其不公。

※高公局能補償我損失的房價。※

高架落車事故頻傳，為避免肇事者脫逃，脫產

※高公局能法院公證對我土地、建物、人身財產安全永久保障做第一順位賠償者。※

備 註

- 一.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請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向本機關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二. 如有提出陳述意見者，請簽名或蓋章。
- 三. 會後意見請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七日內)送至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地址:2430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李先生)
- 四. 聯絡窗口：

(1)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李先生，電話:(02)2909-6141 轉 2112、傳真:(02)2291-5641，

E-mail: cz_11722@freeway.gov.tw

(2)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蕭先生，電話:(02)2784-0988 轉 631、傳真:(02)2707-1430，

E-mail: tzhsiao@tylin.com.tw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4:1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300091新竹市新安路2號

聯絡人：錢青 專員

電話：03-5773311分機

傳真：03-5772591

電子信箱：wanching@sipa.gov.tw



24303 P2-掛號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受文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竹建字第11300363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貴局辦理「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案，經初步評估，部分規劃範圍將影響本局所管土地及廠房，建請貴局調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經初步評估，部分規劃範圍將影響部分本局所管土地及廠房，內容說明如下（詳附圖）：

（一）新竹市科學段三小段1-1地號、新竹市科學段三小段6-8地號、新竹縣寶山鄉科管段103地號：影響本局廠區停車位及通道與廠房旁綠地，因涉承租廠商約29家之權益，建議調整規劃範圍。

（二）新竹縣寶山鄉雙龍段242-1、242-2及242-3地號：屬公園兼滯洪池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為本局寶山二期擴建計畫配售住宅區重要之公共設施，且距離住宅區（雙龍段237-18地號）過近，恐造成住房與高速公路距離小於6公尺，影響居住品質及防火間隔，建請避開前述公共設施土地，並遠離住宅區街廓。

二、上開意見係依貴局提供之地籍套繪範圍圖初步評估，實際影響仍需俟貴局實際施工規劃並提供更詳盡之資料予本局

高公局總收文 113/11/05



1130046479

後始得進一步確認。

三、另因工區鄰近標準廠房，施工前請召開相關說明會向影響廠商說明，施工作業期間並請做好相關防護措施及噪音、振動、空污管制等，以降低其對鄰近園區廠商之影響。

正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副本：本局營建組、建管組建築審查科、景觀清潔科、地政租賃科

局長陳宗權

裝

訂

線